

第一課 修觀對治淫欲

吾人的世界，屬於欲界範圍，故自人類，至於鳥獸蟲魚，皆有色慾，此係眾生業重所致。色慾之心，為欲界眾生所獨有，此心不除，尚未能出離欲界，何況色、無色界。如來於在家二眾，不禁正淫，此為方便法，若論究竟，楞嚴經說：[淫心不除，塵不可出，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如不斷淫，必落魔道。] 可知淫欲為輪迴的根本，修道的障礙，行者若欲對治愛欲，當修七種不淨觀，及九想觀，則淫念自平。

左七種名不淨觀，為對於生時的觀想。

一、此身以過去結業¹為因，從貪愛煩惱生，是種子不淨。二、在父母交會時，攬赤白二涕為體，是受生不淨。三、胎中在生臍下，熟臍上，臭穢粘膩，暗隘困悶，是住處不淨。四、在胎惟食母血，是食噉不淨。

五、十月滿足，頭向產門，膿血俱出，穢惡狼藉，是初生不淨。

六、皮肉包一具骨骼，屎尿滿中，九孔常流，是舉體不淨。

七、死後腫爛，蟲噉成糞，火化成灰，是究竟不淨。

左九種名九想觀，為對於死後的觀想。

一新死想：觀初死之人，身硬肉冷，面目可怖，形狀堪哀。二青瘀想：觀數日未斂，瘀紫發臭，目不忍睹，手不敢觸。三膿血想：觀死屍潰爛，肉腐成膿，腸胃融化，膏血欲滴。四絳汁想：觀腐膿再化，成為紅水，處處流出，臭不可聞。五蟲噉想：觀腐屍日久，遍體生蛆，穿筋嚼骨，身如蜂

窠。六筋纏想：觀皮肉鑽盡，筋骨猶存，如繩束薪，得以不散。七骨散想：觀筋亦爛壞，骨節縱橫，零落骷髏，不成人狀。八白骨想：觀骨骼日久，白如珂雪，雨淋日曝，暴露原野。九燒灰想：觀白骨被焚，成為灰燼，如沙如土，還歸大地。

以上九想觀時當思我及親屬之身，皆未離此法，何可留戀幻軀，沉迷貪愛。

[註釋]

1. 惑亦名為結，由惑所生起的善惡行為則名為業，合思行稱為結業。

[習題]

- (一) 色慾之心不除，能出離三界否？
- (二) 楞嚴經對於淫欲，曾說過什麼？
- (三) 行人若欲對治愛欲，當修何種觀法？
- (四) 舉出七種不淨觀的條目。
- (五) 舉出九想觀的條目。

佛弟子欲求寂靜無為之道，當離愦鬧¹，獨居閑處。或在山林，阿蘭若²處，或修頭陀行³，夜於塚間樹下坐⁴，或作不淨觀及九想觀，自見其身，不淨充滿，而生驚怖，或為惡魔幻諸形相，使生恐怖，退墮道心，如是種種，則當修八念法，以為對治：

一、念佛 念佛有卅二相，八十種好，具十力⁵，四無所畏⁶，神通廣大，威德無窮，善能救護一切眾生，何況修學梵行者。我今是佛弟子，必為佛光之所照攝，十方諸佛世尊，悉皆臨我在上，護我在旁，如是當何所畏？

二、念法 念正法⁷能滅怖畏，能度煩惱，能伏魔怨，拔濟諸苦。我今修習是法，而此正法，如金剛杵⁸，具大力用，如是當何所畏？

三、念僧 念十方諸苦薩僧，緣覺僧，聲聞僧，皆具諸波羅蜜⁹，神通功德，善能摧輶魔軍，維護道場，凡此聖賢僧，皆我伴侶，如是當何所畏？

四、念戒 念別解脫律儀¹⁰，能遮諸惡，身得安隱。靜慮律儀¹¹，能破煩惱，心得安樂。無漏律儀¹²，能斷諸惡根本，得解脫樂，我今善護諸戒，心身堅固，如是當何所畏？

五、念捨 捨有二義，一捨施義，二捨棄義。念我於法財，無不捨施，生大功德，於三毒煩惱，無不捨棄，得大智慧。內外俱空，德智悉備，如是當何所畏？

六、念天 念諸天前生，以修戒施禪定，及十善業，今得生彼，得大安樂，非是災殃所能侵襲，我今亦修是法，較彼更勝，如是當何所畏？

七、念出入息 即數息觀，行者於坐禪中，當於鼻息呼出時，自始至



終，暗數從一至十，吸入時，亦從一至十，久久繫念，心自得定，怖畏即除。

八、念死 死有二種：報盡命終，名自死；遇災禍而死，名他緣死。他雖不死，自亦當死，今即不死，後亦當死，死既認為必然，怖畏即除。

又佛菩薩能以名號，作無畏施，故行者修道，若心怖畏，除此八念法之外，亦可稱念佛菩薩名號，以除滅之。如夜行或獨坐時，有懼怯意，即當一心念〔南無阿彌陀佛〕或〔南無觀世音菩薩〕怖畏即除。

[註釋]

1. 憤音潰，心亂也。憤鬧言因熱鬧，使心散亂。2. 亦作阿蘭那，阿練若，是比丘所居寺院的總稱，翻為寂靜或空閑處。3. 頭陀為比丘修頭陀行者之稱，譯義為抖擗，謂抖擗衣服、飲食、住處，之三種貪心也。修頭陀行者，應守十二項規條，名為十二頭陀。4. 其中第八條，為塚間坐，言應住於墳墓處，第九條為樹下坐，此皆屬於住處的規條。5,6. 見初級教本第十四課註十一。

7 謂真正的道法也，屬於三寶中的法寶，以教理行果之四者為體。8. 杵原為印度的兵器，金剛杵者，表正智如金剛之堅，能壞斷常二邊，契於中道，如帝釋手持金剛，破修羅軍也。9. 亦作波羅蜜多，譯為到彼岸，謂能由生死苦惱的此岸，到涅槃安樂的彼岸也，菩薩所修，有六波羅蜜，與十波羅蜜。10. 別解脫是戒法的異名，戒所以各別解除身口意之惡，如受五戒八戒等戒法，能生身內的善無表色，合於律儀，故名別解脫律儀。

11. 靜慮即是禪定的異名，行者入於禪定時，身中自發防非止惡的無表色，合於律儀，故名靜慮律儀，亦名定共戒，謂與定同時共的戒法也。

12. 聖者發無漏智時，身中自具防非止惡的無漏無表色，合於律儀，故名

無漏律儀，亦名道共戒，謂與道同時共生的戒法也。

[習題]

- (一) 八念法，是那八念？
- (二) 何謂：別解脫律儀？靜慮律儀？無漏律儀？
- (三) 何謂：念捨？念天？是何意義？
- (四) 數息觀如何修習？
- (五) 行者修道時，若心生怖畏，除此八念法之外，尚有何法，能消除之？

蓋聞：世間至重者生命，天下最慘者殺傷；是故逢擒則奔，蟻²蟲猶知避死，將雨而徙，螻蟻³尚且貪生。何乃網於山，罟⁴於淵，多方掩取；曲而鉤，直而矢，百計搜羅？使其膽落魂飛，母離子散，或囚籠檻，則如處囹圄⁵，或被刀砧⁶，則同臨剏⁷戮。憐兒之鹿，舐瘡痕而寸斷柔腸⁸，畏死之猿，望弓影而雙垂悲淚⁹。恃我強而凌彼弱，理恐非宜，食他肉而補己身，心將安忍？

由是昊天¹⁰垂憫，古聖行仁，解網著於成湯¹¹，畜魚興於子產¹²。聖哉流水，潤枯稿以囊泉¹³；悲矣釋迦，伐危亡而割肉¹⁴。天臺智者，鑿放生之池¹⁵；大樹仙人，護棲身之鳥¹⁶。贖鱗蟲而得度，壽禪師之遺愛猶存¹⁷；救龍子而傳方，孫真人之慈風未泯¹⁸。

一活蟻也，沙彌易短命為長年¹⁹，書生易卑名為上第²⁰。一放龜也，毛寶以臨危而脫難²¹。孔愉以微職而封侯²²。屈師縱鯉於元村，壽增一紀²³；隨侯濟蛇於齊野，珠報千金²⁴。拯已溺之蠅。酒匠之死刑免矣²⁵；捨將烹之鱉，廚婢之篤疾瘳焉²⁶。貿死命於屠家，張提刑魂超天界²⁷；易餘生於釣艇，李景文毒解丹砂²⁸。孫良嗣解矰繳之危，卜葬而羽蟲交助²⁹；潘縣令設江湖之禁，去任而水族悲號³⁰。信老免愚民之牲，祥符甘雨³¹；曹溪守獵人之網，道播神州³²。雀解銜環報恩³³，狐能臨井授術³⁴。乃至殘軀得命，垂白璧而聞經³⁵；難地求生，現黃衣而入夢³⁶。

施皆有報，事匪無徵³⁷，載在簡編³⁸，昭乎耳目。普願隨所見物，發慈悲心，捐不堅財³⁹，行方便事，或恩周多命，則大積陰功⁴⁰，若惠及一蟲，亦何非善事？苟日增而月累，自行廣而福崇，慈滿人寰，名通天府⁴¹，蕩空怨障，多祉萃於今生⁴²，培漬善根，餘慶及於他世⁴³。儻⁴⁴更助

稱佛號，加諷45經文，為其回向西方，令彼永離惡道46，則存心愈大，植德彌深，道業資之速成，蓮臺生其勝品矣。47

[註釋]

1. 蓮池大師明時人，諱株宏，號蓮池，俗姓沈，弱冠後，依性天和尚披剃，尋受具戒。遍參知識，禮五臺，感文殊放光。住於杭州之雲棲寺，山民苦虎患，師誦經施食，患即除。歲旱，循田念佛，雨隨足至。於是教化大盛，建叢林，勵念佛，著述甚富，年八十一寂。本文駢四儻六，音調鏗鏘，且於戒殺放生之義，情盡理至，讀之使人動惻隱之心，興慈悲之念，故宜定為背誦課。
2. 音幾，蟲的幼蟲也。
3. 謂螻蛄與螞蟻。喻輕微之意。
4. 音古，網類。
5. 讀音為靈語，即監獄也，然此處當讀為靈吾，以協音韻。
6. 謂刀與椹板，即宰殺之具也。
7. 副音寡，即凌遲碎割也。
8. 許真君名遜，昔汝南人，少年時好畋獵，一日射中小鹿，鹿母為舐瘡痕，結果小鹿不活，鹿母亦死。真君訝鹿母無傷，何以亦死？剖其腹視之，腸皆寸寸斷，乃知為憐子死而斷腸也。由是大感動悔過，折弓矢，入山修道，後全家皆登仙品，此兩句係證實上文母離子散意。
9. 楚王出獵，遇大白猿，能接飛矢，王乃命養由基射之，基至，猿即下淚，蓋基神射，矢到處，臂不及接，猿自知必死而流淚也，此兩句係證實上文膽落魂飛意。
10. 昊音皓，稱天為昊天，言其元氣博大也。
11. 商王成湯出行，遇獵人布四面網，祝曰：從天來者，從地來者，從四方來者，皆入吾網。湯為解去三面，止留一面，更祝曰，欲左者左，欲右

者右，欲上者上，欲下者下，不用命者，乃入吾網。諸侯聞之，歎曰：湯仁德及於禽獸，可謂至矣。12.子產即春秋鄭大夫公孫僑的別號，有人以活魚送他，子產令人畜之池中，可知即儒教亦講放生，不過不徹底耳。

13.金光明經載：流水長者，出見遊魚甚多，水涸將死，乃用囊裝水傾注之，皆得活，復為說法，魚命盡後，皆生天上。14.釋尊往昔為菩薩時，遇鷹逐鴿，鴿投菩薩身避難，鷹告菩薩：你救鴿命，如何使我餓死？菩薩乃自割臂肉償之，鷹言：鴿肉嫩，你肉老，吾不欲食。菩薩乃再割肉，至肉將盡，終不能等鴿，鷹問生悔恨否？菩薩言：吾無一念悔恨，若此語不虛，當令身肉再生，言已身肉皆復生如故，鷹化為天帝身，禮拜讚歎。

15.天臺智顥大師，隋煬帝號為智者，曾鑿放生池，勸人放生。至唐乾元中，詔天下置放生池八十一所，顏真卿作碑；宋天禧中，王欽若奏以杭州西湖為放生池，王隨為文，則放生之事，已盛行於唐宋時矣。16.古有仙人，坐大樹下入定，出定時，覺有鳥棲其懷中，恐驚鳥故，跌坐不敢動，候鳥去乃起，慈心於物，至於如此。17.人死而仁愛遺留於後，曰遺愛。永明延壽禪師，未出家時，為餘杭縣庫吏，屢盜庫錢，買魚蝦等物放之。後案發，於法監守自盜，當處死刑。吳越王頗知其放生事，密遣人觀其臨刑時情狀，師面無戚容，人問之，師曰：我於庫錢，並不私用一文，盡買命放生無數，今雖死，必生西方極樂世界，故歡喜也。王聞而赦之，乃出家為僧，為禪門法眼宗第三祖。18.泯密引切，盡也。孫思邈唐時隱士，華原人，通百家，尤精老莊，兼擅陰陽醫藥推步。某日出遊，遇童子擒一蛇將死，乃買放水中。後為龍王請至龍宮，言小兒昨日出遊，非先生救護則死矣，出珍寶為謝。孫辭不受曰：吾聞龍宮多祕方，請見贈以救世，王出玉笈三十六方，遂成名醫，後證仙道，年百餘歲卒，著有千金方九十三卷傳世。19.昔有小沙彌，師事一僧，僧已證果，知其七日當死，乃令還

家省母，過七日再來，蓋欲其死於家中也。過七日後，沙彌回來，僧怪其何以不死？乃入定勘察其舉動，見其於還家時，路遇群蟻，為水所漂，以竹渡之，皆得活，因此功德，得高壽。20.宋郊、宋祁兄弟，在赴試途中，見群蟻為水所溺，乃編竹橋渡之。後遇胡僧，驚曰：公似曾活數百萬命者，郊對曰：貧儒何有此能力？憎曰：不然，凡有生者，皆命也，郊乃以救蟻事對，僧曰：是矣，今科令弟當作狀元，然公功名，亦不在弟下。後祁果第一，郊亦中式，朝廷謂不可弟居兄前，乃改郊第一，祁第十。僧言皆驗。21.毛寶微時，買一龜放之，後為將，戰敗跳水，覺水中有物托其足，直登彼岸，視之，則前所放龜也。22.孔愉本一卑官，亦曾放龜，龜浮水面，回首望愉數次，然後潛入水中。後以功當封侯，鑄印時，印上龜紐，其首向後回顧，毀而更鑄數次，模龜首皆向前，而印龜首皆向後，鑄吏大怪，以告愉，愉忽憶放龜時，龜首叫顧數次，悟封侯是放龜之報。23.屈師於元村，買一赤色鯉放之，後夢龍王請至宮中，告之曰：「師本壽盡以救龍故，增壽一紀。」一紀是十二年。24.隨是春秋時小國名，其國王係侯爵，故稱隨侯。侯往齊國，路見一蛇，困砂磧中，首有血出，以杖挑放水中而去，後回至其處，蛇啞一大珠向侯，以報其恩。25.一酒匠性仁慈，每見蒼蠅落酒中，即取放乾處，以灰擁其體，拔去水氣，蠅乃得活，因此救蠅甚多。後為盜誣，將判刑，主刑事者，執筆欲寫判決文時，則有一蠅集筆端，遂之復集，終於無法下筆，心疑其冤，乃呼盜更審，果是誣攀，遂得免罪釋歸。26.病甚日篤，瘳音抽，病愈日瘳。有程氏夫婦，皆好食鱉，一日得大鱉，囑婢殺烹，婢心不忍，私放池中，主人索鱉食時，對以走失，遂遭痛打。後染疫將死，家人抬置水閣，夜有物從水中出，身負濕泥，塗於婢身，熱毒得解，病竟愈。主人問之，以實對，主不信，至夜伏水閣潛窺，乃知係所放鱉報恩，由是闔家驚歎，戒不食鱉。

27. 貿即是買，提刑是宋代官名，掌察所部之獄訟，而平其曲直者。有張提刑者，常到屠肆，出錢買活物放之，使其免遭屠殺。後臨終時，對家人說：吾以放生，積德深厚，今天眾來迎，當上生矣，安然而逝。28. 釣艇即小漁船。李景文信神仙之說，常火煉丹砂服食，性仁慈，往往就小漁船上，買活魚，放之水中。後因服丹藥，積熱成疾，疽生於背，痛苦非常，昏迷中，似有群魚吐沫疽上，覺患處清涼，疾遂愈。29. 緇音增，繳音灼，緇繳就是以絲繫矢，而射鳥雀也。羽蟲就是鳥。孫良嗣遇禽鳥被捕獲者，每買放之，死後赤貧，不能埋葬，有鳥數百，銜泥堆疊其上，觀者驚歎，以為仁德所感。30. 號當讀乎聲，音豪，大呼也。縣令潘公，禁人民不得入江湖捕魚，犯者加罪。後去任時，水中大作號呼之聲，人聞之，莫不歎異。31. 信大師遇天旱，人民殺牲祈雨，師憫其愚，謂之曰：「你能去牲不用，我當替你們求雨。」民從之，師乃精誠禱告，大雨驟降，遠近為之感化。32. 曹溪是地名，在廣東韶州府東南三十里，為唐時禪宗第六祖，惠能大師說法處，後世即以曹溪二字，代表六祖。神州即是中國。六祖既自五祖處，得禪宗衣法，因傳法時機未成熱，故以俗服隱於獵人隊中，獵人命守網，祖乘眾人不在時，每放走獐兔之類。如是經過十六年，遂坐曹溪道場，大宏拈花宗旨，其後得法者眾，門下分為五家，道風播於全國。33. 楊寶幼時，見一黃雀，為梟所搏墜地，遂取歸置笥中，食以黃花百日，待其健復，乃放去。其夜有黃衣童子，以白玉環四枚贈寶，向寶載拜曰：「我西王母使者，蒙君活命，以此相贈，令公于孫潔白，位列三公，亦如此環矣。」後子孫果四世貴顯。34. 一僧素無賴，聞食黃精一藥草名，能延年，意欲試驗，又不敢把自身嘗試，恐有危險，乃置黃精於枯井中，誘人入井後，以石磨的上層，蓋在井口，囑其饑時可食黃精。其人在井，遑迫無法，忽一狐臨井告之曰：我是一狐，穴在墓內，墓頂有一

洞，我每日臥墓中，兩目注視墓頂洞上，久之覺身出墓外，由是悟神能飛形，遂成通天狐，能飛騰變化。我昔為獵犬所獲，賴君贖命，故以此法教君，所以報恩也。其人用其言，身坐井內，兩目汪視石磨孔上，經十餘日，身已出井外，遂逃去。再過數日，僧取下石磨視之，見其已飛出，以為是黃精之驗，由是別眾，自負黃精入井，約以一月開視，至期視之，死矣。35.此一段是蓮池大師自己做的事，他住一庵中，有人擒蜈蚣數條，以竹弓撐其首尾，急買放之，餘俱垂死，惟一蜈蚣，全活走去。後與友夜坐，見壁有蜈蚣驅之不去，師曰：「你莫非便是我從前所放的嗎？我今當對你說法：一切有情，皆心所造，心狠者，化為虎狼，心毒者化為蛇蝎，你除毒心，可脫此形。」言畢令去，則徐出窗外。36.杭州有姓于者，其女送鱠魚十尾，畜甕中，久已忘記。一夜夢穿黃衣，戴尖帽者十人，跪而乞命，請術人卜之曰：家中當有生物求放。遍索之，則甕有巨鱠，數之恰好十尾，大驚，遂放之。37.匪字作非解，徵音增，證驗也。

38.簡是竹版，編是將各簡聯絡起來，通常多用小皮帶，名為韋編。39.錢財是不堅固之物，水能漂，水能焚，官能取，盜能劫，子能敗，故曰不堅財。40.陰功即陰德，凡作功德時，為人所不見不知者，皆名陰德或陰功。41.四天王以六齋日，巡視人間，察人善惡。又世人行善則天勝，行惡則修羅勝，放天帝釋，欲人為善，有人行善，天神即飛報天帝，故曰名通天府。42.祉音止，福也，萃音瘁，聚也。殺物命，則與眾生結怨，作惡業，則於善法生障，今戒殺放生，則怨障俱蕩然一空，故多福聚於今生也。43.培是培養，漬是滲透。善根者：身口意三業之善，堅固不可拔，如樹之根也。又能以善為本，總持諸善，生發諸善，開花結果，如樹之根也。能戒殺放生的人，前生當然有善根，今生若再行善，以培養滲透之，使其愈繁榮廣大，則他世餘慶所及，又豈止無病長命耶。44.儻妥黨切，

俗作倘，義如「假如」。

45.諷付眾切，風去聲，即背書，此處應作誦經解。46.惡道即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、稱為三塗，又稱三惡道。上文所說的戒殺放生，雖是善事，然只濟眾生的色身，不能濟其慧命，所以不能使之出三界，了生死。今若於放生時，為其念佛號，誦經文，將此功德，回向求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令牠們永離三惡道，誕登淨土，纔算是徹底解決也。47物之優越者，皆曰勝。西方蓮花化生，分為九品，花上有臺，為行者坐處。今既能戒殺放生，又能為其念佛誦經，回向求生西方淨土，如此存心植德，將來自己必定能增上道業，一旦命終，自然生於上品蓮臺矣。

[習題]

- (一) 說斷腸二字的出處。
- (二) 試述永明延壽禪的出家因緣。
- (三) 禪宗六祖，既得衣法後。十六年中，作何行為？後來在何處坐道場？門下分為幾家？
- (四) 述一、隨珠。二、網開三面。三、銜環的故事。
- (五) 放生時，須加念佛號經文，為其回向西方淨土，這是什麼意義？

1. 有人以為：淫慾是身體上構造如是，也可以說為需要，也是人及一切動物的來源，若斷淫則人畜皆滅絕，禁之似不合理，我今就此問越，分作六點，解答於下：

(一) 淫慾是苦不是樂，眾生覺其為樂者，是業重使然，究竟有慾是累，無慾則心身兩方面，俱輕鬆得多。要曉得：初禪天離欲界，名為梵天，梵者淨也，可知色慾是極不淨矣。在三界九地中，初禪天名離生喜樂地，他們因離欲界色慾，而生喜樂。可知男女之事，惟欲界眾生，視之為樂，聖者視之，則以為苦，故以離為樂也。

(二) 淫慾確是身體上構造如此，然而此並不是先天生成的，而是由後天思想行動所生起的。起世經說：「彼時眾生，食粳米已，身分即有脂髓皮肉，筋骨膿血，眾脈流布，及男女根相貌彰顯，根相既生，染心即起，數相視瞻，遂生愛欲，便於屏處，行不淨欲法。」可知人類最初從光音天下生，是沒有男女的，後來纔有此相，今若除此心，則相亦滅。故禪天無男女相，如來雖現男身，而生殖器如馬陰藏，外表不見，無欲心則欲具亦泯也。

(三) 「生」是禍不是福，老子說：「吾之患在於有身，及吾無身，吾有何患？」涅槃經說「諸苦皆自生而有，是故智者，住於不生。」金剛經說：「胎生卵生溼生化生，有色無色有想無想，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」可知生皆是苦，惟不生不滅的涅槃，纔有樂可得。然則世界無人無動物，大家都入無餘涅槃，這乃是天大的好事，不應反慮其滅絕，望其投生也。

(四) 當知一切眾生，淫慾熾盛，是自身業重，也是下一代子孫業重，

急於出世，償受苦報，故感得父母有色慾，乃得生也。例如公豬母豬的交媾，是小豬孽重，須生身被殺，感而為此，欲界眾生，悉皆如是，代代相承，循環不已，誠可悲痛。

(五)色界天人是化生，不須父母，佛國眾生亦然，可知假使一切眾生都絕欲，當生者，自會改變方式，成為化生，不一定要待男女交媾也。衣上第一個虱子，履內第一個蟑螂，屋中第一個蜘蛛，水裏第一個魚，皆是化生，不待孵卵，可為明證。

(六)若不能斷淫，則在家作居士，便可以娶妻生子，並不犯戒。若能修行念佛，也一樣的可以借佛力，出三界，生佛國，了生死。色慾問題，但節約些就行了，這是佛所許可的，並不成大問題。

2. 植物有沒有生命？有沒有感覺？被採煮時，有沒有痛苦？這事有不少人，在辯論著，他們都舉含羞草捕蠅草等為證，認為有生命，有感覺。若據佛門所見，植物是但有生機，並無生命，沒有第八識，不能種因受果，是屬於無情類，不是有情，是屬於依報類，不是正報，故無知覺無痛苦，採植物不能與殺動物相比。若論此事，因為吾人都不是植物，所以它究竟有無知覺痛苦，大家都是出諸理想，理想的事，則當以聖言為標準，就是存而不論也可以。現在只就殺與採的現場情形，為吾人肉眼所看得見者來說：殺動物時是：逃走、驚怖、呼號、掙扎、流血、抽搐、斷頭、剖腹、狀況緊張而悲慘，採植物時，有沒有這樣？僅僅說到這一點，身為佛子，在良心上，就應該喫素菜了，否則對於眾生平等，慈悲救苦的教綱，就顯然有背。修道先修心，這五個字，望學者深思而體會之，有一分慈悲心，即有一分功德也。

3. 戒殺文中，所引救蒼蠅，救蜈蚣，救蛇，救螞蟻，這都是救害蟲，也有人認為不妥，須知若作此想，是大罪過。因為所謂害蟲和益蟲

者，又是就人類的立場而言，像這種世俗的見解，與佛教生佛平等的宗旨，大有乖違。仁人救生時，當前只是見苦厄發慈悲心，他非所計。若再起第二念：謂此是益蟲當留，此是害蟲當滅，則是妄生分別，墮入起惑造業的窠臼，大是不宜。釋尊飼虎，周處殺虎，隨侯濟蛇，叔敖打蛇，此皆仁者直心盛德事，雖行動相反，而慈悲之一念則皆同，故生殺皆是功德也。

4. 有人以為：天生萬物，是給人食的，我說：然則君何不食蚯蚓、臭蟲、蟑螂、馬蠅、蒼蠅、蜘蛛、糞蛆、壁虎、蜈蚣，這些都是天生給人食的呵！他無以應。

5. 恐畏是人生一個很大的問題，恐畏之極，可以把人嚇死，所以也並非小事。吾人只要看：佛陀中，有一尊號離怖畏如來，布施中，有所謂無畏施，心經中，特別指出：心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。可知修八念對治恐怖，是修道過程中，很切合實用，而且很重要的舉動了，尤其是在山林寂靜之處，最為適用。

6. 人的壽命，乃至其一生遭際，究竟是有定，抑或無定？若有定而不可更改，則戒殺文中，如宋郊活蟻登第，毛寶放龜脫難，廚婢捨鱉愈疾，酒匠拯蠅免刑之類，必無是事。若無定而可以改變，則因果報應的定律，即等於作廢。關於這一事，大有說明的價值和必要：因果報應，譬如踢皮毬，如是毬，用如是腳力，朝如是方向，一腳踢去，勢必滾落水溝中，這就可比因果定律中，作惡習者必落三惡道，或罹災促壽。萬一這個毬，在前進中間，遇到了腳踏車當一下，狗子碰一下，則必半途改向，不至滾入溝中。這就是中途突有其他善緣，參加進去，其力量能把惡業抵銷，或竟改為善報的理由。業報被改變之後，以前的因果律，也並非無效，因為照力學的道理講：這一腳踢去的力量，仍然存在，仍然要加入計

算，並不打銷，乃至中途被腳踏車當一下，狗子碰一下，這力量也存在，也要加入計算。綜合這各種的力量算一算，若前鉅後微，則路線仍照前，蓋小善不能改變前此大惡，小惡亦不能改變前此大善也。若前微後鉅，則路線必然照後，蓋大善則能掩蓋前此小惡，大惡亦能掩蓋前此小善也。若今昔力量均等，並不能像學校中，一大功可抵一大過，或一大過可抵一大功的辦法，與以抵銷，成為兩俱不算。而是先算前者，後者善惡，則留為種子，藏入識田中，另行熏習，待時成熟，發為現行，此又是一種方式。新作之事，雖屬善惡性，然若非具特別刺激刀，則普通皆留為種子，另行熏習，並不一定要與前熟現行作抵銷。總之種子成現行的異熟情形，其關係非常複雜微妙，難可了知。明乎此理，則知行善行惡，不論大小，在禍福的定率中，皆會發生力量，決不至不算。這樣看來，則因果的律例，是亦有定，亦無定，端在行者好自為之而已。

7. 色慾何以是眾生業重一節？第一、涅槃經說：「諸苦皆自生而有」而有生是由於有色慾而來，可知有色慾是業重。第二、三界中，欲界居最下，也最苦最濁，色界眾生，皆無淫欲，其境界及相貌，亦皆安樂而莊嚴，可知有色慾走業重。第三、以煙酒為例，不吸煙飲酒，而能安然過日的人，與必需煙酒，然後纔能過日之人相較，當然必需的人業重，以彼例此，可知有色慾是業重。第四、楞嚴經說：「淫習交接，發於相磨，研磨不休，如是故有大猛火光，於中發動，如人以手，自相摩觸，暖相現前，二習相然，故有鐵床銅柱諸事。」觀此則多淫必墮炮烙地獄，可知有色慾是業重。第五、法華經說：「若有眾生，多於淫欲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欲。」多淫若不是苦，何必念菩薩，菩薩又何必幫忙，可知有色欲足業重。

8. 不淫則世界無人無眾生，這樣欲界一切人及動物，皆上生色界禪

天，擺脫三苦中的苦苦，正是求之不得的事，如何反以為憂？以世界無人為憂者，可知其尚未明白世間是苦海，有身是禍源的道理也。

9. 或對於酒匠拯蠅，後陷冤獄，判決時，感蠅集筆端之事，以為蠅的壽命甚短，被救的蠅，未必能延長壽命，回救其恩人。按集筆端之蠅，不必即是被救之蠅，此不過佛菩薩或善神，欲彰善有善報，勸勉世人行善，故另遣一蠅為之，以表因果分明。不然蠅性至愚，何能知某人救我，今彼被誣下獄，正在判罪，趕快飛往衙門集於筆端呢？

轉輪聖王，為世間第一有福之人，其福報劣於欲界諸天，而勝於北俱盧洲，鑑果知因，可以想像出：彼乃於過去生中，僅修福業，而不修出世慧業者。

輪王有四種，在第十小劫的增劫¹，人壽增至二萬歲時，鐵輪王出現，統轄南瞻部一洲。增至四萬歲時，銅輪王出現，統轄南瞻部及東勝身二洲。增至六萬歲時，銀輪王出現，統轄南瞻部，東勝身，及西牛貨三洲。增至八萬四千歲時，金輪王出現，統轄四天下²。所謂鐵、銅、銀、金、四輪王者，皆據其輪寶的質料而言，其所以如此者，則有關於當時眾生，及各輪王自身的福報不同，乃有此差異。

轉輪聖王出現時，此南瞻部洲，自有七種瑞寶，為王所有。一金輪寶：其輪金質，千輻轂網³，王及象、馬、車、步、四兵，皆駕是輪，週遊四天下，以十善業，教化諸國土中，所有諸王，然後乃返南瞻部洲，四寶宮殿。二白象寶：其象純白，生有六牙，為王坐騎，以備巡歷近處。三紺馬寶⁴，其馬青色，能騰空而行，亦王坐騎。四神珠寶：其珠八楞⁵，懸之高處，雖在黑夜，光如日出。五玉女寶：王有配偶，顏色端麗，身香如檀，口氣如蓮，其體冬溫夏涼，善伺王意。六主藏臣寶：此人多有功德，報得天眼⁶，洞見一切伏藏，以應王用。七兵臣寶，此人通曉軍機，熟知策略，善用諸兵。

轉輪聖王有四種福：一者大富，珍寶、田宅、奴婢眾多，為天下第一。二者形貌莊嚴端正，具三十二相，為天下第一。三者身體健康無病，安隱快樂，為天下第一。四者壽命長遠，為天下第一。

轉輪聖王出現時，此南瞻部洲，大地清淨平正，無有荊棘、邱墟、坑

坎、廁溷、穢臭瓦礫等物；七寶具足，氣候溫和，人民安樂。輪王生有千子，命終生忉利天，七日之後，輪象馬珠四寶，自然隱沒，女藏兵三寶，悉皆命終，寶城亦變為磚土。可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為業力所支持，業力衰謝，境界亦歸幻滅。佛剖析世相、為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盡之矣。

[註釋]

1. 人壽由十歲起，每百年增一歲，增至八萬四千歲止，此名增劫。又自八萬四千歲起，每百年減一歲，減至十歲止，此名減劫，經過如是一增一減，為一小劫。2. 東南西北四大洲，又名四天下。
3. 幅是車輪中直木，內輳於轂，外入於牙。轂是車輪中央圓木，為貫軸之處。千輶轂網，是說以千條幅木，構成一個轂網，表其輪之大而精嚴也。
4. 紺是藍色而帶微紅，俗稱天青。
5. 楞亦作棱，為木之有角者，八楞即八角形。6. 天眼是諸天之眼，光暗，遠近，隱顯，皆能觀見。

[習題]

- (一) 四種輪王，是何稱號？各於人壽若干歲時出現？各統轄那幾洲？
- (二) 轉輪聖王的七種瑞寶是什麼？
- (三) 轉輪聖王有四種福，是那四種？
- (四) 輪王出現時，此南瞻部洲，是何情狀？
- (五) 輪王命終，生於何處？七種瑞寶，如何下落？

三界無安，眾苦充滿，不獨我們的娑婆世界是如此，十方國土，除佛國外，也都是同樣的情形。此土有情，以苦為樂，不思出離，故佛說四諦，以苦為首，使之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，是為千佛出世的共例。

諸經言苦，有二苦1、三苦2、四苦3、五苦4、八苦、十苦5、百苦6之別。其實五濁惡世，無一非苦，其品類之多，非言能盡。三惡道無論已，即就人道而言，吾人在人生四苦中，所經歷者，僅一生苦，然已談虎色變。不久的將來，尚有老病死三劇苦，加諸吾人身上，所以必須跳出三界，以絕苦本。

苦諦是四聖諦中的首要，不容不說。茲姑就最普通的三苦八苦，加以說明，雖然只是大海中的一勺7，然而嘗此一勺，即知大海之味，聞一知十，固在於學者的感悟也。

所謂三苦者，是對於三受而言。一切眾生，在六道中，所受的境界，不出三類：即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此三受悉皆是苦。苦受如饑痛，寒暑，貧病等，心身受苦時則生苦，是為苦苦。樂受如富貴壽考，花好月圓等，樂境變壞時則生苦，是為壞苦。不苦不樂受，雖然無苦，然而外則四相遷流8，內則諸想不斷，是為行苦。欲界三苦俱全，色界只有壞行二苦，無色界只有行苦。

八苦者：一、生苦。在胎如處監牢，出胎如鑽穴隙，是為生苦。二、老苦。眼昏耳聾，氣虛體弱，是為老苦。三、病苦。四大不調9，面黃肌瘦，是為病苦。四、死苦。疾痛喪生，水火殞命，是為死苦。五、愛別離苦。骨肉分離，魂牽夢縈，是為愛別離苦。六、怨憎會苦。惡眷敗家，仇人見面，是為怨憎會苦。七、求不得苦。名利愛樂，圖謀不成，是為求



不得苦。八、五陰熾盛苦。五陰的作用熾盛，蓋覆真性，故捨報10之後，復須受生，是為五陰熾盛苦。上七苦是果苦，後一苦是因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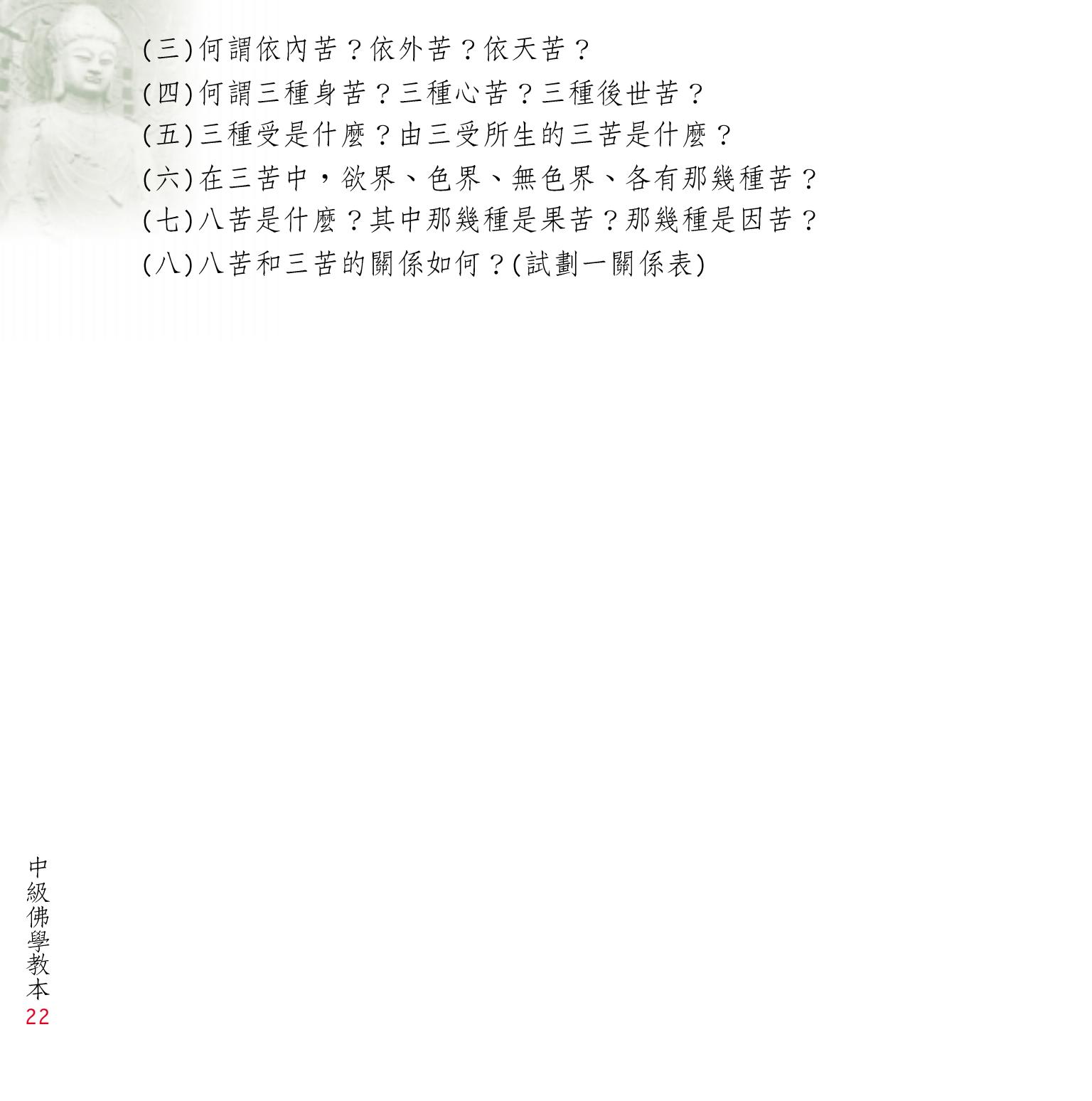
若論八苦和三苦的關係：則生、怨憎會、求不得、皆為苦苦；愛別離為壞苦，五陰熾盛為行苦、老、病、死、則通於苦苦及壞苦。

[註釋]

1. 一內苦。此有二種：一切疾病為身苦，憂愁嫉恨為心苦。二外苦。此亦有二種：一為盜賊虎狼之害，二為風雨寒暑之災。
2. 除本課所列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之外，復有二說：甲說：身心所受之苦，名依內苦，人物見害之苦，名依外苦，風雪水旱之苦，名依天苦。乙說：一切眾生，有三種身苦，謂老病死；三種心苦，謂貪嗔痴；三種後世苦，謂地獄餓鬼畜生。
3. 即生老病死四苦。
4. 在上列四苦外，另加一獄苦，謂違法犯罪，受諸刑罰，枷鎖繫身，不得自由之苦，統稱五苦。
5. 在生老病死四苦之外，加五、愁苦，六、怨苦，七、苦受苦，八、憂苦，九、病惱苦，十、生死流轉苦。
6. 三界二十五有，各有生住異滅四有為相，生住異滅者，無常也，無常為苦，故合之則有百苦。
7. 勺音酌，古飲器名，形如湯匙。
8. 即生住異滅四相，遷流不息，此滅彼生，此生彼滅。
9. 四大不調，即身體上地水火風不調和，係生病的異名。
10. 謂捨棄報身，即死的異名。

[習題]

- (一)佛說四諦，何以以苦為首？
- (二)二苦是什麼？

- 
- (三)何謂依內苦？依外苦？依天苦？
 - (四)何謂三種身苦？三種心苦？三種後世苦？
 - (五)三種受是什麼？由三受所生的三苦是什麼？
 - (六)在三苦中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、各有那幾種苦？
 - (七)八苦是什麼？其中那幾種是果苦？那幾種是因苦？
 - (八)八苦和三苦的關係如何？(試劃一關係表)

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之六根；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¹ 之六塵；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之六識，名為十八界。

六根又名內六處，處是出生之義，謂出生六識之處，指六根緣六塵，生起六識故。亦名六入，入是涉入之義，謂根境互相涉入，或根境均為識之所入故。

根者能生義，如草木有根，能生枝幹，識依根而生，有六根則能生六識，亦復如是。其中何根生何識？各有其界限，不相混淆，例如眼根只能生眼識，並不能生耳鼻等識，餘可類推。

諸根皆有浮塵與勝義之別。浮塵根亦名扶塵根，四大所成，虛假不實，故名浮，昏翳真性，故名塵。扶塵者：謂此塵能扶助勝義根也。此浮塵根，即是六根表見於外的器官²。勝義根，又名淨色根，此根以淨色為性，雖不可見，然諸根各依其增上勝力，照境發識，以成根用。故此浮塵與勝義二根，須相互為用，纔能發生功效。如眼根以色為境，淨色為性而能見，耳根以聲為境，淨色為性而能聞，餘可類推。

六塵又名外六處，塵者染污義，謂能染污情識，使真性不能顯發也。亦名六境，謂六根所緣之境也。其中何根緣何境？亦皆有其範圍，如眼根只能緣色境，而不能緣聲、香、等境，餘可類推。

六根各有其界限，名眼根界，乃至意根界，六塵亦各有其界限，名色塵界，乃至法塵界。六識亦各有其界限，名眼識界乃至意識界，合三六成十八界，各不相越。此中因根對塵，中間發識以分別之，如眼為能發，眼識為所發，色塵為助發，眼根如是，餘根可以例此。每一根的根境識三者，必須同時具備，才會發生效用，其關係有如左表。然此係簡言之，若

語其詳，則眼須具備九緣³，耳須八緣⁴，鼻舌身三，均須七緣⁵ 意須五緣⁶，纔能發生作用。

十八界及其效用

六根界	六識界	六塵界	所生效用
眼根界	眼識界	色塵界	見
耳根界	耳識界	聲塵界	聞
鼻根界	鼻識界	香塵界	嗅
舌根界	舌識界	味塵界	嘗
身根界	身識界	觸塵界	覺
意根界	意識界	法塵界	思

[註釋]

1. 法塵為意根所緣之境，意根對前五根所緣境界，分別好醜，而起善惡諸法，是名法塵。吾人日常動作，雖已過去，而前塵影事，憶念不忘，即法塵之作用也。
2. 經云：眼如葡萄朵，耳如新卷葉，鼻如雙垂爪，舌如初偃月，身如腰鼓頰，意如幽室見。
3. 一明緣，謂光線。二空緣，謂空間。三根緣，謂六根，無根則識無所依。四境緣，謂色聲香味觸五境，無境則識無由發。五作意緣，即遍行五心所中的作意，謂根與境對，便能覺察，使意識即起分別。六分別依緣，即依第六意識而有分別。七染淨依緣，此指第七末那識，謂一切染淨諸法，皆依此識而轉。若六識依六塵起諸惑業，則轉此煩惱染法，歸入第八識而成有漏。若六識修行慧業，則轉道品淨法，歸於第八識而成無漏。八根本依緣，所謂根本者，即指第八阿賴耶識，謂第八識為諸識根本，眼等六識，依第八識相分而得生故。九種子依緣，即眼等八種識的種子。謂眼識依眼根種子，而能見色；耳識依耳

根種子，而能聞聲；乃至意識依意根種子，而能分別；末那識依染淨種子，而能相續；阿賴耶識，依含藏種子，而能出生諸法。眼識須全具此九緣乃得生。4. 耳根雖在暗處亦能聞，故耳識不須明緣，但八緣即能生識。5. 鼻嗅香，舌嘗味，身覺觸，皆根與塵相合，乃有知覺，而且明暗無關係，故不須空明二緣，但具七緣，即能生識。6. 第六識在九緣中，不須明、空、分別依、染淨依、四緣，僅需五緣，即能生識。

[習題]

- (一) 寫出：一、六根，二、六塵，三、六識。
- (二) 解釋內六處及六入的意義。
- (三) 浮塵根怎麼解釋？是什麼東西？何謂勝義根？
- (四) 浮塵與勝義二根，須相互為用，纔能發生功效，試舉一個例看。
- (五) 解釋六塵和六境的意義。

1. 時間的演進，促使世界局面，發生變化，這一事是不可思議的。萬法無時不在生滅的途徑上，新陳代謝，時代的巨輪，第一剎那都在旋轉著。蛻變的結果，在眾生世間方面，無者忽然而有，幼者忽然而壯而老而死，循環不絕；在器世間方面，高岸夷為深谷，滄海變作桑田，最後則劫火洞然，一切皆滅。過若干時，新世界又復產生，依舊熙熙攘攘，這其間所有的人和物的變遷，在時間未到時，決非世人智力，所能預測。當鑽木取火時代，決料不到有電炬霓虹燈，當蓬矢桑弧時代，決料不到有核子武器，洲際飛彈，然此僅僅幾千年的距離而已。鐵輪王的出世，距今尚有二百萬年，金輪王則須八百萬年，幾百萬年以後的世界現象，較諸目前，當然無一相同，萬不可根據今時的眼光，否定佛說幾百萬年以後的世界，例如彌勒下生經中，佛告舍利弗：「屆時海水漸減三千三百由旬，顯出輪王大路，瞻部洲之陸地，即增廣至萬由旬，其時輪王出現，有情充滿，國土富盛，無諸災難，男女皆由善業生，地無荊棘，惟生軟草，香稻自出，美味充足，樹生衣服，眾綵莊嚴，人壽皆八萬歲，無有疾苦，離惱常樂，具相端嚴，色力圓滿。」據此則轉輪聖王的出現，實為未來世界中，一宗不可思議之事，出於聖言，不可不信也。

2. 根據經中所說轉輪聖王的情形，可知輪王前生，是修福業，而不迴向淨土者，是未斷色欲者，是修福多而修慧少者。職是之故，他雖然有四種福，為天下第一，然而八萬四千歲後，也不能不歸於幻滅。佛說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。」所以學者須多修慧業，力求出世。若是行善修福，則必須迴向功德，求生淨土，永脫三界，得究竟樂，莫貪世間頑福，福盡仍墮諸惡道中也。



3. 「苦」是人人所憎惡的，說起苦，無人不是談虎色變，這是人情，不足為怪。不過，苦是有它的因，一切惡念和惡行，如貪、瞋、癡、驕傲、慳吝、多欲等，皆是苦因。隨時在思想和行為上檢點，努力除去因心，則果法便無從生起，這是菩薩的舉措，所謂菩薩畏因。平時放縱六根，不加約束，種下許多不規律的言行，略不介意，待到苦果降臨時，思欲逃避，這是眾生的舉措，所謂眾生畏果。一般世人，不知此義，只得隨業流轉，那也罷了，學佛的人，既明佛理，知因達果，就不應再種苦因，以招未來的苦果了。一方面對於逆境，當予以順受，生起懺悔心，努力行善，以期轉業，這是佛子的正行。

4. 苦並不是壞東西，世間若無苦，則無人修佛法，出三界，北俱蘆洲所以列為八難之一，便是一個例子。如此看來，所有家散人亡，疾病顛沛，貧窮孤苦，天災人禍，在警覺者言之，都是絕好消息，並非惡兆。佛法是建立在苦上面，三世諸佛，皆以苦為師，得成正覺。當初悉達太子，學外道，修苦行，形消骨立，到了浴尼連河，坐菩提樹下，已是山窮水盡，死卻一切心，然後乃悟妙道。王守仁忤權貴，謫龍場驛，流離困頓，竊念聖賢處此，更有何道？由是乃悟入心地，發明致良知之理，這都是苦能助道的好例子，如此看來，舒適的生活，簡直是禍水了。龐蘊居士，把財寶盡沉江中，全家過著農工的生活，所見遠矣。

5. 一切環境，不管是順是逆，善用之，皆是有益，不善用之，皆是有損。例如富貴有權勢，如善用之，則億萬人受其利，堯舜是也。如反用之，則流毒四海，桀紂是也。貧窮困苦，如善用之，則知苦、斷集、修道、入滅，正是轉凡成聖的大作用。如反用之，則因苦起惑，因惑造業，淪而為盜竊貪婪，終於墮入三塗，難於救拔。佛弟子對於苦，應認為是前業果報，甘心願受，一面咬緊牙根，努力修持佛法，以期離此濁世，一了

永了，這纔是正知見人，這樣「苦」反成為恩物了。

6. 十八界中，六根是六種工具，六塵是六種外境，工具是被動的，外境是無知的。至於六識呢？前五識對於外境，只是現量，不加分別，一切愛憎和如何措施的大權，全操之於意識，所以十八界的首腦，就是意識。學者做工夫時，如坐禪、念佛、誦經、持律、乃至應付一切環境，只要控制這一個意識，則大局便已安定。八識規矩頌，頌意識曰：「動身發語獨為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」則此識力量之大，及其左右大局之重要，均可想見。

7. 生老病死四苦中的生苦，是指出娘胎時的生產苦，然而此生字，也可以作生存解，如此即可包括日常生活在內，因為人生與憂患俱來，所有衣食處世，在一生的過程中，無一不是眾苦充滿，歷盡辛酸，故曰生苦也。如此則生老病死四苦，在時間上，便可以包括：從出胎至入棺，從無間斷，否則從初生即達老病，中間尚有幾十年時間，未經判定是苦也。

8. 分析教義，不宜拘泥呆板。當貫通融會，聞一知十，如是則觸處無礙，而玄解開矣。例如愛別離苦，範圍甚廣，凡好景凋逝，財寶損失，皆屬愛別離範圍，不但親朋分袂也。怨憎會苦，範圍亦廣，凡戰火波及，天災遭遇，蛇咬車撞等，皆屬怨憎會範圍，不但仇人見面也。

經 書之稱為經者，不限於佛教，古之五經1、六經2、十三經3、道德經4、山海經5、茶經6，皆稱經。後迦葉摩騰7、竺法蘭8、首譯四十二章經9，為內典10稱經之始。梵語修多羅，舊譯為契經，因上契諸佛之理，下契眾生之機，故稱契經，今略去契字，但存經字。佛經為佛所說的教法，倘能依文悟理，則有無量功德，若釋其義，則有五義11，四義12等之別。如大方廣佛華嚴經，妙法蓮華經等皆是。

咒 梵語陀羅尼13，譯為咒，有無字14，一字15，多字16之別，為佛菩薩從禪定中，所發的秘密言句，例不譯義，吾人但依音諷誦，自然具大力用，若按其字句，強事義解，則反然失真。如楞嚴咒17，大悲咒18，往生咒19等皆是。

懺 梵語懺磨，簡稱為懺，是悔過之義，一切眾生，不論在往世或今世，其身口意三業的所為所思，未能合於善法者，比比皆是，真箇罪積如山，孽深似海。若不對佛菩薩前，至心懺悔，誓不再作，使惡種子不起現行20，則將來因緣湊泊時，便會現出三惡道的境界了。所以拜懺是佛門的重要課目之一，須時時行之。如梁皇懺21，水懺22等皆是。

讚 世人多誇獎自己，毀謗他人，這種習慣，能增長我慢23，招引過惡，所以行者修道時，必須反過來說自己罪愆，這便是所謂懺了，譽他人功德，這便是所謂讚了。在人中，佛菩薩的功德最大，地位又最高，所以讚文皆以佛菩薩為對象，不特語句真摯高華，讀之能生敬意，排俗念，且亦寓見賢思齊之意。如大彌陀讚24，爐香讚25，伽藍讚26等皆是。頌或偈梵語伽陀，譯為頌或偈，是把文中要義，結作四句，以期易於記誦者，每句字數不定，或四字27，五字28，六字29，七字30等皆有。

經云：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，所以借境攝心，以音為上。或念經，或持咒、拜懺、唱讚、誦偈，皆以音聲，而作佛事。文字雖宣之自口，而功效實達之於心，故青磬木魚，涵義深遠，幸勿以膚淺視之。

[註釋]

1. 易、詩、書、禮、春秋、稱五經。
2. 五經加樂經，則名六經，樂經亡於秦，遂不傳。3. 易、詩、書、禮、春秋、周禮、儀禮、公羊、穀梁、孝經、論語、爾雅、孟子、稱十三經。4. 周李耳撰，亦稱老子。
5. 未詳何人所作，中多述地理神怪事，凡十八篇。6. 唐陸羽著，凡三篇，皆有關於茶事者。
7. 亦作攝摩騰，中天竺人，能解大小乘經，漢明帝遣蔡愔等往天竺求法，遇之，永平十年，與竺法蘭共至洛陽，譯四十二章經，為印度高僧，蒞華傳法的第一人。8. 中印度人，與迦葉摩騰，同來中國，宏揚佛法。
9. 為佛經傳入中國的第一部，後漢迦葉摩騰，竺法蘭二人共譯。10. 佛之教典稱為內典，
11. 雜阿毗曇心論，列有五義：一者出生，生諸法故。二者顯示，示教理故。三者涌泉，義無盡故。四者繩墨，辨邪正故，五者結鬘，貫穿諸義故。12. 四義者：貫穿所說之理，是貫義，攝持所化之生，是攝義，古今不易，是常義，遠近同遵，是法義。13. 梵語陀羅尼，此云總持，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，故名總持。原有四種，咒陀羅尼，不過是其中之一，但通常皆以咒為陀羅尼。14. 如圓覺經云：[有大陀羅尼，名為圓覺]是以圓覺為陀羅尼，而圓覺者，惟是一心，並無文字，故為無字陀羅尼。15. 一字者：如唵字吽字類。

- 
16. 多字者：如楞嚴咒，大悲咒類。
 17. 又名佛頂咒，楞嚴經所說之神咒也。
 18. 千手千眼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的簡稱。
 19. 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的別名。
 20. 阿賴耶識，有生一切法的功能，謂之種子，由此種子，生色心之法，現苦樂境界，謂之現行。21. 梁武帝為亡后郗氏，墮蟒蛇身，乃制慈悲道場懺法十卷，請僧禮懺，以超薦之，後世因名為梁皇懺。22. 唐悟達禪師，膝上生人面瘡，遇異僧掬水洗之，瘡愈，因著慈悲水懺法三卷。23. 倔傲所執我，令心高舉，因而慢他，名我慢。24. 所以唱讚阿彌陀佛者，起句為：「阿彌陀佛、大願王。……」25. 為焚香讚佛之文，每於法事開始時念之，起句為：「爐香乍熱，法界蒙熏……」26. 所以讚護法菩薩者，起句為：「伽藍主者，合寺威靈……」27. 如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：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28. 如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29. 如六祖偈曰：「菩提只向心覓，何勞向外求玄，……」30. 如八識規矩頌：不動地前纔捨藏，金剛道後異熟空，大圓無垢同時發，普照十方塵刹中。

[習題]

- (一) 契經二字作何解？
- (二) 經含五義，試述出之。
- (三) 何謂貫、攝、常、法、四義？
- (四) 現行二字，作何解釋？
- (五) 一、梁皇懺，二、水懺，各因何而製？
- (六) 何謂我慢？

(七) 頌或偈，是何意義？並舉出一首四字偈為例。

雜阿含經1

一、在家之人，修於四法，能令後世安樂：一者，信具足。於正法建立信本，生敬心，非餘可壞。二者、戒具足。謂不殺盜淫妄飲酒。三者、施具足。謂離憍妒心，樂修行捨，常自手與，等心行施。四者、慧具足。謂如實知²苦集滅道四聖諦。

二、佛言譬如群眾習於畫事，或但能畫手足，或但能畫身，或但能畫面目，或但能設法。如是諸人，為王畫像，若有一畫師，因事未到，則像不成。佛法行者；亦復如是，若有一行不成就者，不名具足如來正法，是故要當具足諸行，名為成就無上菩提。

三、有尊者名二十億耳，精勤修法，未盡諸漏³，心悔欲歸。佛告之曰：汝彈琴時，絃若甚急，能得和雅音否？答言：不也。絃若甚緩，能得和雅音否？答言：不也。絃若不急不緩，然後能得和雅音否？答言：是也。佛言：修道亦爾，精進太急，增其掉悔，精進太緩，令人懈怠。是故汝當平等修習攝受，莫著，莫放逸，莫取相。尊者聞已，思維修習，乃至漏盡，心得解脫，成阿羅漢。

四、六根若不調伏，不關閉，不守護，不執持，不修習，趣向不律儀，住世間貪憂惡不善法，以漏其心⁴，於未來世，必受苦報。若眼見色不取，任其眼根之所趣向，常住律儀，世間貪憂不善法，不漏其心，耳鼻舌身意根，亦復如是。是名六根善調伏，善關閉，善守護，善執持，善修習，於未來世，必受樂報。

五、行者當如實知：緣眼色生眼識，如是境界，如力士彈指，頃刻即滅；無論可意不可意，皆當捨離，慚恥厭惡。耳鼻舌身意，所緣聲香味觸

法，亦復如是。無論可意不可意，皆當捨離，慚恥厭惡，是名賢聖法律，無上修諸根。

六、上座比丘，告質多羅長者：非眼繫色，非色繫眼，乃至非意繫法，非法繫意，於其中間，欲貪是其繫也。

七、佛言：龜見獸來，即便藏六⁵，獸不得便，捨之而去。行者善護六根，勿使惡魔得便，亦當如是。

[註釋]

1. 阿含為小乘經的總名，譯為法歸，係萬法歸趣於此而無漏之義，又譯無比法。分類為四部。雜阿含係其中之一，以混集前三部故，名之為雜，計五十卷，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。2. 如實是真如實相之義，如實知者，如實相而知也。3. 漏即煩惱的異名，三乘行人，以聖智斷盡此煩惱，謂之漏盡，聲聞人盡諸漏即成阿羅漢。4. 煩惱現行，使心連注流散而不絕，故曰漏其心。5. 龜縮藏頭尾及四足，名為藏六，以喻行者遇可意六塵時，當守護六根，勿為所迷，亦當如是。

[習題]

- (一) 在家人修那四法，能令後世安樂？
- (二) 尊者二十億耳，未盡諸漏，心悔欲歸，佛對他說什麼？
- (三) 怎麼樣於未來世，必受苦報？怎麼樣於未來世，必受樂報？
- (四) 眼與色，乃至意與法，中間是什麼東西，做它們的聯繫？
- (五) 佛說龜藏六，是何用意？

[經文語譯]



一、在家的人，修四種法，能使後世得安樂：第一、信心完全充足。這是在正法方面，建立信的根本，生起恭敬心，不是他法所能破壞。第二、戒律完全充足。就是說：不殺生，不偷盜，不邪淫，不妄語，不飲酒。第三、佈施完全充足。就是說：離鄙吝嫉妒的心，歡喜行施捨的事，並且還常常親手給與，用平等的心，而行佈施。第四、智慧完全充足。就是說：實在知道，苦集滅道這四種聖人的真理。

二、佛說：譬如許多人學習繪畫，有的人但能畫手足，有的人但能畫身體，有的人但能畫面目，有的人但能夠設計。這許多人，替國王畫像，假如有一位畫師，因事未到，那麼，像就畫不成了。修行佛法的人，也是如此，假如有一種的行為，沒有完成的話，就不能算是完全滿足如來的正法，所以應當完全滿足了許多的行為，纔能名為成就無上正覺。

三、有一位尊者，名二十億耳，他精進勤勉修習佛法，然而許多煩惱，並未能斷盡，心中懊悔，想要回去。佛告訴他說：你彈琴時，琴絃若是拉得極其緊急時，彈起來能夠得到和雅的音調嗎？他答覆說：不能。佛又問：琴絃若拉得極其鬆緩時，能夠得到和雅的音調嗎？他答覆說：不能。佛再問說：是不是要把絃拉得也不急，也不緩，然後纔能得到和雅的音調呢？他答覆說：是的。佛說：修道也是這樣，精進得太急了，結果會增加失望，精進得太緩了，會使人懈怠。所以你應當用平等心，修習攝受所學的法，不要太著意，不要鬆懈，也不要執取法相。他聽了之後，照這樣的法則，思想修習，一直到煩惱都盡，心得到解脫，成了阿羅漢。

四、六根若是不加以調伏，不加以關閉，不加以守護，不加以執持，不加以修習，只是趨向於不合戒律威儀，住在世間貪欲、憂愁、罪惡不善法中，以煩惱其心，這樣在未來世，一定會受苦報。若是眼見可愛的色，不去取著，隨眼根所趣向的地方，都常住在戒律威儀中，世間貪欲、憂

愁、不善之法，不煩惱其心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各根，也是如此。這就名為對於六根極會調伏，極會關閉，極會守護，極會執持，極會修習，這樣在未來世，一定會受樂報。

五、修道的人，應當實在知道：由眼緣色，生起眼識，這樣的境界，像力士彈指一般，頃刻就消滅了；不管適意不適意，都應當捨棄離開，生起慚愧厭惡的心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所緣的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、也是這樣。不管適意不適意。都應當捨棄離開，生起慚愧厭恶心，這就叫做賢聖的法律，最上修護諸根。

六、上座比丘，告訴質多羅長者說：並不是眼纏縛了色，也不是色纏縛了眼，乃至於並不是意纏縛了境，也不是境纏縛了意，這中間，都是欲貪的心，在那裏纏縛一切。

七、佛說：龜見獸來，就把頭尾和四足藏起來，獸沒辦法奈何牠，只得捨棄牠走了。修道的人，妥善護持六根，不使惡魔得到機會，也應當這樣。

雜阿含經

八、尊者富樓那，欲住輸盧那國，佛言：彼處人兇惡躁暴好罵，設若罵汝，當如之何？答曰：我當念彼人賢善智慧，雖辱罵我，尚不以手石打我，佛言：設復以手石打汝，當如之何？答曰：我當念彼人賢善智慧，雖以手石打我，而不用刀杖。佛言：設以刀杖加汝，當如之何？答曰：我當念彼人賢善智慧，雖以刀杖加我，而不見殺。佛言：假如殺汝，當如之何？答曰：我當念佛弟子中，有厭患其身者，常以刀繩毒藥等自殺，彼人賢善智慧，於我朽敗之身，少作方便，便令我解脫。佛言：善哉富樓那！汝善學忍辱，堪以住彼，度於群眾。富樓那遂往往彼處，為五百優婆塞說法，建立五百僧伽藍¹，即於彼處，入無餘涅槃²。

九、佛言有四種人：一者、從暗入暗。謂生貧窮下賤家，形貌醜陋，而復行身惡行，口惡行，意惡行，以是因緣，命終當生惡趣，墮泥犁中，是名從暗入暗。二者、從暗入明。謂生貧窮下賤家，形貌醜陋，然能行身善行，口善行，意善行，以是因緣，命終當生善趣，受天上樂，是名從暗入明。三者、從明入暗。謂生大富貴家，端正慧黠，然行身惡行，口惡行，意惡行，以是因緣，命終當生惡趣，墮泥犁中，是名從明入暗。四者、從明入明，謂生大富貴家，端正慧黠，而復行身善行，口善行，意善行，命終當生善趣，受天上樂，是名從明入明。

十、波斯匿王³，身體肥大，禮佛已，流汗喘息。佛告之曰：人當自繫念，每食知節量，是則諸受薄，安消而保壽。波斯匿王，乃命一人，於每食時，為誦此偈，俾有所警惕，使食節少，至後身體勻細，容貌端正。

十一、佛言：行者善學三學⁴，不應望其若今日，若明日後日，速成

速效，而成效即在其中，日進月累，自得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譬如耕田，下種灌溉已，不作是念：若今日，若明日後日，生長成熟，而彼種子，時至自熟。又如雌雞孵卵，但隨時消息，冷暖愛護，不作是念：若今日，若明日後日，當以口啄或爪刮，令兒得生，而彼小雞，時至自生，行者修道，亦復如是。

十二、佛言：一切善法，以不放逸為其根本。

[註釋]

1. 為僧伽藍摩的簡稱，譯曰眾園，或叢林，是僧眾所住園林寺院的通稱。
2. 見初級教本第十七課註五，此有二種：阿羅漢惑業已盡，生死已了，而身體尚在，名有餘涅槃，或有餘依涅槃，言其生死之因雖盡，然而猶餘有漏的依身也。待到依身亦亡，則名無餘涅槃，或無餘依涅槃矣。
3. 即舍衛國國王，與佛同日生，波斯匿或譯為和悅，月光、勝軍、勝光等。
4. 戒學、定學、慧學、稱為三學。戒即禁戒，律藏之所詮，能防範三業之惡。定即禪定，經藏之所詮，能靜慮澄心。慧即智慧，論藏之所詮，能觀真理，而斷妄惑。

[習題]

- (一) 尊者富樓那，欲往輸盧那國 佛問他什麼？他怎麼答覆？
- (二) 什麼叫做：一、從暗入暗，二、從暗入明，三、從明入暗，四、從明入明。
- (三) 波斯匿王，身體肥大，佛以偈警告他，王依偈而行，卒使身體勻細，容貌端正，試把這偈寫出來。
- (四) 何謂三學？

(五) 佛戒為學躁進，希望速成，曾以耕田和孵卵為喻，試述出這兩喻的經文。

(六) 什麼是一切善法的根本？

[經文語譯]

八、尊者富樓那，想住在輸盧那國，佛說：那裡的人，兇惡躁暴，而且好罵，假如罵你，怎麼辦？他答：我應當認為：他們是賢善智慧，雖然侮辱毀罵我，並不把手和石頭打我。佛說：假如把手和石頭打你，怎麼辦？他答：我應當認為：他們是賢善智慧，雖然把手和石頭打我，而不用刀及棍子。佛說：假如把刀及棍子對付你，怎麼辦？他答：我應當認為：他們是賢善智慧，雖然把刀及棍子對付我，而並不殺死我。佛說：假如殺死你，怎麼辦？他答：我應當想到佛弟子中，有討厭他的身體的人，往往把刀、繩子、毒藥等自殺，輸盧那國人，是賢善智慧，他們在我衰朽敗壞的身體上，只要稍為用一點方便法，就會使我解脫塵世之苦。佛讚歎說：好極了富樓那！你真會學忍辱的工夫，堪以住在那個地方，救度這一班的人。由是富樓那就往那裡住下，替五百近事男說法，建立了五百個僧眾的叢林，後來就在那地方圓寂了。

九、佛說世間有四種人：第一是由暗入暗。就是說：生於貧窮下賤家，形貌醜陋，而且又行身惡行，口惡行，意惡行，因為這樣的緣故，死了之後，應當生在惡道，墮於地獄之中，這叫做由暗入暗。第二是由暗入明。就是說：生於貧窮下賤家，形貌醜陋，但是，能行身善行，口善行，意善行，因為這樣的緣故，死了之後，應當生在善道，受天上的快樂，這叫做由暗入明。第三是由明入暗。就是說：生於大富貴之家，容貌端正，聰明伶俐，但是，行身惡行，口惡行，意惡行，因為這樣的緣故，死了之



後，應當生在惡道，墮於地獄之中，這叫做由明入暗。第四是由明入明。就是說：生於大富貴之家，容貌端正，聰明伶俐，而且又行身善行，口善行，意善行，死了之後，應當生在善道，受天上的快樂，這叫做由明入明。

十、波斯匿王，身體肥大，拜佛之後，流汗氣喘。佛告訴他說：人應當自己留意，每食時知道節量，這就是享受淡薄，得安和而保壽命。波斯匿王從此特派一個人，在他每餐的時候，替他誦出這一偈語，使他有所警覺，到後來變成身體適中，容貌端正。

十一、佛說：修道的人，要好好的學戒定慧三學，不應該希望它在今日，或明日後日，趕快成功，趕快生效，而成效就在這當中，日增月積，自然能夠不起諸煩惱，心得解脫。譬如耕田，下種灌溉之後，並不想念著：在今日，或明日後日，就會生長成熟，而許多種子，時候到了，自然會熟。又如母雞抱蛋，但隨時留心，在冷暖方面愛護牠，心中並不想：在今日，或明日後日，應當用嘴啄，或是爪刮，使牠得生，而彼小雞，時至自生，行者修道，也給這一樣。

十二、佛說：一切好的事業，都是把不鬆懈，做它的根本。

1. 今世學佛人，在大體上，可以分為兩派：一派屬智識階級，具有慧力智解，對於經論，肯用功鑽研，然而於念經念讚，持咒禮佛等事，則不感興趣，或竟鄙不屑為，這當然是大過誤。過誤處：是不了解借境修心，因事顯理的妙用，所以充其量，也不過有慧而無定，何況行若未到，尚不是真慧。另一派屬非智識階級，無有慧力智解，對於經論，無法鑽研，然於念經念讚，持咒禮佛等事，則時常舉行。這雖然也不能算是標準，然而因為能行法事的緣故，終當發慧，今生若不能發，來生亦必當發，所以較諸執理廢事者，所勝實多。不過，能行而不解理的人，需要老實修持。不可中途改變路線，如欲改變，當透過善知識纔可以，否則就恐怕誤入歧路，盡棄前功。

2. 咒是不可思議的東西，是佛菩薩從多劫修持，從甚深禪定中，所證得的密語，念之有絕大功德，其理其用，皆是祕密的，完全不是凡夫的境界，因為不知故，所以謂之為密也。吾人但當依經文上課誦上宣讀，自得無上法益，因為有顯有密，乃法體所當然，故經文中，多附密咒，例如阿難為摩登伽女娑毗迦羅先梵天咒所禁，若不是佛說楞嚴咒，敕文殊菩薩將咒往救，則不能解此厄。佛並說：後眾生，持此神咒，有無量利益，能滅種種災難，於此可知咒語之重要矣。

3. 懺悔當然能滅罪孽，此事譬如衣服污穢，用水漂洗，既洗之後，即能恢復原來的潔淨；物係有形，尚且如此，心乃無形，豈反不能。故業報差別經偈云：「若人造重罪，作已深自責，懺悔更不造，能拔根本業。」讀此可知：果能真心修懺，無罪不消，繫鈴解鈴，原是一人也。

4. 修道是終身奉行的事，只要每日如是，勿使間斷，自能成功。有

如日吃三頓飯，自然能維持壽命，若一日吃十數頓，或十餘日只吃一頓，前者太急，後者太緩，前者太多，後者太少，皆不宜也。

5. 關閉六根，固是偏於保守，但須知此經是對一般聲聞眾而說，於吾人亦甚適用。請問：吾人的根器，超過了舍利弗、目犍連、大迦葉、富樓那等沒有？若是不如他們，則此經法，固為吾人所適用也。再一問：吾人遇到了可喜愛可留戀的五欲時，是否毫不動心？如其未能，尚須修學，則此經法，更為吾人所適用也。還沒有小學的程度，而鄙視小學的課程，儼然以大學生自居，此種人遇到了誘惑性的外緣時，必然崩潰，戒之！

6. 佛對波斯匿王說的偈，是極其科學的，世人誤認多食為有營養，並不知少食節量食，乃是最合衛生的邏輯。外國科學家，曾將鼠及兔，各分作兩群，加以試驗，一群餵令飽食，一群則半食半餓，結果飽食者死亡率極高，而半食半餓者，則皆長壽。科學家到今日，經過試驗之後，纔發現少食長壽之事，而佛於二千幾百年之前，早已知之矣。願天下患身體肥胖，血壓高的人，對於此偈，多加留意，斷葷腥，節飲食，以波斯匿王為師，必然會有效驗也。

7. 弘法的人，往往都說眾生難度，因此便灰心怠志，放棄利他的事業，這是十分罪過的舉動。其實，眾生不肯就範，聽從吾言，也許是弘法者自身學問不夠，辯才未得，所說法不契機，沒有方便善巧，誠信未孚，缺乏忍辱涵養工夫等，有以致之，度人而沒有成績，責任並不一定全在對方也。自古以來，梗頑難化的程度，沒有比輸盧那國更厲害了，然而在富樓那尊者，殺我猶且讚彼的大涵容大寬恕的度量之下，也不得不俯首帖耳，順從教誨。至誠可格豚魚，何況人類，這就是孔子所說：「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行矣。」的大道理了。至於對方淨種子未熟，無明熾盛，與佛法無緣等，那也是有的，然而無論如何，總不至人人都是如此。

若真個無人可度，那麼，佛也不必在此五濁惡世、講經說法了，末法的壽命，也決不會再維持幾千年了。所以仍請弘揚佛法諸君，當以富樓那為法，繼續努力，莫退初心，則眾生幸甚。

8. 「讀經錄要」是我過去讀經時，走馬看花，恐怕日久忘記，乃將重要的章句，摘錄下來，以備不時溫習者。因為涵義雋永，且身受佛恩，不敢自私，所以纔把它公開流布，供養一切學者，使未信者起信，已信者依教奉行，同證道果。這短短的幾則，雖不能代表全經，然而如飲海水，嘗一滴而知全海之味，料想賢達之士，必定會點頭會意，而引起讀經求法的興趣也。至於「經文語譯」，這是恐初學乍見內典，或有未盡了解之處，所以將其譯成白話文，附於經後，以為對照。亦如今人將古文中的「秋聲賦」「岳陽樓記」等，譯為語文，附於原文之後，以便利讀者也。

9. 近時有人，主張將佛經摘出精華，有如「諸子菁華錄」一般，流通世間，其用意甚善。不過，佛經在三寶中，屬於法寶，是尊嚴而完整的，不是任何人所能割裂。假如甲可以將合於己意者，摘出若干段，訂成一部，則乙也可以將合於己意者，如法泡製，而丙丁等，亦不甘寂寞，紛起效尤，這樣則一經將化成多部，結果則支離破碎，無一完整，勢必釀成不可收拾的局面，甚至使原經趨於毀滅之途。所以割裂另訂，此風似不可開，為其弊多於利也。我此錄要，乃個人窗下私記，以防遺忘者，今以之列入教本者，乃欲初學乍嘗法味，引動興趣，知佛經中具有至文至理，不如傳聞中之聱牙難讀，與神奇怪異，因而敢於嘗試，起欲窺全豹之心，從此深入經藏，得大智慧，這是我的苦心安排處。然而亦僅限於課本中教材之用，捨此之外，決不敢訂成一本，名曰某某經精華，開作俑之門也，惟賢達諒之。

10. 時至今日，文字的演變，及國人文學的程度，較諸一二千年之

前，實不可以道里計。尤其今時，讀慣了語體文的青年學子，對於古文，輒皺眉苦臉，不知所謂，明清文尚無法知解，何況晉唐，世間書尚無法讀誦，何況佛經。為了要補救此種缺陷起見，所以我饑想出在課後另闢語文譯欄，作為古今距離間的橋樑，鼓勵世人接近佛法。其局面僅限於課後參考對照之用，其性質純係個人私載，並不能成為正式譯文。倘若說到佛經語譯這一大事，是當以古譯經場為藍本，需要一個大規模場所，召集許多緇素大德，主持其事，一章一段，一句一字，皆當經過斟酌恰當，對眾宣讀，無異議通過，然後纔算確定。要經過這一手續之後，方成標準本，在這之外，不得再有個人語譯發現，即有亦是私言，如此方能避免異說競鳴，作踐法寶之弊。古譯經師，多菩薩示現，具有無上智慧者，然其譯場，規模廣大，譯主之下有證義、證文、書字、筆受、綴文、參譯、刊定、潤文官等多人，輔佐其事。完全採用集思廣益，分工合作制度，並不敢自專，所以文義結構謹嚴，而不悖本意，能經過千年之久，使後人無法竄改一字，這實足作為借鏡也。

11. 禮懺薦亡，如能生效，則生時儘管作惡，只要死後子孫為建道場，便可超昇，那有此便宜事一節，茲分為數點，說明於後：

(一)梵語懺摩，簡稱為懺，是悔過之義，故亦稱為懺悔。止觀七日：「懺名陳露先罪，悔名改往修來。」意思是造罪於先，翻悔於後，故行一種儀式，以湔洗之。這是先不知有罪，而今知之，故心中生悔也，倘若平時存心儘管作惡，以待子孫為修懺法，是先已知有罪，而故造之，又強橫不悔，冀圖死後倖免，此種存心，已自可誅，安能符合懺悔義。

(二)梁皇懺中的梁武帝妃郗氏，性奇妒，死化巨蛇，通夢於帝，求為修功德使離苦，帝乃請寶誌等十高僧，為修懺法，遂生天上。三昧水懺中的悟達法師，先曾供養一病僧，僧病愈，告之曰：你後有大難，當往南山

某處見我。師後膝生人面瘡，作人言：謂是漢晁錯，報師前身袁盎陷害之仇，師乃亟往僧處求救，僧為瘡說法，掬潭中水洗，人瘡言：既蒙迦諾迦尊者，為解冤結，今當去矣，瘡遂愈。吾人就此二事看來，郗氏幸逢寶誌等高僧，悟達幸逢迦諾迦尊者，乃至盂蘭盆會中，目連之母，其子修成羅漢，又幸達四方解夏得果僧眾，為作功德，此皆因緣殊勝，乃得懺罪。今之孝子賢孫，雖能請僧，然而能請到此類聖僧否？如其不能，則雖依懺念誦，亦只有文字在，德不盛，心不虔，安能生效。

(三) 郗氏通夢於帝，求修功德，悟達亟往求救，願解冤結，是此二人，內心皆已後悔，外復有勝緣助之，所以皆得解脫。今則明知有罪，而剛愎續造，是自心並不悔，背於懺義矣。

(四) 郗氏化蛇通夢，悟達膝生惡瘡，目連母以手掬食，化為火炭，是此三主角，自身皆在場，故極易修懺。世人死後，落於何道？無從覓致，子孫為修懺時，自身未必在場，能否感通，大成問題。

(五) 縱使生前囑咐，言之諄諄，死後子孫，未必賢孝，能聽吾言，萬一被認為亂命或迷信，或因貧窮，而不舉行，則刀山湯鑊，必不免矣，所以自不斂跡，恣意造罪，而委託他人代懺的計劃，實屬危險已極。

(六) 經中雖有：死後四十九日內，生人為修功德，死人七分獲一、六分生者自受之說，然此亦就生時造時，不知有罪言之，若明知故作，安能擔保死後能改變心腸，回心向善，萬一仍蠻橫不改，或已過七七之期，則中陰身已滅，三途已生，誦經拜懺，恐亦枉然。

(七) 生時造罪，死後親屬，為作佛事超薦，有時有效，有時則效力極微。有效者：如地藏經中，婆羅門女，其母墮無間地獄，賴女供養先佛塔寺功德，得以生天。又盂蘭盆經中，目犍連母，墮餓鬼道，賴其子為設盂蘭勝會，亦得生天，是皆經語，不可不信。效微者：若子女的孝心，及道

德神通，不如婆羅門女及目犍連，外緣不如覺華定自在王如來，及諸方大德眾僧，則效力極微。總之，此事極難言，決不可固執成見，謗經謗法也。

(八)拜佛懺罪，亦如洗澡去垢，洗澡是浴身，拜懺是俗心，不但死後他人可代行，即生時自身亦可舉行，以蕩滌無始以來，積集如山的過惡。筆者在大陸時，即已拜過兩次三昧水懺，多次大悲懺，在臺灣尚不多見有人作過此種佛事，希望繙素大德，倡導舉行，俾無數學人，能湔祓三業罪愆，則功德無量矣。

八關齋戒，亦名八齋戒或八戒，關者禁也，謂禁閉殺盜淫妄等八種罪過，使之不犯也。齋者齋法，謂不過中食¹，正午²以後，不再食也。此八齋戒，通於出家在家，如來欲令在家人，亦有機會受出家戒故，故特制此種戒法，使其後世，得大安樂，其戒條如下：

一、不殺生 對於一切眾生，乃至蟲豸，無殺心殺事，乃至無捶擊心捶擊事。當起歡慈憫心，行利濟事。

二、不偷盜 對於一切財物，不與者、決不妄取，乃至一草一木，非己所有，不起貪心，當念布施，或作布施事。

三、不非梵行³ 凡與男女身分和合，皆名為淫，受八齋戒時，即在家人，亦當斷正淫，乃至不得起一淫念。

四、不妄語 不作不如實語，乃至離口四過⁴。

五、不飲酒 乃至亦不思飲，不勸人飲，不入酒家。

六、不華鬘莊嚴其身⁵ 及歌舞戲等⁶。此舉例也，若廣說之，凡脂粉、香水、耳環、手鐲、華衣，以及賭博等，皆所不可。

七、不坐臥高廣大床 裝飾臥床，能縱容幻軀，生淫念，故在高廣大外，凡錦衾、繡被、羅帳、螺鈿之床，珊瑚之枕，皆不宜坐臥也。

八、不非時食 亦作不過中食。諸天早食，佛午食，畜生午後食，鬼夜食，佛弟子當學佛行，斷六趣因，故比丘每日均須不過中食。在家人則於受八戒時行之，此一戒即是學出家行，種福田因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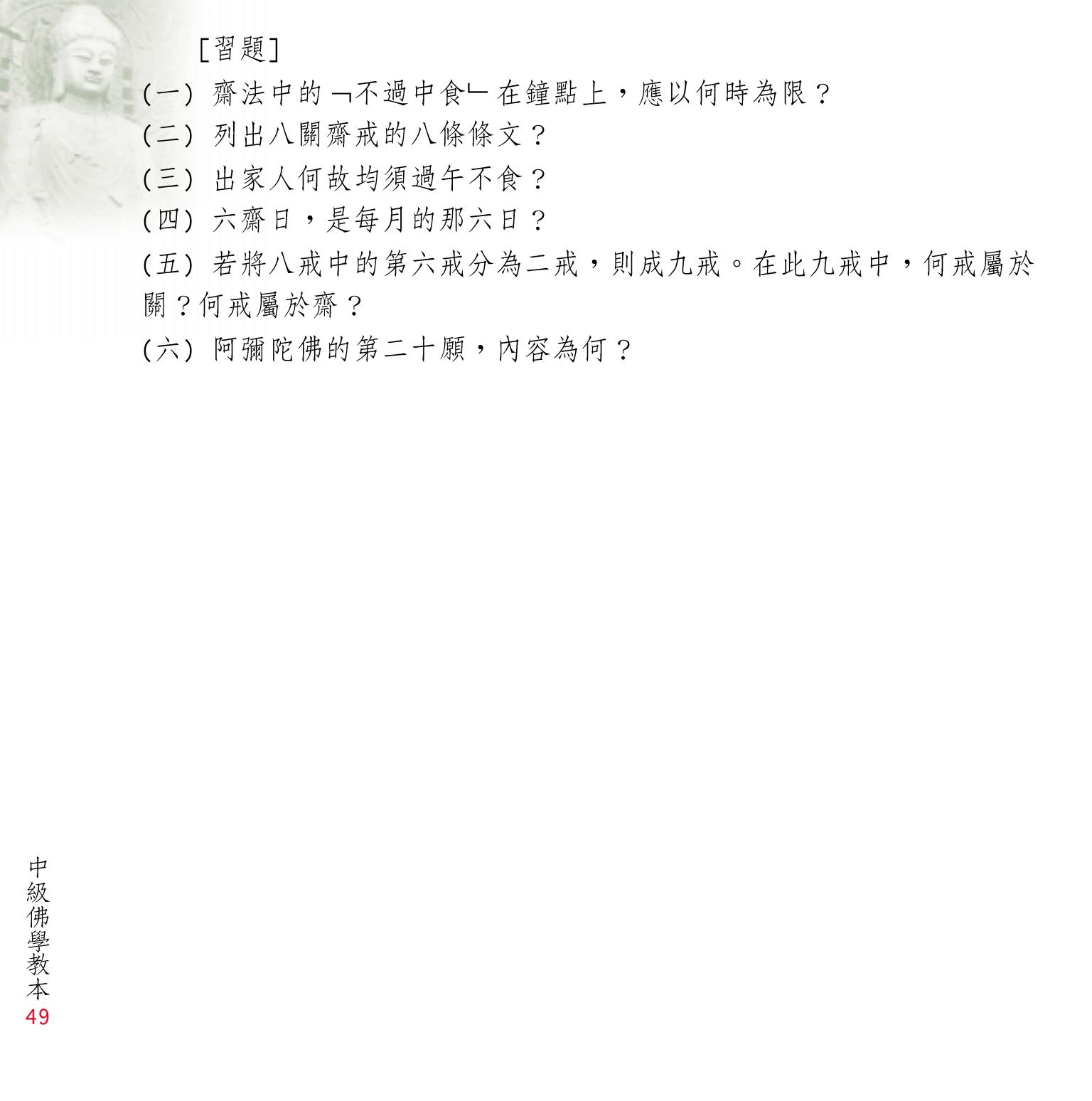
受八關齋戒，期間為一日夜，過此時已，若欲續受，則可再行儀式。優波夷墮舍迦經云：「佛告墮舍迦，佛正齋法有八戒，使人得度世道，不復墮三惡處，所生常有福祐，亦從八戒本因緣致成佛。」經中所指正齋

法，即於每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⁷，持右列八齋戒。若人受持滿一日夜，其福勝於以十六大國珍寶，施與比丘僧。

以上八戒，亦有開第六戒為不塗香花鬘，及不歌舞觀聽二戒者，如是則成九戒，前八戒為關，後不非時食戒則為齋，合之稱為八關齋。行者受此齋戒，滿一日夜後，當將功德迴向求生極樂世界，如是則能契合佛願⁸，命終生淨土矣。

[註釋]

- 1,2. 按照經載不過中三字來說，中指日中，係中午十二時，如此則過中午十二時，即不應食，十戒中的不過中食，比丘戒中的非時食戒，皆是也。
3. 梵者清淨之義，斷淫稱為梵行，非梵行即不淨行，係指淫事，故第三條不非梵行，亦作不淫。在家人在受八齋戒中，即配偶亦不許行淫，配偶以外，更不應矣。
4. 即妄語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。
5. 華即古花字，鬘音瞞，髮好貌，華鬘即以花飾髮也，印度亦有以花貫串，粧飾其身者，故曰莊嚴其身。按此條亦有作不塗香花鬘者，總之，一切粧飾，如脂粉類，皆不可也。
6. 亦有分開另立一戒，名為「不歌舞觀聽」或名為「不自歌舞亦不往觀聽。」總之，一切娛樂之事，皆當禁絕，不僅歌舞也。
7. 按此即所謂六齋日，為四天王察人間善惡之日，古來皆以農曆為準，若月小，只有二十九日，則最後二齋日，當改為二十八日，二十九日。
8. 阿彌陀佛第二十願：「設我成佛，十方眾生，聞我名號，繫念我國，植眾德本，至心迴向，欲生我國，不果遂者，不取正覺。」故迴向功德，是契合佛願，必得往生矣。



[習題]

- (一) 齋法中的「不過中食」在鐘點上，應以何時為限？
- (二) 列出八關齋戒的八條條文？
- (三) 出家人何故均須過午不食？
- (四) 六齋日，是每月的那六日？
- (五) 若將八戒中的第六戒分為二戒，則成九戒。在此九戒中，何戒屬於關？何戒屬於齋？
- (六) 阿彌陀佛的第二十願，內容為何？

金剛經1說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」故佛的應身，雖相好光明，亦在生滅之數，因此凡所有佛，皆當涅槃。過去諸佛，在菩薩位中，佛位中，內修福慧，外度眾生。其威神所及，不特住世時，禮拜、稱念、供養之者，有無量功德；即涅槃後，一切經法，悉皆滅盡，只餘名號，流傳人間，猶能廣作佛事，度諸有緣。大願所在，凡有稱其名者，乃至起一念恭敬心，皆獲善果，福不唐捐2。

茲謹將佛菩薩名號，及稱念瞻禮功德，臚列於左：凡佛門弟子，見者聞者，悉當起立，合掌稱念，或禮拜供養，則今世後世，皆得絕大利益矣。

「南無」二字係梵語，讀音為那謨，譯為敬禮、皈命、度我等，係代表至心信順之意。佛子對於佛菩薩名號，如人子對於父母之名，不取稱呼，故名號之上，必加南無二字，若不加此二字，則當合掌，以表皈敬。

南無無邊身佛 若有男子女人，聞是佛名，暫生恭敬，即得超越四十劫生死重罪，何況塑畫形像，供養讚歎，其人獲福，無量無邊。

南無寶性佛 若有男子女人，聞是佛名，一彈指頃，發心歸依，是人於無上道，永不退轉。

南無波頭摩勝佛 若有男子女人，聞是佛名，歷於耳根，是人當得千返生於六欲天中，何況志心稱念。

南無師子吼佛 若有男子女人，聞是佛名，一念歸依，是人得遇無量諸佛，摩頂受記3。

南無拘留孫佛 若有男子女人，聞是佛名，志心瞻禮，或復讚歎，是人於賢劫千佛4會中，為大梵王5，得授上記。

南無毘婆尸佛 若有男子女人，聞是佛名，永不墮惡道，常生人天，受勝妙樂。

南無寶勝佛 若有男子女人，聞是佛名，畢竟不墮惡道，常在天上，受勝妙樂。

南無寶相佛 若有男子女人，聞是佛名，生恭敬心，是人不久得阿羅漢果。

[註釋]

1. 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的簡稱，姚秦鳩摩羅什譯。此經以空慧為體，專說一切法無我之理，凡有六譯本，惟鳩譯弘通最甚。2. 譯為虛棄或徒空。

3. 摩頂是佛用手撫摩其頂，受記是受將來成佛之預記也。4. 婆娑世界，從成至空，歷時一大劫，名賢劫，亦稱善賢劫。其住中劫的二十小劫中，應出一千佛，始自拘留孫佛，終於樓至佛，是名賢劫千佛。5. 為初禪第三天；大梵天的天王也。

[習題]

(一) 凡所有佛，何故皆當涅槃？

(二) 一、南無應讀何音？二、含有何義？三、何故在佛菩薩名號之上，必加此二字？四、若不念此二字時，應如何辦法，藉表敬意？

(三) 發心皈依寶性佛，有什麼功果？

(四) 一念皈依師子吼佛，將來會得到什麼機遇？

(五) 聞拘留孫佛名，志心瞻禮，或復讚歎，將來有何好處？

(六) 聞寶相佛名，生恭敬心，當來會證什麼果？

第十二課 稱念佛菩薩名號(二)

南無袈裟幢佛 若有男子女人，聞是佛名者，超一百大劫生死之罪。

南無大通山王佛 若有男子女人，聞是佛名者，是人得遇恆河沙佛，廣為說法，必成菩提。

南無普見佛¹ 若有受持百千億諸佛名號，若復有稱文殊師利菩薩名者，福多於彼，何況稱於普見佛名。

南無觀世音菩薩 若有受持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名號，復盡形供養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。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，乃至一時禮拜供養，是二人福，正等無異，於百千萬億劫，不可窮盡，得如是無量無邊功德之利。

南無地藏菩薩 若有男子女人，聞是地藏菩薩摩訶薩名者，或合掌者，讚歎者，作禮者，戀慕者，是人超越三十劫罪。

南無淨月佛、山王佛、智勝佛、淨名王佛、智成就佛、無上佛、妙聲佛、滿月佛、月面佛。

現在未來，一切眾生，但念一佛名號，功德無量，何況多名，是眾生等，生時死時，自得大利，終不墮惡道。

朝暮課誦本，暮時禮佛懺悔文中，有五十三佛，即自普光佛起，至一切法常滿王佛止。若有男子女人，得聞是五十三佛名者，是人於百千萬億阿僧祇劫，不墮惡道。若人能稱是五十三佛名者，生生之處，常得值遇十方諸佛。若人能至心敬禮五十三佛，除滅四重²五逆，及謗方等³諸罪，皆悉清淨。

又五十三佛之後，復有三十五佛，即自釋迦牟尼佛起，至寶蓮華善住娑羅樹王佛止。一切眾生，若有五逆十惡，萬劫不通懺悔者，應須頂禮三

十五佛，至心懺悔，一切罪障，即皆除滅。

此外諸佛菩薩，尚多無數，不能具錄，凡見於佛所說經中者，稱之皆有功德。行者若欲於一念中，普遍稱禮一切諸佛菩薩，則當稱念「南無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菩薩」如是包無不盡矣。

[註釋]

1. 寶積經中，佛言：文殊師利後當成佛，號普見如來。2. 又名四波羅夷，即犯殺、盜、淫、大妄語、四罪也。3. 方者方正，等者平等，謂中道之理，既方正，而又生佛平等也。一切大乘經，皆說中道之理，故通稱方等。

[習題]

- (一) 聞大通山王佛名號有何功德？
- (二) 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，乃至一時禮拜供養，其福與何者相等？
- (三) 若有男子女人，一、聞五十三佛名者，二、稱五十三佛名者，三、至心敬禮五十三佛者，各得什麼好處？
- (四) 頂禮三十五佛，有什麼用處？
- (五) 行人若欲於一念中，普遍稱禮一切諸佛菩薩，應當稱念什麼名號？

1. 餓鬼本不得食，以業力故，中午之後，能聞人間所有之飲食及碗筷聲，因此更令饑腸雷鳴，口中出火，其苦倍增。所以佛門行者，為慈憫彼等故，乃午後不食。照戒律，出家人悉應不過中食，若身體虛弱，或年老有病者，為方便故，亦可以食，名為藥食，意謂為醫病故，而進食也。不過，食時當生慚愧心，念餓鬼苦，不敢嚼呷作聲，亦不敢磕碰盤碗，恐彼等聞之而難受也。

2. 受具戒或持八關齋戒者，縱使午後不食，然而社會上，尚有千千萬萬人，入夜猶食，何況午後，餓鬼聞之，當然亦會難過，所以此舉若就事上說，實無多大作用，但若就心上說，則有大作用，我自修吾心而已，他人如何？可以不管也。例如佛徒雖吃長素，然而世上一切豬牛雞鴨等動物，還是一萬頭死一萬，並不會因極少數人持齋而倖免。縱使事實是如此，然而佛子衛道、護生、持律的毅力，仍然堅如鐵石。當有屈原「舉世皆濁我獨清，眾人皆醉我獨醒」的精神、操守，然後纔可以談得上修道。否則，隨俗浮沉，與世人又有什麼不同？行者當轉移世間，不當為世間所轉移。

3. 佛菩薩應化身無數，此處一身雖涅槃，同時他處多身皆在，所以念涅槃佛，也就是念現在佛，因為實際上，並沒有一佛入於涅槃也。

4. 念佛號有絕大利益，絕大便宜，此即自他二力兼有也，能善借他力的行人，纔算是有福有慧者。譬如遠行，懂得乘坐舟車者，纔是聰明的旅客，行萬里路，棄舟車而用徒步，此人即是笨伯。試思：行者做到行不退，念不退，要花多少精力？多少時光？然而一彈指頃，歸依寶性佛，即於無上道，永不退轉。得阿羅漢果，須斷多少見思？經多少困難？然而恭

敬寶相佛，不久便得阿羅漢果。由人間修到天上，須持多少戒善？行多少功德？然而聞波頭摩勝佛名，即能千返生於六欲天，聞寶勝佛名，即能常在天上，受勝妙樂。作四重五逆，謗方等經諸罪，須墮阿鼻地獄，這要經多少劫數？歷多少劇苦？然後報滿，然而稱念五十三佛名，即得清淨。以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，供養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，這要花多少物資？經多少時間？然而一念或一拜供觀世音菩薩，其福即與之相等。天下有如此便宜事，為何不做？照知行合一的道理講，不行就是未知，未知就是福未到，慧未到，沒有別的話可說。放眼古今，有無數世智辯聰人，都被「剛愎自用」四個字，誤卻多少機會？反然讓一無所知的老太婆，佔盡便宜，寧非怪事。

5. 今人修淨土者，多以持名為主，其實念佛中，尚有觀想，實相等法，不僅持名。即在號稱易行的淨門中，復有難易，觀想和實相，是難行法，持名纔是易行法，無怪今人皆以持名為主了。持八齋戒，念他方佛，在以彌陀為主的持名法中，都算是雜修。然而修了之後，加念回向偈，把這些功德，回向求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，那麼，所有的雜修，也都變成主修了。行人在此世界，儘可隨意修持任何善法，只要在修了之後，把它回向求生西方極樂世界，則無法而非淨土矣。

6. 受八關齋戒，為期僅一日一夜，可謂輕而易舉，然其效果，卻大得驚人。佛告墮舍迦：「受持此齋戒，使人得度世道，不復墮三惡處，所生常有福祐，亦從八戒本因緣致成佛。」那麼，它的力量，已不可思議。於此可見：只重理論，不肯行事的學人，是失卻不少利益了。

7. 以前有人說：「南無是南方無有，因佛在西方，西方是庚辛屬金，而南方則係丙丁屬火，金遇火而鎔化，故南方無佛也。」此種胡謅，真使人笑痛了肚皮。請問：阿彌陀經中說：「南方世界，有日月燈佛，名

聞光佛、大焰肩佛、須彌燈佛、無量精進佛，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，」又作何解？他們為什麼不遇火而鎔化？可知不看經論，未得正知見，而好說法，是極端危險的事，不特誤人，亦且誤己。古人為了說一句「修行人不落因果」，尚且五百世墮野狐身，若不是百丈禪師，替他改為「不昧因果」還不知何時纔得解脫？像這樣：把南無解作南方無有，又說西方佛金身，到南方遇火而化，真是種地獄之因，欲求為野狐，而不可得了，可不懼哉！吾人未成佛而方便說法，是不得已之事，當兢兢業業，知之為知，不知為不知，絕不應強作解人，自招罪過也

8. 受八齋戒一日夜，其福勝於以十六大國珍寶，施與比丘僧，何以不說十五或十七，而必說十六？稱念供養觀世音菩薩，等於稱念供養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，何以不說六十一或六十三，而必說六十二？當知：佛具足如理智、如量智，這如量智，便是能知世出世一切諸法的智，如其分量，不多也不少，故曰如量。然則十六就是十六，決不是十五或十七等了；六十二就是六十二，決不是六十一或六十三等了。

9. 懺罪的大關鍵，還是在於自心，心中追悔悲切，誓不再作，然後佛力纔能生效。經中偈云：「罪從心起將心懺，心（指造罪的心）若滅時罪亦亡，罪亡心滅兩俱空，是則名為真懺悔。」可知自心若不追悔，不悛改，就是五十三佛，三十五佛，亦無可奈何也。駁者曰：既然心滅則亡，那麼，又何必念佛拜懺？須知：心滅罪亡，談何容易，對佛拜懺，較諸憑空自懺，其心力超過千百倍，有這樣深刻的影響力，才能將雕鏤於第八識中的創痕洗掉，不假借這一個環境，就休想有如此的特效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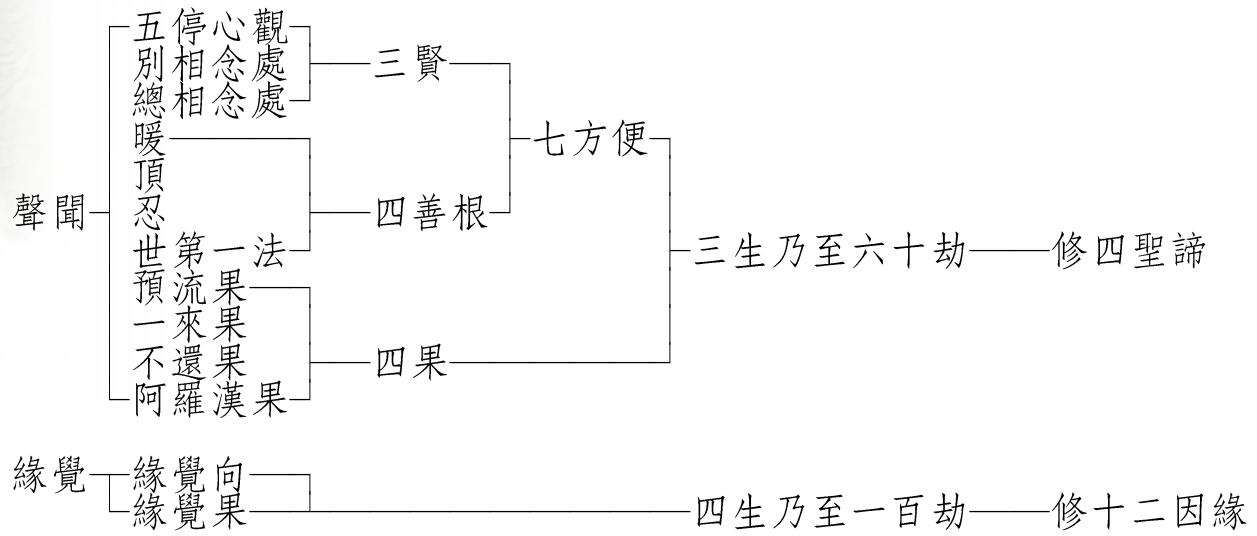
修道之有過程，亦猶旅行之有旅程。自凡夫修成聖果，非一蹴可幾，這中間，由始點以達於終點，必須經過種種階段。這些階段的劃分，大小乘各有不同，蓋小乘路短時暫，大乘路長時遙，所以其階位亦有不同也。

聲聞乘修四諦法，自凡夫至阿羅漢，論時間：速者三生，遲者六十劫，其修行的方便有七，得果有四。緣覺乘修十二因緣觀，自凡夫至辟支佛，論時間：速者四生，遲者一百劫，其修行重在悟證，悟所到處，便是證所到處，故無明顯的位階可言。

七方便者，即是三賢四善根。合五停心觀，別相念處，總相念處三者，名三賢。合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四者，名四善根。所謂五停心觀者：即以五種觀法，停止五種心過¹。所謂別相念處者：即修四念處觀²時，將其各別分開作觀。所謂總相念處者：即修四念處觀時，每作一觀，即併作其餘三觀。如觀身不淨時，併觀此身是苦、無常、無我。或併觀受、心、法、亦皆不淨。觀受是苦時，併觀此受是不淨、無常、無我。或併觀身、心、法、亦皆是苦，餘二可以類推³。

修以上五停心觀，及四念處觀已，次須修四諦觀。當無漏智火將生，心中光明啓發，名曰暖位。進而智慧增長，達於頂點，名曰頂位，再進而明四諦之理，其心堅住，決定不移，名曰忍位。更進而到有漏智的最終點，在世間有情之中，最為殊勝，名曰世第一法。

經過七方便後，無漏智生，斷盡三界見惑，名預流果。從此進斷欲界前六品的粗分思惑，名一來果。更斷欲界後三品細分思惑，不再生於欲界者，名不還果。全斷三界思惑，超出三界，離分段生死者，名阿羅漢果，是為聲聞四果。茲將聲聞緣覺二乘，修道位階，列表於下：



[註釋]

- 詳初級教本第三十四課註二。
- 詳初級教本第三十四課課文中。
- 觀心無常時，併觀此心是不淨、苦、無我。或併觀身、受、法、亦皆無常。觀法無我時，併觀此法是不淨、苦、無常。或併觀身、受、心、亦皆無我。

[習題]

- 一、聲聞乘行人，自凡夫修至阿羅漢，需時若干？二、緣覺乘行人，自凡夫修至辟支佛，需時若干？
- 小乘的三賢，是指什麼？四善根，是指什麼？
- 修四念處觀時，如何是總相念處觀？
- 何謂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？
- 何謂一、預流果？二、一來果？三、不還果？四、阿羅漢果？

小乘修道的階位，僅以阿羅漢或辟支佛為終點，阿羅漢已稱無學¹。但是，大乘所標的階位，則以佛為終點，等覺以次，皆是有學，佛纔是無學。論時間，聲聞果最長不過六十劫，緣覺果最長不過百劫，然而佛果，則須三大阿僧祇²劫。就因為大小乘有這樣不同的緣故，所以立階位時，亦隨之而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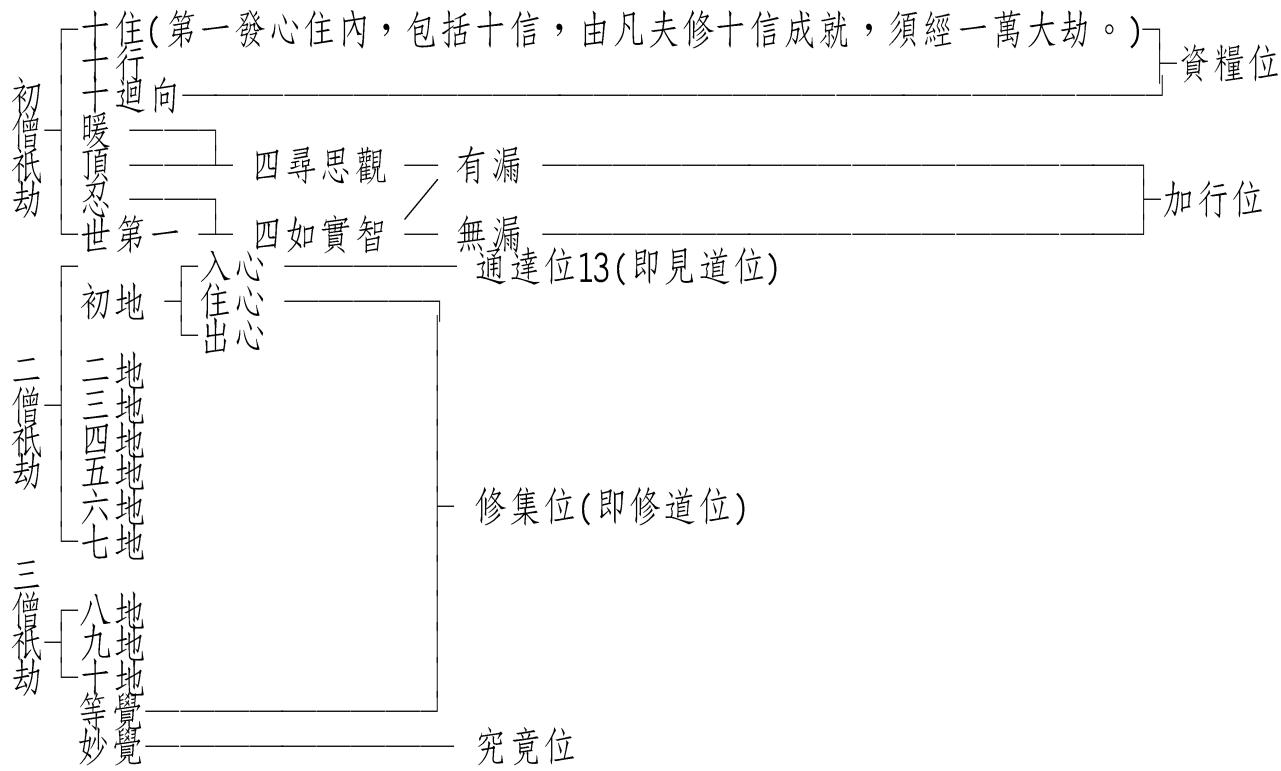
大乘從凡成聖的清淨法行，立五十二位：即十信³、十住⁴、十行⁵、十迴向⁶、十地⁷、等覺⁸、妙覺⁹。十信是由十住中的第一發心住內，分開另立的，若將其縮入發心住內，則只有四十二位。其中十住，十行、十迴向、稱為三賢，僅算是資糧位¹⁰，十地稱為十聖，纔是修習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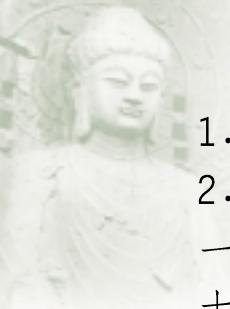
在三賢和十聖的中間，尚須經過四加行¹¹，作為入初地的準備。所謂四加行者，即修四尋思觀，能得四如實智。四尋思者：一、名尋思。謂推求諸法的一切名字，皆悉不實。二、事尋思。謂推求五陰等事，皆係心識上變似的相分，因緣所成，離識非有，無有自性。三、自性假立尋思，謂不管是名的自性，或事的自性，其獨立性，皆不可得。四、差別假立尋思，謂推求諸法名或事的差別相，亦惟假立，悉皆不實。行者對此四法，尋求思察，皆假有實無，名四尋思觀。以此推求之觀為因，而生印可決定之智，不惟了知所取所緣的名等四法，是自心所變，假有實無，且亦了知能取能緣的名等四法，亦為假有實無，謂之四如實觀，或四如實智。如實者，謂恰如其真如實性，畢竟不可得。

修以上四尋思觀，和四如實智，同時要經歷四種位次：即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、之四善根，此其解釋，亦與小乘不同，以佛覺用為己心，如火欲燃，名為暖。以自心成佛，如登高山，身入虛空，下有微礙，名為

頂。印持無所取的境，順忍無所取的心識，名為忍。暖位以佛覺為己心，頂位以自心為佛境，忍位則覺於中道。由此更進，則迷覺兩忘，中邊不立，雖未至初地見道之出世間，然已確到世間的最後邊際，縱屬有漏，但在世間已為第一矣，名世第一。

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、四位之中，前二位修四尋思觀，觀所取空，後二位修四如實智，觀能所二取皆空。茲將法相宗12所立修道五位，列表於下：





[註釋]

1. 詳初級教本第十八課註五。
2. 亦簡稱僧祇，譯為無數，或無央數。若以萬萬為億，萬億為兆計之，一阿僧祇等於一千萬萬萬萬萬萬萬萬兆。3. 菩薩五十二位修行中，最初十位名十信，因入佛教海，修無量法門，要以信為先也。一、信心。心與理合，確切不移，滅一切妄想，名曰信心。二、念心。雖在無數劫中，捨身受身，此現前一念，決定不忘，名曰念心。三、精進心。不雜曰精，不退曰進。進趣真淨，名精進心。四、慧心。心純行勤，智慧自生，名曰慧心。五、定心。百雜粉碎，心體湛然，名曰定心。六、不退心。定光發明，進修無懈，深入自性，名不退心。七、護法心。進趣功純，保持不失，與十方如來，氣分相接，名護法心。八、迴向心。以保持修道力故，與佛光相交格，名迴向心。九、戒心。安住淨戒，心光常凝，名曰戒心。十、願心。遍遊十方，化導眾生，隨其所願悉得滿足，名曰願心。4. 因發起大心，趣入妙道，故又名十發趣。又信心既立，能住佛地，故又名十住。一、發心住。以真方便，假十信之用，圓成一心，名發心住。二、治地住。以前妙心，履以成地，則一切皆治，名治地住。三、修行住。心所涉知，俱得明了，遍修諸行，皆無留礙，名修行住。四、生貴住。冥契妙理，行與佛同，氣分感通，成如來種，名生貴住。五、方便具足住。自利利他，方便具足，名方便具足住。六、正心住。心念同佛，惟得其正，名正心住。七、不退住。身心增長，無有退缺，名不退住。八、童真住。佛之十身靈相，一時具足，如童真之可貴，名童真住。九、法王子住。長養聖胎，紹隆佛種，堪作法王之子，名法王子住。十、灌頂住。菩薩既為佛子，佛以智水灌頂，藉表成人，名灌頂住。5. 菩薩經十信十住，已成佛子，滿足自利，復須長養利他功行，故名十行，亦名十長養。一、隨順眾

生，隨喜功德，名歡喜行。二、饒利眾生，使得法利，名饒益行。三、等視眾生，不見其過，名無嗔恨行。四、三際十方，化身無盡，名無盡行。五、了達法門，悉無錯誤，名離癡亂行。六、既離癡亂，則能現諸相，同異圓融，名善現行。七、十方虛空，滿足微塵，於一塵中，現十方界，塵界交現，不相留礙，名無著行。八、緣般若故，成無著行，故六度中，特尊般若，名尊重行。九、妙觀慧中，顯圓融德，能入諸佛法軌中，名善法行。十、圓融德相，清淨無漏，真無為性，妙契真實，名真實行。6. 以大悲心，救護一切眾生，名為迴向。前之住行，出俗心多，大悲心少，此則濟以悲願，處俗利生，迴此善行，向彼萬類。一、化度眾生，離眾生相，迴無為心，向涅槃道，名救護一切眾生，離眾生相迴向。二、正顯中道，歸趣本覺，迴入法身，無能壞者，名不壞迴向。三、本覺之理，湛然常住，能覺之智，齊於諸佛，名等一切佛迴向。四、覺智周圓，無所不遍，名至一切處迴向。五、一切世界，過恆沙佛，自性功德，重重無盡，名無盡功德藏迴向。六、於諸佛地，起萬行因，依因趣果，取涅槃道，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。七、十方眾生，皆我性具，本際平等，無有高下，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。八、即一切法，離一切相，緣生無性，體即真如，名真如相迴向。九、諸法本空，心無縛著，於根塵中，得大解脫，名無縛無著解脫迴向。十、性海圓成，心等法界，含攝周遍，量等虛空，名等法界無量迴向。7. 菩薩十地，詳初級教本第十四課

8. 大乘五十二階位中，第五十一位的菩薩，名為等覺，謂等於妙覺之佛果也。所以若回顧第十法雲地，已可名之為佛，若瞻望佛地，則尚差一間，僅名為金剛心菩薩，或無垢地菩薩。9. 佛三覺圓滿，不可思議，稱為妙覺。

10. 詳初級教本第三十四課註一。

11. 準備入修道正位時，須加一段之力而修行，名為加行。12. 為大乘八宗之一，明萬法唯識之理，故亦稱唯識宗。13. 菩薩修完一阿僧祇劫之行，始登初地，在初地入心中，(每一地皆有入、住、出、三心)通達少分二無我理，體會真如，乍見中道，故名通達位，亦名見道位。

[習題]

- (一) 大乘法行，立五十二位，這五十二位，包括什麼？何故又說只有四十二位？
- (二) 加行二字，作何解釋？
- (三) 何謂四尋思？
- (四) 大乘的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，各作何解釋？
- (五) 法相宗所立的修道五位是什麼？
- (六) 試將大乘行人，自凡夫修至佛位，所經歷的三大阿僧祇劫、四十二階位、四加行、和法相宗所立的修道五位，列成一表。

五時說法 釋尊成佛後，說法四十九年，談經三百餘會，其間因適應種種根機，說種種法。最初為大機菩薩，演華嚴乘法界真理，以摯法網之綱，經歷七處九會，為期二十一日，是為第一華嚴時。華嚴理深，非凡夫所能了解，小根小智之流，不能獲法益：因此佛於說華嚴後，遊歷全印，經十六國，在十二年中，說小乘法。初入波羅奈國鹿野苑中，三轉四諦法輪，度脫憍陳如等五比丘。次復度脫舍利弗¹，迦葉²，目犍連³等，千二百五十人⁴，使之歸於聖道，是為第二阿含時。之後，一切聞法者，已得決定信心，乃大小乘並說，往往在說法中，貶抑小乘，褒讚大乘，以引起鈍根者恥小慕大的思想，促其進趣菩薩位，在八年中間，曾講過勝鬘⁵，維摩⁶等經，是為第三方等時。至此小乘行人，經過大法的薰陶，根器純熟，堪聞般若，乃於二十二年中，說大品⁷、光讚⁸、文殊⁹、勝天王¹⁰等，諸部般若經。談如實空¹¹義，使行者悟諸法皆空之理，如是則於生死無所厭，涅槃無所欣，遠離一切執著。談如實不空¹²義，使行者洞悉自性中，具足無量清淨功德，福智莊嚴，與佛無異，而不自生退屈，是為第四般若時。最後於靈鷲山，說法華經，會三乘¹³於一佛乘，將從前方便權談，引歸一實。化緣既盡，乃於跋提河岸，婆羅雙樹間，於一日一夜，說大般涅槃經，明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皆當成佛，是為第五法華涅槃時。偈曰：「華嚴最初三七日，阿含十二方等八，二十二年般若談，法華涅槃共八載。」¹⁴

十二部經 釋尊一生，所說的經，可分為十二類，謂之十二部經，亦稱十二分教一、長行。以散文直說法相，不限定字句者，因行數長，故稱長行。二、重頌。既宣說於前，更以偈頌結之於後，有重宣之意，故名重

頌。三、孤起。不依長行，直作偈頌之句者，如法句經是，因不由散文，故名孤起。四、譬喻。經中說譬喻處也。五、因緣。謂述見佛聞法的因緣，或佛說法教化的因緣也。六、無問自說。如阿彌陀經，係無有人問而自說也。七、本生。是載佛說其自身過去世因緣的經文也。八、本事。是載佛說各弟子過去世因緣的經文也。九、未曾有。記佛現種種神力不可思議事的經文也。十、方廣。謂說方正廣大之真理的經文也。十一、論議。指以法理論議問答的經文也。十二、記別或授記。是記佛對於菩薩或聲聞授成佛之記也。偈曰：「長行重頌並孤起，譬喻因緣與自說，本生本事未曾有，方廣論議及記別。」

[註釋]

1. 人名，舍利華言鷲鷺，弗華言子，因其母眼似鷲鷺，故被號為舍利弗，或舍利子，亦稱身子。初為外道，於途中見馬勝比丘，威儀殊妙，遂出家皈佛，與目犍連為佛門二大弟子，立於佛右面，先佛入滅。
2. 亦稱摩訶迦葉，為佛十大弟子之一，身有金光，映蔽餘光使不現，故亦名飲光。於靈山會上，受佛正法眼藏，傳佛心印，為禪宗初祖。生平修頭陀行，遵佛囑於雞足山入滅盡定，待彌勒佛出世時，傳佛僧伽梨衣。
3. 初與舍利弗同修外道，後乃皈佛，與舍利弗為佛門二大弟子，立於佛左面，後以宿業故，為執杖梵志多人所打殺，先佛入滅。
4. 優樓頻螺迦葉師徒五百人，伽耶迦葉師徒二百五十人，那提迦葉，師徒二百五十人，目犍連師徒二百人，耶舍長者子，及同學五十人，此千二百五十人，先皆修外道，後皆皈佛，又加入最初度脫的憍陳如、十力迦葉、額鞞、跋提、俱利、五比丘，共一千二百五十五人，今去零數，但舉大數，故曰千二百五十人，皆是佛常隨弟子。
5.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的簡稱，為大

寶積經第四十八卷，勝鬘夫人會的異譯。6. 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的簡稱。

7. 即大品般若經，鳩摩羅什譯，計二十七卷。8. 即光讚般若波羅蜜經，晉竺法護譯，計十卷。9. 即文殊般若經。
10. 即勝天王般若波羅蜜多經，計七卷。
11. 如實是真如實相之義，非假謂之真，不變謂之如，離虛謂之實。真如即一切眾生的自性清淨心，亦稱為法身，如來藏、法性，佛性等。此真如自性，並非虛妄，乃係真實之相，故名真如實相，簡稱為如實。因它離一切妄染，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有如虛空，不受一塵，故說為如實空。12. 真如實相，雖然無有妄染，不受一塵，然而它卻是常恆不變，而且體備恆沙功德妙用，一切淨法，無不滿足，故說為如實不空。13. 即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。
14. 釋尊說法四十九年，此偈則標五十年，此或係將零月算為整歲，故多出一年也。

[習題]

- (一) 述出佛常隨弟子，一千二百五十五人的來源。
- (二) 方等時所說之法，有何作用？
- (三) 解釋：一、如實空。二、如實不空。
- (四) 寫出佛五時說法年數七言四句偈。
- (五) 本生、本事、未曾有、記別、各作何解釋？
- (六) 把十二部經，寫成一七言四句偈。

1. 修小乘道，成阿羅漢，也是好的，好處是在已斷見思，已出三界，所事已辦，不受後有。若就自度來說，若就離苦得樂來說，可算是相當究竟了。可是，若就成佛的意義來講，他們還在半路上，顯然對於救拔他人的陷溺苦惱，並不曾考慮過。他們並不想邁進一步，發菩薩心，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所以被呵為焦芽敗種，不堪造就，這就是小乘行人的短處。不過，行者若怯三祇路遠，急於自度，暫時先以阿羅漢為目標，在化城上，休息一下，然後再走，也是相當合理的行為，誰都不能謂為不當。根器雖然有頓漸之別，但此只就今生一生來說，若統前多生都算在內，則今生之頓，實積前多生之漸所成，若無前此之漸，便無今日之頓，若無今日之漸，便無他日之頓，小乘和大乘，也給這一樣，到了最後，一切眾生悉皆成佛時，則無漸非頓，無小非大了。

2. 行人固各有其根器，但法相宗則有五性之說，五性者：即一、定性聲聞，二、定性緣覺，三、定性菩薩，四、不定性，五、無性。此中定性聲聞，定性緣覺，及無性，此三類皆無佛種子，畢竟不能成佛，謂之三無。定性菩薩及不定性，則皆有佛種子，皆當成佛，謂之二有。此三無二有之說，我實不敢贊同，如果真有所謂定性，則顯然大背於涅槃經所說：「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當來之世，皆當成佛。」和「一切菩薩、聲聞、緣覺、未來之世，皆當歸於大般涅槃。」的經語，而法華會上，許多聲聞弟子，蒙釋尊授成佛記，皆成虛謬矣。行者鑽研教義時：若發現經論語有不相符者，寧可依經，不宜依論，這是很重要的決定。

3. 讀諸部般若經，而執著空義，墮入斷滅空者，此人即是不了解般若。第一理由是：到了真個一切法空時，自然會覺得有一宗物事空不得，

所以纔敢說空。第二理由是：經中有時也說到不空，例如金剛經說：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」可知並不是一味說空。第三理由是：在般若經中，說到第一義空時，往往都用雙關的語氣，如非得非不得，無相無不相，不增不減等句法，以表達中道實相的觀念。可知：達諸法本性空是般若，在一切法本性空中，而能斷煩惱趣涅槃者，也是般若，能轉法輪度眾生者，也是般若，若一味執空，則陷於外道的斷見矣。

4. 小乘的位階，包括在大乘十住內，若就圓教初信斷見，七信斷思言之，則初信便是須陀洹，七信使是阿羅漢，小乘的極果，尚未及大乘的初住。由凡夫修成阿羅漢，至多不過六十劫，修成辟支佛，至多不過一百劫，然而大乘修完十信，已歷一萬大劫，此尚是初住，二住以下，更不必說矣。可知小乘無學果，較諸大乘佛果，相距至為遙遠，果法既有不同，則所修的時間及軌則，自亦大異矣。

5. 若問怎麼樣纔可以分別出是大乘抑是小乘的根器一節，這可以就實際情形，略為分出：第一、不想度人，而僅思自了者是小乘，反之，能發大心，欲兼度他人者，則是大乘。第二、能行道，而不喜研理者，或於理不懂者，多屬小乘，反之，則多屬大乘。第三、對阿含經教能懂，進而讀方等，般若等諸經則不懂者為小乘，若不以阿含為滿足，而欣慕大乘經教者，則屬大乘。平時見解平庸，與俗人無大差異者為小乘，反之，具有超人見解，不同於流俗者，則屬大乘。

6. 大涅槃經指出：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當來之世，皆當成佛。那麼，所謂小乘者，不過是指目前而言，或是指某一時期而言，並不是永久性的了。小乘行者，若自恨根器低劣，慕大乘法，思欲修習者，則莫妙於念佛求生淨土。因為諸佛淨土，皆是阿鞞跋致，（譯為不退轉）不但極樂，一切佛國，既皆不退，則小乘人生彼，必發大乘心，得大乘智，進大

乘位，成佛尚是當然之事，何況作菩薩。故今時雖然慧少根劣，到那時自會豁然開朗，往生論偈云：「大乘善根界，二乘種不生。」可知極樂國無愚法小乘，生彼國者，皆具大乘根器矣。

7. 吾人觀察佛門緣覺聲聞二小乘果，以及佛菩薩二大乘果，其所修為者，全屬心法。佛知道一切眾生的流轉三界，只是心中無明染念所致，所以對治還滅的方法，也都從心地上用功夫，這是合理的，除此之外，別無所謂體功。至於外道則不然了，他們講究守竅、運氣、小周天、大周天、丹、鼎、汞、火、煉精化氣，煉氣化神諸著，以為修如是法已，即可出世。把一切見思塵沙惑，和我法二執等，置諸不顧，即第八識中的種子和習氣的問題，也全沒交代。縱使真個能九轉丹成，名標紫府，請問：這一大堆無始以來的垃圾，壅塞識田中，將來要向何處傾卸？如不消滅淨盡，如何能成道？如何能越過財色嗔癡等關頭？因中既不修福，亦不修慧，將來福慧二嚴的果施是從那裏來的？若無福慧，與凡夫有何差異？吾人只要明白了這一道理，就知道光修體功，不斷煩惑，不事戒施的行人，是決不能出三界，了生死，事實畢竟是事實，不管說得怎樣漂亮動聽，也不中用，迷於外道者，可以悟矣。

8. 釋尊於說阿含後，繼說方等，勉聲聞學人，進趣菩薩位，經薰陶的結果，善現能說般若，迦葉堪傳心印，富樓那輩，也都回心向大，助轉法輪，到最後，五百弟子皆受記成佛，使小乘學風，起大轉變，吾人觀於此種蛻化的事實，就可知定性聲聞之說，為不可信，本性住種，與習所成種的說法，則較為可靠也。

佛滅後，諸弟子為恐異說邪見，滲入佛法故，為恐三藏教義，日久散失故，乃有結集之舉。其儀式略如今時之開會，先聚集眾多比丘，依戒律法，組識一會，會中選出一人，使登高座，述佛所說，大眾若無異議，即算是全體通過，公認為與當時佛說相符，書之於貝葉¹，成為正式典籍。今日所流傳的經律，皆經結集而來，故大藏所不錄者，悉係後人偽造，不宜信從。

結集三藏，本來只應有一次，然因歷時既久，邪說漸興，影響教理，由是在佛滅後四百年中，乃有四次結集，後三次皆有其不得已的理由，茲分述之於後：

第一次結集 佛滅後數月，迦葉²尊者，得摩竭陀國³阿闍世王⁴的贊助，召請阿羅漢千人，集於王舍城外，七葉窟⁵中，然後在千人中，再選出五百人，擔任結集三藏事宜，派阿難⁶負責經藏，優婆離⁷負責律藏，富樓那⁸負責論藏⁹，是即所謂上座部結集。

當時有數萬比丘後至，欲參加窟內聽法，迦葉不許，由是乃在窟西北二十餘里處，各誦三藏，另行結集。計分經藏、律藏、論藏、雜集藏、禁咒藏五類，是即所謂大眾部結集。

第二次結集 上座部偏重保守舊制，大眾部則講適應環境，到了距佛滅百年時，乃有苦於戒律太嚴，提議應予重訂者，時長者舍耶，乃邀請賢聖比丘七百人，於毗舍離城¹⁰，重行結集，將此問題，提付大會討論，以決定之，結果仍贊成恪遵釋尊遺制，否決從寬之議，是為第二次結集。

第三次結集 佛滅二百三十五年，阿育王¹¹篤信佛法，外道窮於衣食，乃作比丘形，混入佛教中，改竄佛典，擾亂教義，佛徒不能辨，被誘



入邪見者甚眾。時有六萬比丘，聚謀挽救之策，結果選出精通三藏者一千人，目犍連帝須為上首，集於波吒利弗城¹²，整理正法，淘汰魔僧，是為第三次結集。

第四次結集 佛滅四百年，健馱羅國，迦膩色迦王¹³，崇信佛法，日請一僧，入宮說法，同一經題，人人所說互異，王以問脅尊者¹⁴，尊者曰：「去佛日遠，諸師漸以己見，雜入教典中，現當從新結集，以定其義。」王如言，選阿羅漢五百人，以世友菩薩為上首，集於迦濕彌羅城¹⁵，將三藏各製十萬頌，名大毗婆娑論，刻於赤銅牒中，建塔藏之，是為第四次結集。

大乘的結集 上述四次結集，皆為小乘三藏結集，智度論說：佛滅後，文殊彌勒等諸大菩薩，請阿難於鐵圍山結集三藏，謂之菩薩藏，是為大乘佛法的結集。

[註釋]

1. 印度古以貝多樹葉書經文，故經文亦稱貝葉。
2. 詳第十五課註二。
3. 譯為甘露、善勝、無惱等，為中印度國名，王舍城即在其國。
4. 國王名，是佛住世時，摩竭陀國王舍城的統治者。為太子時，聽惡友提婆達多言，幽囚父母，即位後，併吞小國，威震四鄰，建統一印度之基，後因害父罪，遍體生瘡，至佛所懺悔，平愈後，即皈依釋尊，為佛門有力的護法。
5. 在王舍城側，有七葉樹生於巖窟上，故名。
6. 阿難陀的略稱，譯曰慶喜，為斛飯王之子，提婆達多之弟，佛之從弟，生於佛成道之夜，二十五歲出家，侍佛二十五年，為佛執事弟子，多聞第一。
7. 佛為太子時，彼為執事之臣，本為尼犍外道的弟子，後出家皈佛，在諸弟子中，持律一。
8. 為富樓那彌多羅尼子的簡稱亦譯為滿願子，滿慈子，在佛諸弟

子中，說法第一。9. 或說由迦旃延，負責論藏，或說由迦葉自任，或說由阿難兼任。10. 亦作耶毗離，詳初級教本第十三課註一。

11. 又譯為無憂王，西元前二六六年頃，統一全印度。初奉婆羅門教，肆其暴行，殺戮兄弟，大臣，及婦女人民無數，後改信佛教，為大護法，興慈悲，施仁政，於國內建八萬四千大寺，及八萬四千寶塔，派宣教師，於四方傳法，使佛教發揚於國外。12. 本為樹名，後以名城，為摩竭陀國的帝都。13. 為佛教大外護，與阿育王並稱。其初不信罪福，輕侮佛法，後發生正信，注其全力，弘宣佛教，第四次結集三藏，為其最著的功績。

14. 由昔業故，在母胎六十餘年，生時鬚髮皓白，年八十出家，自誓曰：我若不通三藏理，不斷三界欲，不得六神通及八解脫，終不以脅貼席，後歷三年，盡償所誓，時人尊之為脅比丘，或脅尊者。15. 國名在印度西北，四境多山，勢極險峻，舊傳即罽賓國，非也。

[習題]

- (一) 寫出結集時的儀式，及其情形。
- (二) 結集三藏，共有幾次？各在佛滅後若干年時舉行之？
- (三) 述：一、上座部結集情形。二、大眾部結集情形。
- (四) 第二次結集的起因為何？結果怎樣？
- (五) 述第三次結集的動因。
- (六) 述第四次結集的動因。
- (七) 主持大乘佛法結集者，是那幾位菩薩？

當釋尊遺教，第一次結集時，雖有上座大眾二部的名稱，然在教義上，仍能統一信仰，未有譯論。迨至佛滅百餘年，摩竭陀國，俱蘇摩城，無憂王¹崇奉佛法，僧眾多聚居城側的雞園寺。

時有大天比丘，出家未久，便能講誦三藏，自稱阿羅漢，有一夜，夢中遺精，使弟子洗穢服，弟子問曰：阿羅漢已破見思煩惱，何以還有此事？他答：「為天魔所擾，阿羅漢亦不免不淨漏失。」此是一事。又彼欲使弟子歡喜，妄記各弟子得預流果，乃至得阿羅漢果，弟子問曰：阿羅漢有證智，何以我等都無所知？他答：「阿羅漢雖無染污無知²，猶有不染污無知³，故你等不能自知。」此又是一事。時弟子問：聞聖者已離疑惑，如何我等於四諦理，猶懷疑惑？他答：「阿羅漢煩惱障⁴疑惑雖已斷，猶有世間的疑惑。」此又是一事。弟子又問：阿羅漢有聖慧眼，自知解脫⁵，如何我等不自證知，而須由師令知？他答：「如舍利弗、目犍連、若無佛說，彼尚不能自知，你鈍根何能自知。」此又是一事。大天夜睡時，數呼「苦哉」，弟子怪而問之，他答：「聖道須因呼苦聲而起」，此又是一事。由是乃就此五事，自造一偈曰：「餘所誘⁶無知⁷，猶豫⁸他令入⁹，道因聲故起¹⁰，是名真佛教。」

大天唱此五事之後，於是附和者，與反對者，分成兩派，爭辯不已。附和此五事者，為大眾部凡夫，人數眾多，反對此五事者，為上座部聖者，人數不多，然而從此小乘佛教，遂分裂而成上座與大眾二部。無憂王袒護大眾部，由是上座諸比丘，乃悉數離雞園寺，而往迦濕彌羅國，無憂王雖堅請重返雞園寺，未允。遂就該國另造鵠園寺數百伽藍，以供奉上座諸比丘，使盛行其教化，而於自國，仍供奉雞園寺內大眾部僧，從此上座

與大眾二部，遂各行其是，不可復合。

唐窺基大師¹¹，作成唯識論述記¹²，引大毗婆沙論，敘大天在家時，曾烝母¹³，殺父¹⁴，弑阿羅漢，弑母，出家後，又誑徒，誣佛，乃一五逆¹⁵十惡¹⁶具備之人。然異部宗輪論¹⁷載：佛寂二百年時，更有一名大天者，多聞精進，重提五事。此大天似係即前之大天，因傳聞日久，誤為兩人耳。

[註釋]

1. 即阿育王，詳第十六課註十一。
2. 染污無知，即一切的煩惱，以無明為體，執著於事理之法，其性不淨，故名染污，其體昏闇，不知四諦之真理，故名無知，臺家謂之見思惑，小乘阿羅漢，辟支佛，皆能斷之。
3. 不染污無知，以劣慧為體，因慧劣故，不解事物的義理，其無知非因染污而起，故名不染污，不知無數法門差別，故名無知，臺家謂之塵沙惑，此惑不障出世生死，而障修道成佛，故菩薩必須斷之。參看初級教本第三十五課註二。
4. 貪嗔癡等諸惑，能使有情，流轉於三界生死中，由此而障涅槃寂靜之業，名煩惱障。
5. 解者：解惑業的繫縛，脫者：脫三界的苦果，因離縛而得自在，故名解脫。
6. 謂阿羅漢為餘魔所誘，因有夜遺不淨之事。
7. 謂阿羅漢雖無染污無知，猶有不染污無知。
8. 意不決曰猶豫，謂阿羅漢猶有世間疑惑不決事。
9. 謂阿羅漢但由師令證人，不能自知證果。
10. 謂聖道須因唱苦聲而起。
11. 唐高僧名，為玄奘弟子，學五竺語，傳唯識因明之學，為法相宗開祖。
12. 六十卷，唐慈恩寺窺基撰，學相宗者，奉為準繩。
13. 下淫上曰烝。

14. 下殺上曰弑。

15. 罪惡極逆於理曰逆，五者皆感無間地獄的惡果，故亦名五無間。即弑父、弑母、弑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破和合僧等五項，但犯其中的一項，死後即入無間地獄。16. 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綺話、兩舌、惡口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、名為十惡。17. 一卷，世友菩薩造，唐玄奘譯，係述小乘二十部的宗旨者。

[習題]

- (一) 何謂：一、染污無知？二、不染污無知？
- (二) 寫出大天對於五事自造之偈語。
- (三) 大天唱五事後，小乘佛教，怎樣分裂為上座與大眾二部？
- (四) 解釋：一、煩惱障。二、解脫。
- (五) 何謂：一、五無間？二、十惡？

大眾部在佛滅二百年的初期，即行分出三部，其教義有如下述：

一、一說部 因說世出世法，惟一假名，故名一說。其教義略謂：我非實有，三世諸法，皆非實有，即由世間而進於出世間的法，亦非實有，凡此諸法，乃至生死涅槃，惟一假名，無體可得，是即此部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。

二、說出世部 因說世間法，但有假名，出世間法，則皆真實，故名說出世。其教義略謂：我非實有，過未法亦非實有。十八界乃至俗諦一切法，均非實有，惟真諦2中，一切出世間法，乃為實有。其理由為：世法皆由業生果，從顛倒生，顛倒則不實，故世法但有假名，都無實體。出世之法，非顛倒生，故道及道果皆是實有。

三、雞胤部 此從部主之姓立名，故名雞胤。其教義略謂：我非實有，過去及未來法，亦非實有，惟現在法為實有。此部專弘論藏，謂經律是佛方便的教法，應捨經律，惟依正理勤修，速斷煩惱。

次於佛滅第二百年中期，大眾部中，復出一部，名多聞部；不久更出一部，名說假部，其教義有如下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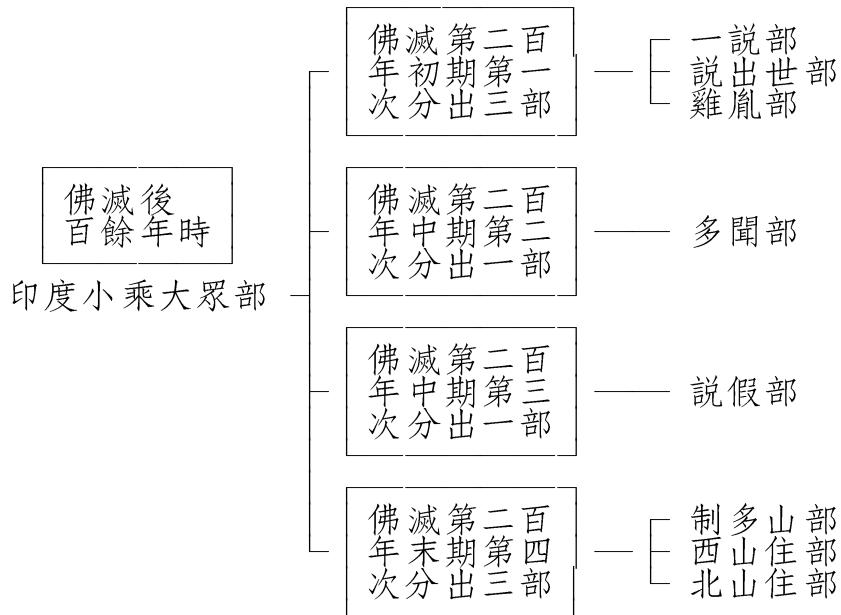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多聞部 此從部主的德學立名，故名多聞。其教義略謂：我非實有，法為實有，佛說無常3、苦、空、無我4，涅槃寂靜5，此五者能引人修道，出離世間，故法為實有。

五、說假部 認世出世法中，皆有少分是假，故名說假。其教義略謂：我非實有，過未法亦非實有，現在法則分為二：一、十二處十八界法，因能所對立，根境相對，此皆假設，故非實有。五蘊法，則能所不對立，直就法的自性而分類，故是實有，餘義則同大眾部。

次於佛滅第二百年的末期，大眾部僧，多居於制多山，因重提大天五事，引起辯論，分為三部，名制多山部，西山住部，北山住部，其教義有如下述：

六、制多山部，七、西山住部，八、北山住部 三部中，辯論優勝者，仍居舊地，故名制多山。其餘二部，或遷居山之西，名西山住部，或遷居山之北，名北山住部。其教義同謂：我非實有，法的過去未來，亦非實有，惟現在法為實有，餘多同大眾部。

大眾部自佛滅第二百年初期至末期，共分出八部，連同本部，則為九部，其情形略如下表：



[註釋]

- 順凡俗迷情之法，故云俗，此等事相，在俗為實，故云諦。凡世間事物及其意義，皆名俗諦，亦名世諦，世俗諦，覆諦。
- 聖智所見真實的理性，離於虛妄，故云真，其理決定而不動，故云諦。凡修出世間法，及

其所證的境界，皆名真諦，亦名第一義諦，勝義諦。3. 一切諸行，無時不在生住異滅中，故諸行皆是無常。4. 一切有為無為諸法中，無有我的實體，故諸法中無我。5. 涅槃的境界，滅一切生死苦，無為安樂，故涅槃是寂靜的。上述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，名小乘三法印。凡合於此三原則者，則是佛正法，有如世間印信，用為證明，故名法印。

[習題]

- (一) 佛滅第二百年的初期，大眾部分出那幾部？
- (二) 一說部對於諸法的總觀念是怎樣？
- (三) 佛滅第二百年的中期和末期，共分出那幾部？
- (四) 何謂俗諦和真諦？
- (五) 小乘三法印是甚麼？法印二字，是何意義？
- (六) 制多山部、西山住部、北上住部、他們共同的教義是怎樣？

1. 每一事或一勢力的興起，必由小漸漸擴大，待到範圍相當廣闊，時間相當悠久時，它的內部，必然會分裂、微弱、走樣、滅亡、這是生滅過程中，必經的階段，萬法大都如此，佛法既落形跡，當然也照樣如此。學者既明白了：諸行無常變異的原理之後，那麼，對於一、上座部及大眾部的分裂，二、苦於戒律太嚴，請求重訂，三、外道混入佛教，改竄經典，四、諸師漸以己見，雜入教義，五、大天五事的爭辯，六、上座及大眾部的再分裂，成為若干部派等，都是必然的結果，這就是生住異滅中的異了，不經過異，如何能入滅呢？所以佛子弘揚佛法，力事振作，這是分內事，不能不這樣做。但心中應明白：佛門事事，面目漸非，這是無可避免的趨勢，除卻離四句絕百非的法性之外，一切法相，無有不壞。所有緬懷往昔，傷感今時，都是愚癡墨礙，不明事理。館娃歸，蘇臺遊鹿，銅仙去，漢苑飛螢，古今歷史中，那一事不是如此？何論佛法。不過要記住：任他如何變動，我只許力挽狂瀾，決不作罪魁禍首，這就是保持心鏡，不染塵坌的要訣。人家墮落，我這具老骨頭，卻是敝帚自珍，不堪受萬劫千生的磨折也。

2. 由上座或大眾兩部，再分裂出來的小部派，各各都有他們所持的理由，及其教義，這些理由和教義，他們當然都自認為是對的。惟是，凡事只有一個是，餘者全屬非是，這一個是，究竟是什麼內容？那就很難說示。若使真個能提出一種硬性的決定，則這種決定，便又變成許多不是中的另一個不是了，所以教家重圓融，禪門絕言思。圓覺經說：[一切障礙，即究竟覺，得念失念，無非解脫，成法破法，皆名涅槃；智慧愚癡，通為般若，菩薩外道，所成就法，同是菩提，無明真如，無異境界，諸戒

定慧，及淫怒癡，俱是梵行，眾生國土，同一法性，地獄天宮，皆為淨土，有性無性，齊成佛道，一切煩惱，畢竟解脫，法界海慧，照了諸相，有如虛空。] 這樣諸法，還有什麼差別可尋呢？

3. 許多小部派中，究竟那一派的主張是對的，這是不可說。把這些葛籐公案，放起一把火，燒個灰飛煙滅，蹤跡不留，恢復到不可得，無所有，保持著一片真心，遮天蓋地，那就差不多了，喋喋古今，此意誰喻？

4. 照理來說，大天所說五事，有些不對。這一位自命不凡的人，似乎即是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的野心家，他造作大妄語，自圓其說，無非一念領袖慾在作祟。這一念，起初不過像一點浮雲，逗留虛空中，經過一擴再擴，遂至昏天黑地，日月無光。後來由此五事，掀起軒然大波，導佛法於分裂，這確是他始料所不及，然而即此一念，已闖下滔天大禍，使他萬劫不得翻身。所以佛門學者，應把他當作前車之鑑，老老實實地修行，果真到了爐火純青，德全學備時，自然會出人頭地，縱使不想出頭，龍天也會把你推出，何苦來為了心急，要造拔舌業呢？然而繼大天之後，佛門中確有不少類似人物，墮入三塗之中，何可勝歎。

5. 不立文字與立文字，都不是標準的教法，最標準的教法，應該是：應以文字得度者，則立文字而為說法，應以無文字得度者，則不立文字而為說法，所謂隨宜施教也。宗門禪根本就是以心印心，無關施設，所以就質素說，是離開文字的。然而禪宗初祖迦葉，和二祖阿難，卻都是第一次結集中的重要人物，迦葉且是發起召集人，阿難則是經藏負責人，可知宗門祖師也就是教下祖師，當初是何等的圓融無礙，並行不悖。到後來，門戶之見既開，是非之端遽起，宗之與教，遂截然為二，不可復合，不但不可復合，甚至還互相攻訐，這實在是很大的遺憾。

6. 上座部與大眾部的分裂，就是守舊派與維新派的衝突，每一個勢

力圈裏，隨時都有此兩派在摩擦，自政治制度，教育措施，乃至社會風俗，家庭舉動，無不皆然。到最後，守舊者總鬥不過維新者，這是時代潮流所沖刷的結果，也是新陳代謝的必然現象。明乎此，則知有為法的生滅，是勢所難免，所謂逝者加斯，不舍晝夜，到最後經法必然滅盡，任何人都回天乏術，就是佛也無可如何，雖然如此，人事不可不盡也。

7. 阿羅漢破三界見思惑，則於塵境，當無嗜欲，且有六神通，如漢明帝時，攝摩騰，竺法蘭二尊者，能踊身虛空，現諸神變是也。所以若得此果，自亦能知，不必等待佛說纔知。大天妄記各弟子得聲聞四果，是以佛法做人情，使之歡喜信服。復以自不能知，必待佛說方知之語，以遮掩其破綻，且亦自居於佛的地位，以抬高其聲價，此種舉動，即名「作大妄語」，當墮無間地獄中，行者當以此為鑑戒，勿蹈前人的覆轍。

8. 由大眾部中，所分出來的，各派的主張，其中亦有背於佛說者，如雞胤部主張捨棄經律，是背離三藏，及佛說以戒為師的咐囑，情形比較嚴重。他如說假部主張五蘊法為實有，多聞部則主張法為實有等，皆與佛說不符。可知這一班人中，未得正見者，尚居極多數，所以後世學人，當以佛說為標準，部派雜出，異說競鳴，只好知之而已，不宜聽從也。

上座部自佛滅後，一向皆傳承迦葉之教，並無違諍。在三藏中，以經為主要，其次纔及於律論。直至三百年初，有迦多衍尼子者，首宏論藏，以經律為次，並造發智論¹，說有為無為，一切諸法，皆有實體，但不信大天五事，由是另成一派，名說一切有部。其餘上座部中，有改信大天五事者，致與眾衝突，遷往雪山，改名雪山部，其後在一百年間，竟分出九部，連同此二部，共十一部，其教義有如下述：

一、雪山部 此部即上座部的後身，因遷住雪山，改名雪山部。其教義謂：我非實有，法為實有，與一切有部的見解，大略相同，對於大天五事，反予贊成，上座部原來的宗旨，已完全放棄。

二、說一切有部 梵語名薩婆多部，又因說法時，每稽析其因，故名說因部。其教義略謂：我非實有，法為實有，過去未來，體亦實有。又謂：一切有者有二：一、法一切有，謂心²、心所³、色⁴、不相應行⁵、無為⁶、五法。二、時一切有，謂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、三時。

後即於此第三百年中，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，名犢子部，次後又由犢子部流出四部，名法上部，賢胄部，正量部，密林山部，其教義有如下述：

三、犢子部 此從部主之姓，故名犢子部。其教義略謂：我為實有，法亦實有。又謂：二種法，是解脫最上因：謂鉢舍那⁷，奢摩他⁸。又謂：若已生盡，證無生智，得名為佛。

四、法上部 此係取部主之名，法中之上，故名法上。

五、賢胄部 賢亦部主名，胄指後裔，此眾皆賢阿羅漢的後裔，故名賢胄。



六、正量部 量謂衡審刊定，自以為所立法義，正審無邪，故名正量。

七、密林山部 部主居於密林之山，故名密林山。以上四部，其教義與其母部犢子部，大略相同，謂我為實有，法亦實有，僅因解釋偈語的不同，遂致分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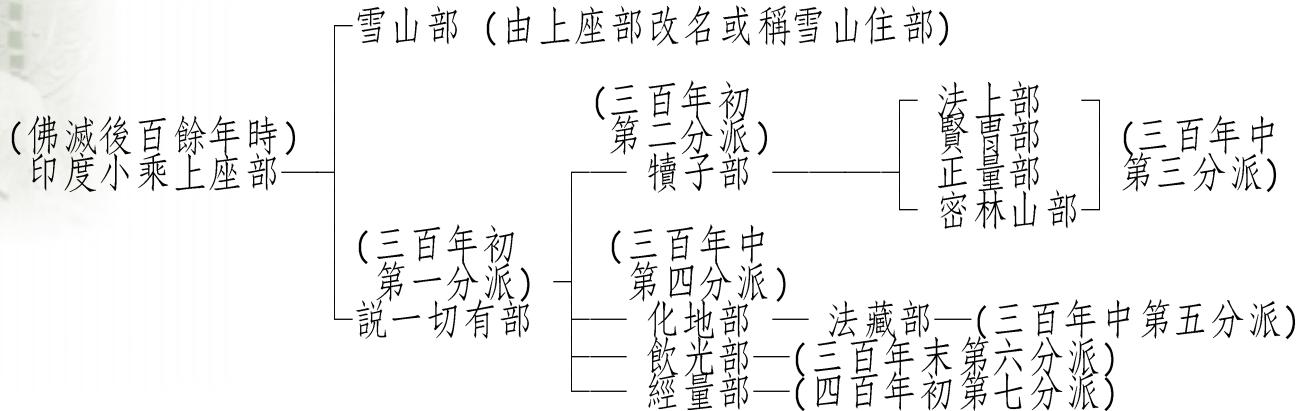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化地部 即梵語彌沙塞部，部主係國王出家，以正法化所統地，故名化地。其教義略謂：我非實有，法的過去未來，亦非實有，惟現在法為實有。又說：一切行為，皆剎那滅，無有少法，能從前世轉至後世。

九、法藏部 即梵語曇無德部，亦係部主的名稱，名為法藏，又名法密。其教義略謂：法藏有五：一經、二律、三論、四咒、五菩薩。對於我法二義，其觀點與化地部同，餘義則多同於大眾部。

十、飲光部 至佛滅三百年末，自說一切有部，復出一部，以部主的姓氏，名為飲光。其教義略謂：若法已斷已遍知則無，未斷未遍知則有9。業果已熟則無，未熟則有10，有諸行以過去為因，無諸行以未來為因11，餘義多同化地法藏兩部。

十一、經量部 佛滅四百年初，從說一切有部，復出一部，主張惟以經為正量，不依律論，凡所引據，以經為證，名為經量。其教義略謂：諸蘊有從前世轉至後世，故亦名說轉部。又執有勝義補特伽羅12，餘義多同說一切有部。

上座部自佛滅第三百年初期，至第四百年初期，共分出十部，連同由本部改名的雪山部，則為十一部，其情形略如下表：



[註釋]

1. 係阿毗達摩發智論的簡稱，二十卷，唐玄奘譯，為說一切有部的根本論。
2. 心法亦稱心王，喻心如王，獨尊而能率眾之義；分為八種：即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。
3. 為心所有法的簡稱，係附屬於心王者，有五十一法。
4. 色法即吾人依正二報所具之種種色質，合內五根，外五塵，及法處所攝色，共十一法。
5. 不相應行法者：謂非如心王心所之無形，亦不如色法之有形，與這三法皆不相應，而是宇宙萬有變化的幻象，故名不相應行法，有二十四法。
6. 無為法，謂無生滅變化之可得，而寂然常住之法，有六法。
7. 譯為觀，謂觀察或觀見事理也。
8. 譯為止，謂於染淨等境，心不念著也。
9. 斷即不染著之意，大體謂：若不染著於法，而且已遍知法相屬空假義，則法成為空無，此就聖者說。否則法即屬於有，此就凡夫說。
10. 意謂：業果已熟，則種子化為現行而消滅，所以還無，若未熟則存在，所以為有。
11. 有諸行，指諸現行法，是皆以過去為因，所以得現在之果，無

諸行，指現在尚未生起之法，其因果皆在未來。12. 補特伽羅，舊譯為人或眾生，新譯為數取趣，謂數數往來於諸趣也。勝義補特伽羅，謂即眾生中，具有勝義諦。

[習題]

- (一) 一、上座部共分出幾部？二、寫出由上座部改名，及其所分出各部的部名。
- (二) 解釋：一、心所法。二、不相應行法。三、無為法。
- (三) 解釋：一毗鉢舍那。二、奢摩他。三、勝義補特伽羅。
- (四) [若法已斷已遍知則無，未斷未遍知則有。] 作何解釋？
- (五) 將上座部所分裂的各派，列成一表。

第二十課 印度佛法的三個時期

佛滅度後，印度的佛法，可以分作三期來觀察，每一期為時約五百年，過此一千五百年後，佛教也就絕跡於印度了。

第一期 小行大隱時代

釋尊一生，說法四十九年，除阿含時代，佔十二年，純說小乘經教外，其餘華嚴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諸時代，共三十七年，皆說大乘經教。

佛滅後，除上座與大眾二部，在窟內窟外，各結集小乘三藏外 文殊、彌勒等菩薩，與阿難尊者，在鐵圍山中，亦結集大乘三藏。又窟外大眾部，所結集的經、律、論、雜、咒、五種法藏中，屬於大乘類者亦不少，並非純乎小乘。

大乘教法，雖經鐵圍山和窟外的結集，然而在佛滅後五百年間：全印度所弘揚的佛法，多屬小乘，在這時期，雖然也有大乘佛法，夾雜其間，然而由於小乘教法盛行的緣故，大乘教法，就隱沒不彰，所以在這最初五百年中，可以名為小乘盛行，大乘隱沒的時代，同時這五百年，也是所謂正法時期¹。

第二期 大主小從時代

初期五百年過去了，直至第六百年時，馬鳴菩薩²出興於世，造了大乘起信論³，大莊嚴經論⁴，大宗地玄文論⁵等，極力提倡大乘佛法，由是大乘教義，始重光於世。到了七百年頃，龍樹⁶提婆⁷，應運而生，為欲對破小乘一切有部等法執，乃廣造諸論，以明大乘畢竟空義⁸。到了九百年



頃9，學者因受了龍樹學說的影響，多數執空，陷於斷滅見，由是無著10，世親11根據瑜伽12唯識13學理，發揮大乘妙有之理14，說種子15能生一切，因果不空。經過這兩番陳義之後，大乘佛法，乃風行全印，使小乘成為附庸，所以在這第二五百年中，可以名為大乘為主，小乘為從的時代。

第三期 密主顯從時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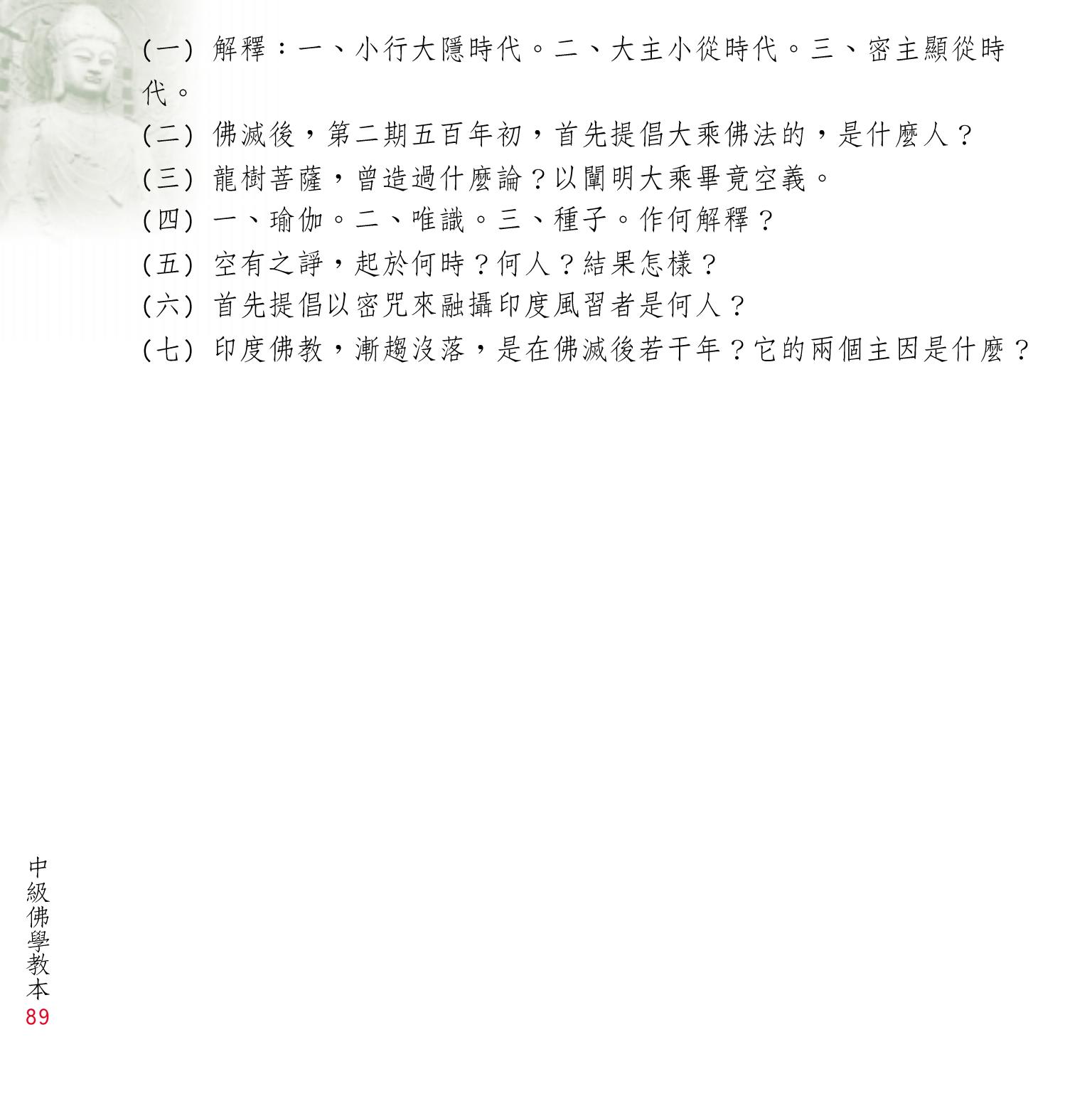
二期五百年過去了，約在佛滅千二百年間，大乘空宗的清辯論師16，根據畢竟空義，破斥有宗。大乘有宗的護法論師17，根據如幻有義，破斥空宗，其徒宗之，遂成空有之諍，使大乘分裂為二，同時小乘則趨於衰微。

此時有龍智菩薩18，弘揚密咒19，把密咒來融攝印度風習，因之密咒乃漸發達，此時大小乘佛法，皆依附密咒而流行。直至佛滅千三百年間，因內有婆羅門教的復興，外有回教的侵入，遂使佛教漸趨沒落，終至絕跡於印度，所以在這第三五百年中，可以名為密咒為主，顯教為從的時代。

[註釋]

1. 佛雖滅度，法儀未改，有教、有行、有證果者，是名正法時期。釋尊法運期限，各經所載不同，古德多依用正法五百年，像法一千年，末法一萬年之說。
2. 中天竺人，初為外道，善辯論，後為脣長老所折服，遂皈正道，大宏佛法，催伏邪外，尤以著起信論，重光大乘宗旨，貢獻最大。
3. 有二譯本，一為梁真諦譯，一為唐實叉難陀譯，二卷，以梁本流通最廣。
4. 十五卷，姚秦羅什譯，內集種種之因緣譬喻，以勸誡人。
5. 二十卷，陳真諦譯。

6. 亦譯為龍猛，出世於南天竺，學問淹博，傳說他從龍宮取出華嚴經，開南天鐵塔，取出大日經。其學偏於法性空方面，與有部的思想對立。7. 南天竺人，為龍樹弟子，付法藏的第十四祖。8. 造中論、百論、十二門論、七十空論、以解釋般若系的經，發揚空的思想。造迴諍論、六十如理論、以批駁教外學說，闡明空義。9. 或云一千年。
10. 健陀羅國人，先從彌沙塞部出家，後信大乘，夜昇兜率天內院，於彌勒菩薩處，受瑜伽、莊嚴等論，晝則下天，為眾說法，為法相宗之祖。
11. 梵名婆薮槃豆，或譯為天親，為無著之弟，生於印度阿踰陀國，造俱舍、唯識等、大小乘論各五百部，被號為千部論主。12. 即瑜伽師地論，一百卷，彌勒菩薩說，無著記錄，唐玄奘譯。是唯識學的根本論，說妙有而不說性空，其中闡明瑜伽師所行的十七地，故名瑜伽師地論。13. 唯與惟通，世間諸法，惟識所現，因一切法皆不離識，故名唯識。14. 無著承彌勒菩薩的瑜伽法門，誦出瑜伽師地論、分別瑜伽論、大乘莊嚴經論、辨中邊論、金剛般若論。並造攝大乘論、顯揚聖教論、阿毗達磨論等，廣說法相唯識妙理。其弟世親，則造唯識二十論、三十論、佛性論、十地經論、涅槃論等數百部大乘論，以宣揚大乘有宗的教義。15. 法相宗將阿賴耶識中，能生一切的功能，名為種子，猶如草木的種子能開花結果也。
16. 承龍樹中觀的宗旨，作大乘掌珍論，以破護法的有宗，而立空宗。
17. 南印度人，極弘瑜伽唯識之旨，與清辯爭空有之義，年三十二寂，傳法於戒賢論師。18. 為龍猛的弟子，金剛智之師，密宗第四祖，壽踰七百，面貌若三十歲人，玄奘法師曾遇之於印度，龍智勸其學密乘，奘師以非素願辭。19. 祕密的神咒，即陀羅尼也

- 
- (一) 解釋：一、小行大隱時代。二、大主小從時代。三、密主顯從時代。
 - (二) 佛滅後，第二期五百年初，首先提倡大乘佛法的，是什麼人？
 - (三) 龍樹菩薩，曾造過什麼論？以闡明大乘畢竟空義。
 - (四) 一、瑜伽。二、唯識。三、種子。作何解釋？
 - (五) 空有之諍，起於何時？何人？結果怎樣？
 - (六) 首先提倡以密咒來融攝印度風習者是何人？
 - (七) 印度佛教，漸趨沒落，是在佛滅後若干年？它的兩個主因是什麼？

佛法傳入中國，據史書所載，係始自後漢，其實後漢以前，中國已有佛法。列子¹曾引述孔子語：〔丘聞西方有聖人焉，不治而不亂，不言而自信，不化而自行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。〕可知孔子已知有佛。據朱士行經錄載：〔秦王四年，西域沙門室利房等十八人，始齋佛經來華，王怪其狀，捕之獄，旋放逐於國外。〕可知始皇未稱帝前，已有沙門及佛經，到達秦國。魏書釋老志載有：〔前漢武帝元狩²中，霍去病³獲昆邪⁴王所獻金人，長丈餘，帝以為大神，列於甘泉宮，焚香禮拜。〕可知漢武帝時，佛像已到中國。上述事實，只能算是佛教到達中國的肇端，並沒有正式的宏傳。

直到東漢永平七年⁵，明帝夢金人，飛行殿庭，頂有圓光，明旦以問群臣，是何祥瑞？太史⁶傅毅對曰：周書異記載：昭王時，有五色光，入貫太微，太史蘇由奏曰：有大聖人，生於西方，故現此瑞，一千年後，聲教至此。王命勒石記之，陛下所夢，其是矣。於是帝遣郎中⁷蔡愔，博士⁸王遵，中郎將⁹秦景等十八人，往求佛法。至月氏國¹⁰，遇攝摩騰¹¹竺法蘭¹²二尊者¹³，以白馬載佛經像，欲來中國弘法，遂請同來。至永平十年¹⁴到洛陽，暫住鴻臚寺中¹⁵，後乃建白馬寺居之，二尊者遂譯出四十二章經¹⁶，是為中國有佛寺，及翻譯佛經的開始。

新來的佛教，頗受朝廷的崇奉與保護，於是五嶽諸山道士¹⁷，心懷忌妒，上表云：〔陛下棄本逐末¹⁸，求教梵僧，恐非大道，臣等五嶽諸山，多有聰明智慧，博通經典者，請與試驗。臣等經術，悉能了了，太虛符咒，並皆明白，吞符餌氣，策使鬼神，入火不燒，履水不溺，願與比較。〕帝許之，擇日於白馬寺南方，築三臺，分置釋道經典，及佛舍利

18，舉火焚之，道經悉成灰燼，佛經則光燄煥發，火不能燃，攝摩騰，竺法蘭，踊身虛空，現諸神變，說偈曰：[狐非師子19類，燈非日月明，池無巨海量，邱無嵩岳榮，法雲垂世界，法雨潤群萌，顯通希有事，處處化群生。]

此時道士六百二十八人，立即改皈佛教。司空劉峻等，二百六十人，京師士庶三百九十人，帝後宮陰夫人，王健妤²⁰并綵女等一百九十一人²¹，見此神異，俱求出家，期於修證聖果。帝乃敕建十寺，城外七寺安僧，城內三寺安尼，由是三寶皆備，佛法大行。

[註釋]

1. 列禦寇戰國時鄭人，其學本於黃帝老子，著有「列子」一書，中多寓言，唐天寶元年，詔號為沖虛真經，宋景德中，又加稱虛至德真經，晉張湛作註，共八卷。
2. 為漢武帝年號。
3. 漢平陽人，伐匈奴，先後凡六出塞，以功拜驃騎將軍，封冠軍侯，卒謚景桓。
4. 為匈奴的屬部；其地在今甘肅境。
5. 東漢亦稱後漢，永平是明帝年號。
6. 史官之稱，兼管天文星曆事。
- 7,8,9. 皆漢時官名。
10. 國名，讀音如肉支，有大小之分，小月氏在甘肅西境，大月氏盛時，國境包括印度恆河流域，克什米爾、阿富汗、及蔥嶺東西之地。
11. 見第七課註七。
12. 見第七課註八。
13. 德智俱尊，所以稱為尊者，本是阿羅漢的尊稱。
14. 為佛滅後五五二年。西紀六七年。

15. 鴻臚是官名。在周名行人。掌朝覲聘問之事，在秦名典客，掌諸侯及歸義蠻夷事，其任務類似今之外交部。寺是官舍，凡府廷所在，皆謂之寺，其初僅用於衙署之稱，自攝摩騰竺法蘭來華，初止於鴻臚寺，後又建白馬寺以居之，從此專以僧眾所居名為寺，沿習至今。16. 詳第七課註九。

17. 南嶽褚善信，西嶽劉正念，北嶽桓文度，東嶽焦德心，中嶽呂惠通，與諸山道士費叔子等一千二百人。18. 佛、菩薩、羅漢、高僧等，寂後燒之，每凝結有舍利，或如珠，或如花，白色為骨舍利，赤色為血肉舍利，黑色為髮舍利，亦有雜色者，則係綜合所成。此是生前依戒定慧薰修而得，無量功德所聚。若是佛舍利，世間無物能壞之，菩薩以次，則堅度遞減。19獸名，即獅子，古皆作師子。20. 健音接，言接幸於上也，好音余，美稱也，為漢女官名，武帝所制，位比上卿，爵比列侯。21. 另一說：為陽城侯劉善等一千人，四嶽道士呂惠通等，六百二十八人，王夫人與宮媛二百三十人，皆出家修道，褚善信、費叔子、自憾而死，未得度。

[習題]

- (一) 舉出三種證據來，證明東漢明帝以前，佛教已到達中國。
- (二) 說出東漢明帝遣使西求佛法的起因，及騰蘭二尊者，來華的經過。
- (三) 一、中國第一所佛寺是什麼寺？二、第一部譯成的佛經，是什麼經？三、我國最初的比丘尼，是什麼人？
- (四) 釋道二教，如何比試？結果怎樣？
- (五) 舍利是什麼東西？何故而有？

1. 釋尊說小乘教十二年，說大乘教三十七年，共四十九年。中間由淺及深，由末及本，由權及實，由方便及究竟，次序排得極為合理。後世學佛法者，如精力充沛，最好也照此修學，切不可執定任何一說，而非其餘，因為有始有終，有小有大，纔是完整的教法。彼此之間，如一部機器，拆開則皆成零件，有智慧的學者，是要統全局來觀察，纔能了解設教的所以然也。

2. 佛雖生於印度，然而佛法並不是印度所獨有，否則便成為私寶，不是大公無我之教。吾人只要看它南傳北傳，移植國外的情形，就知道佛法是世界性的；幸虧經過移植，纔有今昔的繁榮，否則他在印度本土，早就消滅了。所以明帝夢金人，騰蘭載白馬，達摩的東來，玄奘的西去，都是極關重要的舉動，後果前因，蛛絲馬跡，煞是耐人尋味，好像事皆前定，並非偶然，時至今日，我們這兩個目光，尚及看未燬之經，這兩個耳朵，尚及聞未滅之法，單是這一點因緣，已不知幾生修到，聞而不行，真是可惜。

3. 空有之爭，由來已久，起初小乘執有，龍樹提婆以畢竟空義破之，後來學者執空，無著世親又以如幻有義破之。他們說空說有，都是為了對治法執，後人不知此意。遂各據一義，以相抨擊。其實空也不對，有也不對，中道實相，是非空非有，亦空亦有的，若是但見一端，已是徐六擔板，執以攻人，更是罪過。學子做工夫，須在空有之間，參悟出一個所以然來，要到了親見有一宗：說空又不是空，說有又不是有的物事，才算大局底定，否則一生全住黑漆團中，摸來摸去，何曾透得一些光明。

4. 老莊纔是真正的道家，至東漢張道陵，倡煉丹符咒之術，已涉怪

異，失卻清淨無為宗旨，為有識之士所摒棄，此道教之所以亡。佛教傳入西藏，亦尚咒術，末流所及，流於妖妄，失卻戒定寂滅宗旨，為正修之士所不取，此紅教喇嘛之所以衰。於此可知：修道貴在靜定，縱有法術，非至不得已，決不顯神通奇蹟，所以攝摩騰偈中纔說：「顯通希有事」。後來黃檗禪師參學時，見一僧踏水而渡，有如平地，師即呵之為「自了漢」，此僧反讚黃檗為大乘根器，非彼所能及。可知我法中所貴者，在器識不在神通，學者初入佛門，當向平易近理處，多所研習，則去道不遠，若貪求神異，即入魔境，戒之！

5. 僧尼同寺，當然不可，吾人看到漢明帝敕建十寺，城外七寺安僧，城內三寺安尼的事實，就可知：中國最初建寺時，是僧尼分居，即以前中國大陸，也是僧寺內，不許有一女性，尼寺內，不許有一男性，而今則男女混雜，體統全無，佛法如何不衰，假如要整頓佛教，應先從這一事做起。

6. 當騰蘭二尊者來華時，朝廷頗優禮之，由是道眾上表，表中自述能「吞符餌氣，策使鬼神，入火不燒，履水不溺」，這就是他們自誇本領了。豈知縱使真有這些法術，在佛法的眼光看來，是不解我法二空，是不修定慧二業，是認心外有法，是與無為的宗旨相背，是和涅槃寂靜的法印不符。何況經過試驗之後，證明他們並沒有這些本領，只是說謊。學者初入佛門，是要立志修證戒定慧，立志念佛，求生淨土，切勿弄錯了宗旨，走入神奇怪異之途，流於吞刀吐火之類。須知在佛門中，此種舉動，並不足取，惟有三無漏學，纔是最崇高而難得者，捨此取彼，是捨本求末矣。

7. 舍利何以惟出家人纔有？因為它是戒定慧所凝結，若論守戒習定，出家人比較利便，在家有妻子俗事，使心分散，其戒行亦不如出家之精純高潔，所以身後便沒有舍利，但亦有例外的。此外還應注意一事：外

道外教，雖亦標榜修道，然而身後決沒有舍利，這就可以看出：他們的修行方法，是有錯誤，可惜世人，不知道在這一事實上，分別真偽，而惟向物質方面追求，貪圖微利，出賣了無量劫的慧命，如小孩把名貴字畫換糖吃，曷勝浩歎，古人說：黃鐘毀棄，瓦缶雷鳴，就是目前的現象。

8. 小乘上座和大眾二部，一再分裂，成為二十部派，其所持的見解，多一偏之見，不必深究也。學佛最重要的問題，是如何破見思惑？出三界輪迴，了分段生死，此事如棋力酒量，屬真實工夫，絲毫假借不得。學者如自度無此把握，不能今生成辦者，則當念佛名，仗佛願，生佛國，以念佛為主修，禪律教為副修，相附並行。至於考據，那簡直不需要，理由是：生死海深，菩提路遠，那有閑情，查及不干己事。昔摩訶俱緹羅，讀十八種大經，二六時中，不暇剪爪，號為長爪梵志。永明壽禪師，日夕課佛號數萬，行百零八種佛事，像這樣發憤精進，恐怕連吃飯洗腳，皆成問題，又安有工夫，稽考別人傳記。若是看經看論，當領悟其中要點精義，除此之外，皆是閑文字，如果皮糖紙，棄之可也。

釋迦牟尼佛出於印度，其弟子結集三藏時，皆是梵本¹，所以後來佛法傳到中國時，必須經過翻譯，纔能成為華文本。法寶雖富，若無人翻譯，則中土人民，固不能霑其恩澤，若所譯不善，則亦乖失真義，與佛語不相符，流弊所及，必至貽誤後人。因此，學識淹博，思想高超，譯筆流俐，精通梵文、中文、佛學等，皆為譯經師所必具的條件，缺一不可。而譯經師之名，亦與經律論並壽，成為千古不朽的人物。

中國譯經工作，開始於攝摩騰、竺法蘭，傳所譯有五部經²，四部失傳，今所存者，惟四十二章經。

東漢至西晉末，百六十年間，為翻譯的幼稚時代，東漢桓、靈、獻、三朝，譯師最著名者，有安世高³，自桓帝建和二年，至靈帝建寧中，二十餘年，譯出三十餘部，多屬小乘經。又支婁迦讖，簡稱支讖⁴，在靈帝時，先後譯出佛經二十三部，多屬大乘。

三國時有法時⁵、僧鎧⁶、曇諦⁷，皆譯律本。又月氏國居士支謙，入東吳三十年間譯出大小乘經典八十八部，一百十八卷。康居國⁸沙門⁹僧會，到東吳建造初寺，譯大乘經論七部二十卷。又印僧康僧鎧，於曹魏嘉平中來洛陽，譯出無量壽經。

西晉五十二年間，譯師十二人，所譯幾達六百卷，其中以沙門竺法護¹⁰最多，共百七十五部，三百五十四卷，包括華嚴、阿含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、各類經，以及律論，有燉煌菩薩之稱。

東晉百餘年間，緇素譯師有十六人，其中瞿曇僧伽提婆¹¹，譯阿毗曇心論¹²，及中阿含經六十卷，增一阿含經五十一卷，小乘經教，始有較大規模的譯籍。其次，佛陀跋陀羅¹³在廬山譯經論禪律十三部，百二十五

卷，中以六十華嚴，及摩訶僧祇律四十卷，為最重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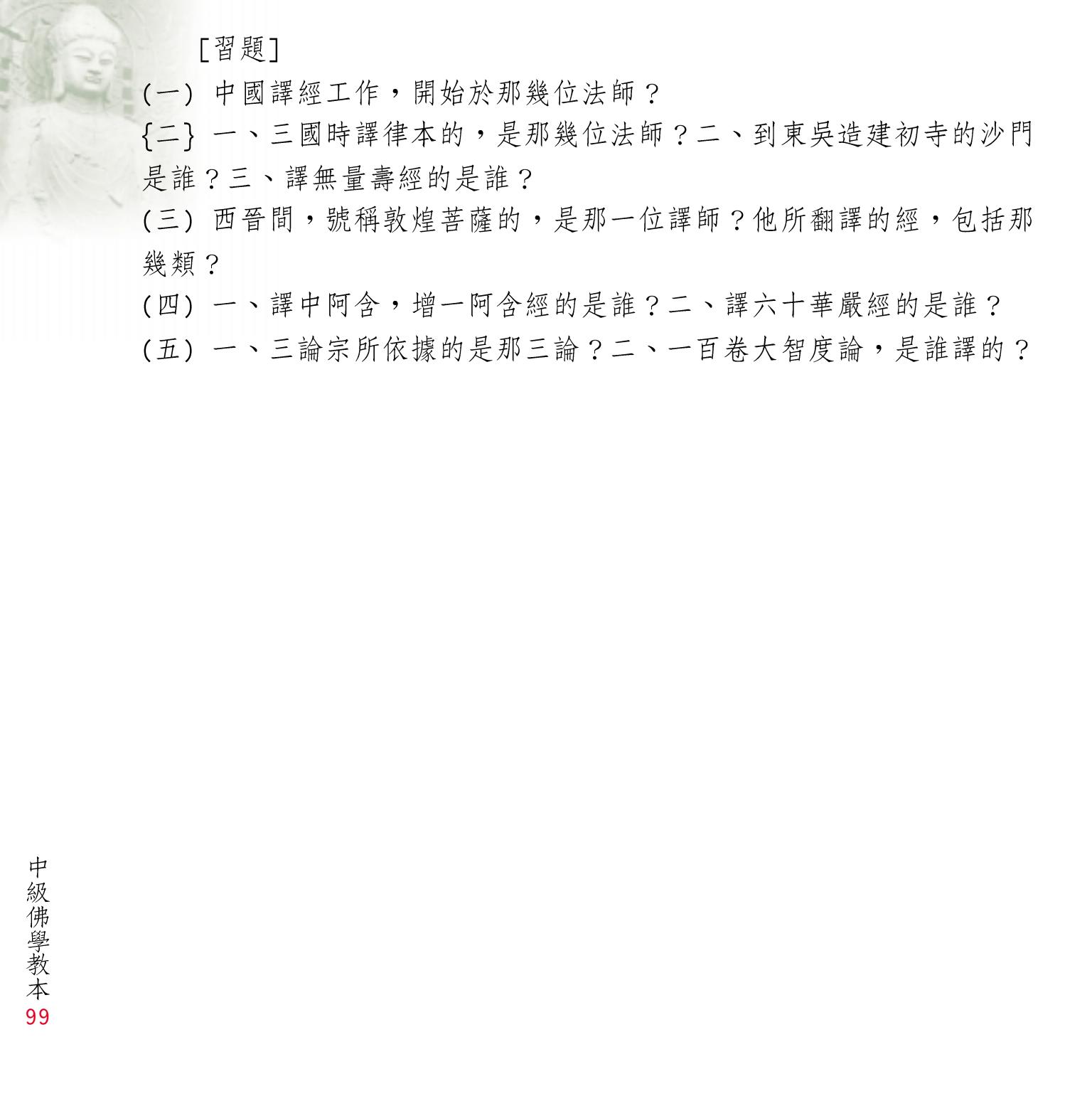
與東晉同時者，北方則有三秦¹⁴，歷時八十年，譯師共十二人，前秦六人，惟沙門法喜¹⁵譯中阿含經五十九卷，增一阿含經五十卷，為較有價值，但皆不傳於世。西秦僅一人，出品無關重要，其中最特異傑出者：為後秦五人中的鳩摩羅什¹⁶，他自弘始四年起，至十四年止，先後譯出大小品般若經¹⁷等七十四部，三百八十四卷。論藏中，有大智度論百卷，中論四卷，百論二卷，十二門論一卷。後三論，即三論宗所據而立宗者，其後有人加入大智度論，稱為四論宗¹⁸。

此外有佛陀耶舍¹⁹，原為羅什之師，弘始十年在長安，與沙門竺佛念²⁰等，共譯四分律²¹六十卷，長阿含經二十二卷。

[註釋]

1. 印度語言，近似初禪梵天，故經之未譯者稱為梵本，即印度語文的經典。
2. 為十地斷結經、佛本生經、法海藏經、佛本行經、四十二章經等五部。
3. 本安息國王太子，名安清，號世高，父王薨，嗣王位，因厭世，讓位於其叔，出家學道，博通三乘教，由是遊歷諸國，弘宣佛法，至洛陽，先習漢文，繼翻佛經，所譯者，有大安般守意經、陰持入經、道地經等，凡三十九部經論。
4. 為月氏國沙門，於桓帝時來洛陽，四十年間，先後譯出佛經二十三部，六十七卷。
5. 名曇柯迦羅，譯為法時，為中印度沙門，通大小乘，精戒律，曹魏時至洛陽，譯出僧祇戒心，中國僧伽之守戒律自此始。
6. 為康居國沙門。
7. 為安息國沙門。
8. 與大月氏同族，領土在新疆北境，及俄領中亞一帶。
9. 譯為勤息，為勤修佛道，息諸煩惱之義，是出家修道人的通稱。
10. 煉煌郡人，八歲

出家，經書過目成誦，日達萬言，經教無不練達，遊歷諸國，通西域語言三十六種，帶回梵本甚多，自燉煌經長安洛陽至江左，終身皆從事譯經工作，其助手聶承遠，聶道真父子，後各自當譯師。11. 譯義為眾天，罽賓沙門，博通小乘三藏，東晉孝武帝太元年間，應慧遠之請，任廬山共譯阿毗曇心論，後又應王珣之請，在建康譯中阿含，及增一阿含經。12. 尊者法勝，嫌婆沙論太博，而將其要義摘出，名阿毗曇心論，共四卷。13. 中印迦維羅衛人，少孤出家，博通經教，精禪律，後弘化中國，慧遠迎居廬山，從事翻譯。14. 一、前秦。是晉時十六國之一，氏族姓苻，據關中，歷七主四十五年，為後秦所滅。二、後秦。是晉時十六國之一，羌族，姚萇弑苻堅，自稱秦王，據長安，歷三主，三十四年，為東晉所滅。三、西秦。是晉時十六國之一，鮮卑族，乞伏國仁，乘苻堅敗，稱大單于，其子乾歸稱秦王，據甘肅金城，歷五主四十七年，為夏赫連定所滅。15. 曙摩難提，譯為法喜，所譯延至後秦建初六年乃畢，非前秦專有。16. 本印度人，而生長於龜茲，出家後，通大乘經論，洞其祕奧，姚興迎至長安，待以國師禮，博覽舊譯，義多乖謬，因出梵本，從新遡譯，姚秦弘始十一年，寂於長安，臨終火化，舌不焦爛。17. 羅什譯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有二種：一、二十七卷本者，稱大品般若經。二、十卷本者，稱小品般若經。18. 三論宗後分南北二派，北派明勝大師，加入大智度論，稱四論宗。19. 義為覺稱，罽賓國沙門，學問淹博，記力甚強，羅什曾師事之，後被姚興迎至長安，助理譯事，凡羅什有未達之義，每向其請益。20. 為涼州沙門，通梵華文字，在前後秦譯事中，皆充傳語之職，後亦自譯十住斷結經等十二部，七十四卷。21. 曙無德將上座部律藏中，合於己見者，採集成文，凡四次纔宣說完畢，每說一次，即成一分，因名四分律。



[習題]

- (一) 中國譯經工作，開始於那幾位法師？
- {二} 一、三國時譯律本的，是那幾位法師？二、到東吳造建初寺的沙門是誰？三、譯無量壽經的是誰？
- (三) 西晉間，號稱敦煌菩薩的，是那一位譯師？他所翻譯的經，包括那幾類？
- (四) 一、譯中阿含，增一阿含經的是誰？二、譯六十華嚴經的是誰？
- (五) 一、三論宗所依據的是那三論？二、一百卷大智度論，是誰譯的？

北涼¹曇無讖²，傳譯經典十九部，一百三十一卷，其中以大般涅槃經四十卷，為最有名。以前雖有人譯過此經³，但都不全，讖譯亦缺後二卷，至唐時始行補全，成為完整的經典。至此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乃至一闡提⁴人，亦當成佛的要旨，始大明於世。

南朝⁵一百七十年間，有名的譯師則有劉宋時⁶求那跋陀羅⁷，傳譯經論五十二部，百三十四卷，中以雜阿含經五十卷，最為重要，至是四阿含始告具足。此時又有佛陀什⁸，譯出五分律⁹三十卷，中國自此始有四律¹⁰廣本矣。

蕭梁時¹¹真諦三藏¹²由印來華，譯出金光明經等，十一部經論，共二十四卷，以起信論最著名，陳初又續譯經論三十八部，一百一十八卷。

此時在北魏的菩提留支¹³，於永寧寺擔任譯經工作，至東魏初¹⁴，三十年間，譯出三十部一百零一卷，其中有世親著作多種，以十地經論十二卷最有名。又般若流支¹⁵，亦在東魏譯出經論十八部，九十二卷，以正法念處經七十卷最鉅，為小乘要籍。

隋文帝時，那連提黎耶舍¹⁶，及闍那崛多¹⁷，皆有譯績。大唐自太宗至玄宗，為顯教極盛時代，譯師數人，皆傑出人物：釋玄奘¹⁸於貞觀三年，出關西行，遍歷諸國至印度，廣習瑜伽法門¹⁹，精唯識學，至貞觀十九年歸國，載回經律論五百二十夾，六百五十七部。太宗敕於弘福寺主譯，二十年間，譯經律論七十五部，千三百三十五卷。以大般若經六百卷，大毗婆娑論二百卷，瑜伽師地論一百卷，卷數最多，餘如順正理論八十卷，俱舍論三十卷，顯揚論二十卷，以及法相宗²⁰經論多種，皆稱重要。

實叉難陀²¹於武后時，譯成八十華嚴²²，又重譯入楞伽經及起信論，共十九部，百零七卷。又義淨²³繼玄獎後遊印，歷三十餘國，經二十餘年，賚回梵本三藏五十萬頌，初為實叉難陀助譯，後乃自譯，得六十一部，二百三十九卷，顯密俱有，以一切有部毗奈耶²⁴五十卷為最鉅。

菩提流志²⁵於武后長壽二年，開始譯事。歷十七載，出五十三部，百十一卷，以圓成大寶積經百二十卷，為最重要。自初唐至此，卷帙最多的契經，皆已譯成：一為玄奘的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六百卷，二為實叉難陀的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，三為菩提流志的大寶積經百二十卷，是為顯教²⁶三大部。

[註釋]

1. 為晉時十六國之一，胡人沮渠蒙遜，起兵背後涼，推段業為涼王，嗣殺業自立，史稱北涼，後為後魏所滅。
2. 義為法豐，中印沙門，幼喜誦咒，習五明，善辯難，後乃專究大乘。
3. 竺法護譯出二卷，釋法顯譯出六卷。
4. 係極難成佛之義，有二種：一、不信因果，造十惡五逆，斷諸善根，墮入阿鼻地獄的人，此種人極難成佛，名斷善闡提。二、大悲菩薩，發一切眾生成佛，然後成佛之願，因眾生至多，時間至久，故此種菩薩，亦極難成佛，名大悲闡提。通常所稱一闡提人，多指斷善闡提而言，此處亦是。
5. 東晉後，宋齊梁陳四朝，皆據南方之地，都建康，稱為南朝。
6. 劉裕篡東晉稱帝，國號宋，史稱劉宋。
7. 義為功德賢，係中印沙門，精大小乘，由錫蘭浮海來中國。
8. 義為覺壽，係罽賓國沙門，專精律藏，兼達禪要。東晉時，法顯於錫蘭島，得梵本彌沙塞律還國，未譯而寂，諸僧聞佛陀什於律學大有心得，特請譯出。

之。9. 即彌沙塞部的律本。

10. 一、十誦律六十一卷，是薩婆多部的律本，後秦弗若多羅譯。二、四分律六十卷，是曇無德部的律本，姚秦佛陀耶舍譯。三、摩訶僧祇律四十卷，是窟內上座部的律本，東晉佛陀跋陀羅等譯。四、五分律卅卷，是彌沙塞部的律本，劉宋佛陀什譯。11. 六朝時，蕭衍篡齊，國號梁，是為蕭梁。

12. 梵名波羅末陀，譯為真諦，西印優禪尼國沙門，博通內外學，梁武帝迎至中國。所譯有金光明經，起信論，攝大乘論三卷，及世親釋十五卷等，其餘瑜伽法門之籍，亦有遙譯。13. 為北印度沙門，遍通三藏，顯密兼長，宣武帝永平元年至北魏，帝請傳譯經論，孝明帝時，胡太后建永寧寺，莊嚴麗都，內供梵僧七百人，留支即居此寺，為譯經領袖。14. 北魏末，孝武帝西奔，高歡別立孝靜帝，史稱東魏。15. 義譯為智希，係中印婆羅門，精於佛法，於胡太后稱制初來洛陽，後隨東魏孝靖帝遷鄆，從事譯經。16. 義為尊稱，北印烏萇國沙門，北齊天保七年至鄆都，傳譯十載，得經論七部五十一卷，大悲經，月藏經等，皆其傑作，齊亡，輾轉至隋，文帝請其到京，續譯經典八部二十三卷。17. 義為志德，北印犍達國沙門，於北周武帝時抵長安，後居益州，皆略有譯事。武帝破除佛教，敕其入京，誘以爵祿，逼從儒教，誓死不依，被逐出國。至突厥，逢齊僧寶暹等十人，採經西域，歷七載，得梵本二百六十部東還，聞周武滅齊，毀佛法，遂留突厥，與崛多相遇。不久周武帝死，隋文帝受禪，佛法重興，寶暹等送梵本先返，奏聞文帝，帝遣使請崛多到京主譯，計譯經三十九部一百九十二卷，顯密皆備，中以佛本行經六十卷最巨。18. 俗姓陳名禕，陳留人，十三歲入淨土寺出家，唐太宗貞觀三年，出關西行，萬里孤踵，歷盡險阻，至印度，學於戒賢論師，勝軍居士等處，回國後，翻譯其所齋

回的經論，於高宗麟德元年二月五日入寂，世壽六十五。19. 瑜伽是相應之義，言此法門，與五義相應，即與境相應，與行相應，與理相應，與果相應，與機相應。唯識的瑜伽是與理相應，密教的瑜伽，是與行相應，此處所稱的瑜伽，是指唯識學。20. 是大乘八宗之一，為窮明萬法性相，故名法相。又依唯識論，明萬法唯識之理，故亦名唯識宗，在我國，開端於唐玄奘，而大成於其徒窺基，因窺基住慈恩寺，又名慈恩宗。21,22. 義為喜學，是于闐國沙門，喜研一乘經教，唐武后以舊譯華嚴未全，聞難陀長於此經，特請齋經入唐，從新翻譯，歷四年，成八十卷，因別於佛陀跋陀羅所譯約六十華嚴，別名八十華嚴。年五十九寂，荼毗時其舌不壞，與鳩摩羅什同，可知其所譯經論，皆符合法理也。23. 唐齊州人，京兆大薦福寺，咸亨二年，年三十七，由海道至印度，經二十五年，還洛陽，初助實叉難陀譯華嚴，後乃自譯，壽七十九寂。24. 又名毗尼，即佛所說的戒律，舊譯為滅，謂滅諸過惡也。又譯為律，謂如世間法律，斷決輕重之罪也。新譯為調伏，謂調和三業，伏滅諸惡也。25. 義為覺愛，南印度沙門，極聰明，初習外道，無所不通，以為究竟，年六十，與大乘善知識對辯，理屈辭窮，乃皈依佛教，五載之間，洞達三藏，武后聞其名，請齋梵本來唐，譯諸經論，至百餘歲，方不再譯，開元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寂，世壽百五十六歲。26. 真言宗判一切的佛教，為顯教與密教二部，釋尊所說的大小乘契經，其意義明顯可曉，屬顯教。大日如來所說的金胎兩部，其意義祕密而不可曉，屬密教

[習題]

- (一) 曇無讖所譯的經，以那一部為最有名？其中的要旨是什麼？
- (二) [一闡提] 作何解釋？何謂斷善闡提？大悲闡提？

(三) 四律何名？各有幾卷？是小乘那一部的律本？為何人所譯？希分別說出之。

(四) 玄奘於何時西行？何時歸國？所請回的經律論，有若干夾？若干部？他在二十年間，譯出的大小乘經律論，有若干部？若干卷？後來寂於那年月日？世壽若干？

(五) 何謂顯教三大部？各屬何人所譯？每部各若干卷？

第二十四課 佛經的傳譯(三)

時至開元¹，顯教的經典，大都譯就，此後所譯者，皆尚密乘，是為密教²極盛時代，譯師以阿闍黎³兼之，亦有但翻譯梵本，而不開壇灌頂⁴者，其中有四人，皆密教特出的譯師。

善無畏⁵於開元四年到長安，因貌與玄宗所夢真僧相符，大見欽重，敕在菩提院譯經。其所譯者，多真言宗⁶經典，如虛空藏求聞持法⁷，大日經三千要頌⁸，大日經廣大儀軌等皆是，開元二十三年，寂於長安，世壽九十九。

金剛智⁹於開元三年抵京，建灌頂道場，屢為內廷作法，皆大靈驗。十一年開始譯經，未十載，譯出密教經軌數十種，二十年寂，世壽七十一。繼之者為其徒不空¹⁰，原為南印師子國人，隨師東來，開元十二年，受具戒於廣福寺，助其師翻譯經教，蒙授阿闍黎法，盡付密乘諸經。本師入滅，乃西行，廣搜梵本，賚回時，奉敕翻譯，自天寶¹¹至大歷¹²，先後譯出一百一十部，百四十三卷，於大歷九年六月寂，世壽七十。

般若¹³三藏，亦學密，來華後，於貞元¹⁴四年，譯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十卷，及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等數種。又譯華嚴經四十卷，末卷普賢行願品，為此經前兩譯¹⁵所未有，至此始得圓滿，其功甚偉。

唐自貞元後，並無譯事，其後經武宗及周世宗¹⁶兩度破壞，佛教一息僅存。及宋興，太祖太宗，知佛法關係國運甚大，極力提倡，一方搜集舊譯，一方翻譯新本，太平興國¹⁷七年，詔立譯經傳法院於東京¹⁸，請梵僧分翻教典，成績最著者三人：一、施護¹⁹，得百十一部，二百三十六卷。二、法天²⁰，百十八部，一百六十七卷。三、天息災²¹，十九部，五十九卷。又真宗時有法護²²，得十四部，百七十卷，中共多與密乘有關。

宋徽宗亦排佛，高宗南渡後，更無暇注意佛教。元世祖統一中國，雖加提倡，然而偏重西藏喇嘛教，尊藏僧發思巴為帝師，譯一切有部戒律二種各一卷，其弟子沙羅巴，則譯密典數種，皆小冊子，無足重輕。

明清兩朝，皆無傳譯，雖有亦藏於內府，不得而知。目前所面臨的重要譯事有三種，必須廣集佛門諸大德，予以舉行：一、保存於日本西藏各處的佛法，為中國所無者，須翻譯為中文，加入藏經中。二、將藏經譯為語體文，以適應時代需要，免淪為陳列品，漸至滅絕。三、把中文藏經，譯成英法等國文字：向外傳播，促使佛法世界化。

[註釋]

1. 為唐玄宗年號。
2. 大日如來所說的金胎兩部教法，是為法身佛內證的境界，深密祕奧，與顯教對立，稱為密教。又為對未灌頂人不許顯示的教法，故稱密教，參看第二十三課註二十六。
3. 譯為教授，或軌範正行，或悅眾。四分律明五種阿闍黎，即出家、受戒、教授、受經、依止等五種，但此處係指真言阿闍黎，即密宗傳授祕法或灌頂的法師。
4. 密教有灌頂法，灌者大悲護念義，頂者佛果最上義，謂諸佛以大悲水灌頂，能使功德圓滿之意，有種種不同的方法。
5. 梵語輸波迦羅，中印人，係釋尊季父甘露飯王後裔，十三歲嗣烏茶王位，後讓位於兄而出家。常坐船遇盜，因默念真言，感準提菩薩現身，盜皆悔罪皈依，知持咒有特效，益深究之。後遇龍智菩薩，得傳法為真言宗阿闍黎，神驗甚多。
6. 密宗所依的經典，非釋尊所說，乃大日如來所傳，據稱：釋迦所說，皆是方便，惟此教乃真實之言，故密宗亦名真言宗。
7. 原名「虛空藏菩薩能滿所願最勝心陀羅尼求聞持法」，求聞持是求聞法能憶持不忘之意，此是念虛空藏菩薩，而求記憶力。

成就之法。8. 大日經原有十萬頌，畏譯其中精要三千頌，由其弟子一行筆記，共成七卷。9. 南印度光明國人，幼年出家，後受具戒，於中印那爛陀寺，廣學大小乘，三藏兼通，三十一歲，禮龍智為師，經七年，於密法無所不通，嘗於作法中，感見觀自在菩薩現身，證明其學成就，令往東土弘密乘，乃航海來華傳法。10. 原名知藏，顯密皆通，嘗舉顯教法華、華嚴諸經、最高義理，以密法證明其妙境，將顯密融為一家，身歷三朝，皆為帝師，臣民受灌頂者，不可勝數。11. 為唐玄宗年號。

12. 為唐代宗年號。

13. 義為智慧，北印罽賓國人，出家後，學於那爛陀寺十八載，後乃發願來華。14. 為唐德宗年號。

15. 指六十和八十華嚴。

16. 五代後周世宗，姓柴名榮，生平崇儒排佛，廢國內佛寺，毀銅佛像鑄錢，在位六年卒。17. 為宋太宗年號。

18. 為趙宋的國都，亦稱汴京，即河南開封府。19. 于闐藉，賜號顯教大師。

20. 後改名法賢，中印籍，賜號傳教大師。

21. �罽賓籍，賜號明教大師。

22. 中印摩竭陀國籍，賜號傳梵大師。

[習題]

(一) 開元貞元間，密教特出的四譯師是誰？

(二) 四十華嚴，是誰所譯的？其中為六十和八十華嚴所無者是什麼品？

(三) 宋太宗時，成績最著的三譯師是誰？所譯的教典，各若干部卷？

(四) 元世祖提倡佛法，偏重何種教？

(五) 目前所面臨的重要譯事，必須舉行者，有那三種？

1. 佛生於印度，其經教流傳中國，必須經過一運一譯，方成國文本，呈現於東方人士的眼簾，說到運，陸路則流沙千里，峻嶺萬重，水路則洋海無邊；風濤險惡，這是一難。說到譯，必須梵華兼通，佛理條達，復肯犧牲其畢生精力，於筆硯之間，然後乃能成辦，這又是一難。一部佛經，有時經過好幾次運，好幾人譯，前仆後繼，然後乃成完整的法寶，華嚴、大寶積、大涅槃、大方等大集經等皆是。尤其楞嚴經是印度國寶，不許外傳，關吏對出境人，搜查至嚴，乃另抄小字本，用蠟裹好，割開股肉，存在肉內，俟平復後，方得出境。到中國時，再割開肉，取出翻譯，似此壯烈犧牲的精神，聞之使人流涕。吾人今日，閑坐几案前，展卷閱讀，即此一點因緣，若不是前生種大善因，恐無福消受也。學者當追念前人艱苦，三藏典籍，得來不易，應珍惜時光，勿令空過。讀開經偈曰：「無上甚深微妙法，百千萬劫難遭遇，我今見聞得受持，願解如來真實義。」真令人涕泗縱橫，感恩圖報。

2. 我國學人，往印度取經，不知犧牲了多少人，佛菩薩有大威力，既欲大教流行中土，何不庇護這一班取經人？而乃任其客死道途，妨礙取經大業一節。須知一切法不離因果，有決定的果，亦有不決定的果，不決定者，可以改變，決定者則無法改變。昔有惡王，欲滅釋種，目犍連曾請釋尊營救，未蒙許可。由是尊者乃顯神通，將五百釋種，置鉢盂內，寄存梵天，事平往視，則皆化為血水，可知定業雖佛亦不能救。至於釋尊受馬麥之災，僧肇遭殺頭之禍，安世高赴會稽之難，善導登樹杪而仆，梁武被困臺城，玄奘臨終受苦，此皆定業不易轉的明證。亦可以解釋為：今之善因未熟先世的惡果先熟，故終受苦報，然今之善因，其樂果則在後世，終

不至於無報也。

3. 將藏經譯為語體文一事，現當從緩，為的是：文字尚在演變中，未成定局，倘花費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把它譯成語文之後，萬一文字竟改為用字母拼音，豈不是全功盡棄。現時小學生所讀之書，字旁皆附有註音字母，若干年後，可能廢文字而單留拼音，故經文語譯一事，當從緩辦也

4. 密教的經，也講義理，其理與顯教相同，但學之者，多尚壇儀及咒語，而棄教義，流弊所及，遂使理路荒蕪，這實在是不對，所以學密者，仍應研教。密宗的倡始者龍樹菩薩，他讀過華嚴經，造過諸論，稱為八宗祖師，則其博通教義可知。以理言之，通教的密，方得恢宏自在之用，教理未達者終遜一籌也。

5. 聽說歷朝政府，皆視大藏經為國寶，全國並沒有幾部，大佛寺如要請一部，須經過申請批准纔賜給，一路還須派專員押運，用鼓樂吹送，上覆以黃綾，進寺時僧眾皆須排隊跪接，典禮極為隆重。又聞為了避免天災兵燹等事，毀壞法寶起見，分全國為東南西北中五區，供養大藏經五部，其地點常為杭州、廣州、西安或四川、北平、河南或湖北五區，以示鄭重，未知確否？今時影印術發達，僅臺灣一島，或有數百部，論眼福，確比前人大，然而我到各佛教機關，看見他們所供的大藏經，自一部乃至兩三部皆有，類皆淪為裝飾品，似乎很少有人借看，這實在是很罪過的事。理應立好章程，闢出看經場所，派人專司其事，或就地看，或外借看，皆儘量與人利便，以資鼓勵。務使學者有機會讀，有機會悟，乃至有機會依之而修，纔算發揮了三藏的大用。最壞的舉措，就是自不能讀，而又不肯借給別人讀，成為有經不會讀，會讀又沒有經，使法寶成為骨董字畫，專供陳列用，真是罪過。

6. 譯師多菩薩乘願化身，在釋尊法運中，擔任譯經事業，所以也不



是偶然的事。據說鳩摩羅什是七佛譯經師，那麼，自毗婆尸佛至釋迦牟尼佛，每一次大法東來，皆曾主持譯事。吾人讀「遠什大乘要義問答」，觀其答覆遠公各問題，即知其德學內涵，義理精絕，儼然一大菩薩，然則其大名與三藏並壽，實足當之無愧。其他譯師，如竺法護、佛陀跋陀羅、佛陀舍耶、真諦、菩提流支、玄奘、實叉難陀、義淨、乃至開元三大士，都是了不起的人物，不可等閒視之。

7. 佛經之譯成外國文字，流傳到歐美各國者，至今還是偏於小乘部及卷數少者，至於大乘說較深的義理，及百數十卷一部的經論，則皆尚未譯成外國文，根本也無人從事此種工作。聞二次大戰後，美國人曾在日本，請去大藏經，及佛學專家多人到彼國，諒必是從事翻譯，若果如此，則是大好消息。此輩若不通英文，亦不妨事，只須將經義用日語述與傳譯人，再由傳譯人翻為英語即可，不過，英文中如有訛誤，則不能直接加以糾正耳。民元時，閩人林紓，曾以翻譯外國小說馳名，然其人不識英文，故常與陳家麟氏合譯。先由陳述出語意，再由林寫成中文，亦居然成為名家。譯經如缺乏兼通中英文，及佛學之人，亦可以此法行之。

8. 古譯經儀式，雖各譯經師略有不同，然極為鄭重，則彼此皆同。今略述宋太宗時，天息災譯經壇場儀式於下，以見一斑：於東堂面向西布壇，壇有四門，各以一梵僧主之，先念密咒七晝夜，供佛菩薩名字，環為輪狀，名大法曼茶羅，然後沐佛，供以香花燈燭殼果，禮拜旋繞，祈請加被，以祛魔障。第一〔譯主〕正坐面外，宣讀梵文，第二〔證義〕坐其左，與譯主評量梵文，第三〔證文〕坐其右，聽譯主高讀梵文，以驗差誤，第四〔書字〕梵學僧，審聽梵文，依梵音書成華字，〔如素恆覽〕，第五〔筆受〕翻梵音成華名，如再翻〔素恆覽〕為經，第六〔綴文〕回綴文字，使成句義，第七〔參譯〕參考兩土文字，校對正確使無誤，第八〔刊

定】削其繁冗，定取句義，第九【潤文】於僧眾南向設位，參詳潤色。僧眾日日沐浴，三衣坐具，威儀整肅，所需物資，皆政府供給。觀此可知譯經一事，是若何尊嚴慎重，亦以見國家崇尚聖道，坐致太平，與徽宗排佛，遂有靖康之難，成一強烈對照，令人嗟歎不已。

大寶積經1

一、佛告迦葉菩薩：求無上正覺時，有所得者，則為著想。若著想者，於佛法外，起有為想，於有為外，起無為想，即於佛法，而生想著，及起解執²。起解執時，於佛法中，堅住不捨，當知是人：不名為向無上佛道；何以故？以於佛法，起想執我，而作勤修，則與我執數相應故，而不捨離。

二、一切諸想，皆不應起，以一切想無所得故。

三、一切諸法，無有分別，了知分別，如實性故。一切諸法，無有所住，亦不可見，無異性故，是故諸法無住無依，但以名字施設而有。彼皆空寂，無有自性，無住而住，是故諸法，無有住處。處無有故，盡故，滅故及變易故，如來但以異名宣說，如是密意，應當了知，不應執著善與不善。

四、如來所說一切諸法，非一性，非異性，諸法無有一異性故，此一切法，非生非有。如是宣示，諸法亦空，法若空者，彼即無相，若無相者，即無願求。若法是空無相無願，則不可知，不可遍知，不應說彼若有若無。言有無者，但是言說，不應於中而生執著。何以故？如來常說：若不執著一切法者，是真勝義³。若有著者，如是執著，一切皆空，是敗壞法，但惟虛妄戲論分別。

五、若以言說得一切法本性自性、無有是處，於諸法中，無有少法，名為諸法本性自性。一切諸法，本性皆空，自性無性，若空無性，彼則一相，所謂無相，以無相故，彼得清淨，非由染淨之所建立，無住無起。然諸世間，以迷惑故，不能了知彼即清淨。



六、應知諸法真實之相，不來不去，無分無斷，不一性，不異性，到一切法第一彼岸⁴。無有少法不到彼岸，到彼岸者，即是涅槃。一切諸法，悉涅槃相，是故不可宣說，惟除世俗，說為中道，如是中道，彼即趣向大涅槃路。亦無涅槃，是彼所趣，若有涅槃，是彼所趣，而於諸法，應有去來。一切諸法，性皆平等，是故涅槃，名無所趣。

七、佛告無邊勝菩薩言：諸菩薩無有少法可得可住，若出若入，善能安住諸法理趣，而無所動。於法理趣而安住者，見一切法無有分別，亦無所動，如是則與如理而住相應，不動相應，不取相應。

八、佛告精進行童子：慈為大乘最居前導，能攝御一切諸乘，積集無量福聚。慈善之力，一切有依⁵諸福業事，所不能及。

[註釋]

1. 宣說大乘之理為大，聖財充滿為寶，攝諸法門為積。全經有四十九會，為唐三藏法師菩提流志等所譯。
2. 謂起見解的執著。
3. 勝於世俗之義，故名勝義。
4. 梵語波羅，譯為彼岸，此岸指生滅，彼岸指不生不滅的涅槃。一切法，法相有生有滅，法性皆無生無滅，寂然常住，是最上究竟境界，與涅槃相應，故稱一切法第一彼岸。
5. 指依因緣生起之法。

[習題]

- (一) 何以起解執時，不名為向無上佛道？
- (二) 何謂「勝義」？
- (三) 諸法空無自性，則成一相，這一相是什麼相？
- (四) 諸法真實之相，是什麼情形？

(五) [一切法第一彼岸] 作何解釋？

(六) 什麼是居於大乘的最前導？

[經文語譯]

一、佛告訴迦葉菩薩說：求無上正覺的時候，心裏若以為：這無上正覺，是有所得的話，這就是著於思想。如果著於思想，那麼，必定在佛法之外，起了有所作為的思想，於有所作為之外，又起了一個想證涅槃無為的思想，這樣即於佛法，生起思想的執著，以及見解的執著。起了見解執著的時候，則心堅住於佛法中，而不能捨離。要曉得：這一種的人，不能算是向於無上佛道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對於佛法，生起思想，執著我見而勤修，這樣就和執著有我的範疇相應，而不能捨離。

二、一切的思想，都不應生起，因為一切的思想，都無所得的緣故。

三、一切諸法，都沒有可分別之處，徹底知道：所有的分別，都是和真如實相的性質相同的緣故。一切諸法，並沒有他們的住處，也不可能證見，因為它們的自性，同是空無，沒有特異的緣故；所以諸法都是無有住處；無有依傍的，但在名字施設之中，有諸法的假名罷了。它們實際上，都是空寂的，沒有自性的，它們是住在無住之中，所以它們並沒有住處。因為無有處所的緣故，盡了的緣故，滅了的緣故，時時都在變換之中的緣故，所以如來說法時，只是把不同的名字在宣說。像這樣只許默契的密意，應當理會，並不應該執看這是善法，或者這是不善法。

四、如來所說的一切諸法，因為門類眾多，所以其性非一；皆無自性，屬於幻有，所以其性非異；就因為諸法沒有或一或異的性，所以一切法雖生非生，雖有非有。由於這樣的宣示，那麼，諸法也是空的，法若使是空的話，那它們便是沒有體相，若使沒有體相的話，也就沒有願求。若

使諸法是空的，無體相的，無願求的，那它就不可以知道，不可以普遍知道，這樣就不應說它們或有或無。世間所謂之有無者，但是言說而已，實在沒有真實的東西，所以不應在這中間妄生執著之見。為什麼呢？如來常常說過：若使不執著一切法的有無者，這真是最勝之義。假如有執著者，這樣的執著，也一切皆空，可算是敗壞法，惟有虛妄的，開玩笑的議論，在那裏妄加分別而已。

五、假如用言說能得一切法的本性自性的話，根本就沒有這一回事，因為在諸法當中，並沒有些微的法，叫做諸法的本性自性。一切諸法，它們的本性，都是空的，它們的自性。都是無性。若使它們都是空而無性，那麼它們就變成只有一種共同的體相：就是無體相。因為無體相的緣故，所以一切法都是清淨的，並不是由染或淨所建立的，不特沒有住處，並且也沒有起始。但是，許多世間的人，因為迷惑的緣故，並不能徹底知道：它們都是清淨的。

六、應該知道：諸法真實的相，並沒有來，也沒有去，並沒有分離，也沒有斷絕，不是同一的性質，也不是互異的性質，它們都到了一切法的最上最究竟的涅槃彼岸。沒有一些微的法，不到彼岸，到彼岸就算是不生不滅的涅槃了。一切諸法，都是涅槃的體相，所以不能宣說，惟除在隨俗的作用中，說為〔中道〕，這中道，就是趣向大涅槃的道路。實際上，也沒有涅槃，是它所趣向的，若使有涅槃是它所趣向的話，這樣在諸法中，就應該有去有來了。一切諸法，它們的自性，都是平等的，所以涅槃，名為無所趣向。

七、佛告訴無邊勝菩薩說：許多的菩薩，並沒有些微的法，可以得到，可以安住，或是出，或是入，他們極會安住在諸法的理趣之中，而無所搖動。在諸法理趣中安住的人，感覺一切法並沒有分別，也沒有搖動，

這樣就和在真如的理趣中而住者相切合，和不動相切合，和不取相切合

八、佛告訴精進行童子說：[慈] 居於大乘佛法的最前導，能夠包括
駕御一切法乘，積聚無量福德。慈善的力量，為一切集起的許多福業，所
不能比得上。

大寶積經

九、佛告無垢寶月王光菩薩言：我愍眾生，作如是說：言我背痛¹，令諸病者，知佛金剛身²尚有背痛，何況我等，而諸愚人，如實取之，謂佛有病。

十、佛言：提婆達多³是善知識，共我諍勝，現作怨家⁴，得顯如來無量功德。彼語阿闍世王，令放象滅如來⁵，如來見象，即調伏之，爾時眾生，見象調伏，生奇特心，即生正信，歸依三寶。應知提婆達多是善知識，示現怨家，而諸愚人，如實取之。

十一、若法從境界生，作意生，分別生，執取生，六根四大生，住五蘊中，有為中，生滅中，皆名為識。若內寂靜，無執取，無所緣，無了別，無分別，無所住，不生不滅，皆名為智。

十二、云何聖財⁶？謂信、戒、聞、慚、愧、捨、慧，如是等法，是謂聖財，彼諸眾生，不獲此故，名極貧窮。何等名為菩薩聖財？謂菩薩法門差別⁷。

十三、樂出家者，則能攝取十種功德：一者、不著諸欲。二者、樂阿蘭若⁸。三者、行佛所行。四者、離凡夫行。五者、不著妻子，及以財產。六者、離惡道因。七者、修善法趣。八者、宿世善根，皆不損滅。九者、恆為諸天之所歎羨。十者、一切鬼神，恭敬守護。

十四、文殊師利，後當成佛，號普見如來，世界名隨願積集清淨圓滿。其國莊嚴，彼剝菩薩若樂見為金即見為金，樂見諸寶亦然，皆不相礙。苦有受持百千億諸佛名號，若復有稱文殊師利苦薩名者，福多於彼，何況稱於普見佛名。



十五、佛告富樓那：諸弟子但知如來在此說法，而我實於十方恆河沙等世界，常作佛事，無有休息，亦於十方世界，如是說法。

十六、若以名花好香，旛蓋瓔珞⁹，衣服妓樂¹⁰，讚歎供養如來，如是不名第一供養；若人得聞經法，受持讀誦，如所說行，是名第一供養。

十七、若有苦薩，以大千世界香花燈炷，供養如來，若有菩薩，淨心持戒，於師尊所，受持讀誦一四句偈，淨心修行，乃至七步，功德勝彼，無量無邊。若有菩薩，以大千世界花香末香¹¹，於百千歲，晝夜六時，供養如來。若有菩薩，捨於憒鬧¹²，深畏三界，為利眾生，發心趣向阿蘭若處，舉足七步，勝前功德，無量無邊。

十八、行菩提而無所住，是名菩薩；已度諸行，圓滿大智，為摩訶薩。

[註釋]

1. 雜阿含經載：世尊曾示背痛，天作婆羅門，以酥、油、石蜜、暖水，使人擔往世尊所，尊者優婆摩，以油塗世尊體，暖水洗之，酥蜜作飲，背痛即瘥。
2. 金剛即金剛石，為八面或十二面的結晶礦物，其硬度在萬物中為最高。金剛身者，喻佛身堅固，如金剛之不可壞也。
3. 亦譯作調達，為斛飯王之子，阿難之兄，佛的從弟。出家學神通，身具三十相，誦六萬法藏，其本地為深位的菩薩，釋尊在法華會上，述往世為棄位國王，提婆達多為仙人，使他具足一切佛法，至於成佛。
- 4,5. 然而提婆達多在釋尊住世時，曾教唆阿闍世王，偽請佛入城中，欲驅五百醉象，踏殺佛及其弟子，而自說法，當象至時，佛舉五指，化五獅子，吼聲震地，醉象伏不敢動，王及臣民，皆受感動，而皈依佛法。又雜寶藏經載：佛在王舍城，提婆達多僱五百婆羅門射手，藏樹林中，俟佛過，將射殺之，箭及佛

身，皆化為五色蓮化，婆羅門見之，皆皈佛出家，後悉得阿羅漢果。因提婆達多，屢圖害佛，故云現作怨家。6. 即聖人的財產也。

7. 大乘經，內含藏大乘菩薩修因證果之法，故名菩薩藏，其中法門甚多，各各不同，此即法門差別。8. 阿蘭若處，譯為遠離處，或空閑處，樂阿蘭若：即樂住在遠離熱鬧的空閑處也。9. 編珠玉懸掛身上，為粧飾品，名瓔珞。

10. 亦作伎樂、技樂，謂音樂也。

11. 謂香屑也。

12. 憒是心亂，熱鬧能使心亂，故名憒鬧。

[習題]

(一) 佛為什麼示現背痛？

(二) 一、提婆達多的另一譯名是什麼？二、何以見得他是善知識？三、他放象害佛，是何作用？

(三) 識和智的性質，怎樣判別？

(四) 什麼東西，稱為聖財？菩薩的聖財是什麼？

(五) 出家有那十種功德？

(六) 文殊師利菩薩，將來成佛時，是什麼名號？他的世界，名叫什麼？稱文殊師利菩薩，或普見佛的名號，其福會比何者為多？

(七) 要怎麼樣，纔能算是第一供養？

(八) 菩薩和摩訶薩，有什麼分別？

[經文語譯]

九、佛告訴無垢寶月王光菩薩說：我憐愍眾生的緣故，作這樣的說，

說我背痛，意思是要諸有病的人知道：佛有像金剛石一般堅固的身體，尚且有背痛的時候，何況我們凡夫；而許多愚癡的人，執為實事，說佛有病。

十、佛說：提婆達多是一位善知識，他要和我爭勝，假裝作我的仇人，這樣纔會顯出如來無量的功德。他教唆阿闍世王，使人放醉象，想踏殺如來，如來見象來時，即以法力調伏牠們。那時候許多人，見象被調伏，生起奇特的觀念，馬上就生正信心，歸依三寶。你們要知道：提婆達多是善知識，他故意裝做我的仇人，而許多愚癡的人，執為實事。

十一、若使法是由境界中生出來的，由萌動的心意中生出來的，由意識分別所生出來的，由於固執取著所生出來的，由六根四大中，所生出來的，住於五蘊之中，有為之中，生滅之中，這一切都叫做識。若是內心寂靜，沒有固執取著，沒有攀緣，不去了別它，不去分別它，不住於境界，或有無二邊，合於不生不滅者，這一切都叫做智。

十二、什麼是聖人的財產呢？就是信心、戒律、聞法、慚愧心、施捨的行為、智慧，這些都是聖財；有許多眾生，他們不能獲得這種種，所以名為極其貧窮。什麼是菩薩的聖財呢？那就是大乘經教裏面，所記載著的，種種不同的法門。

十三、歡喜出家的人，能夠得到十種功德：第一是：不染著於世間的許多嗜欲。第二是：歡喜住在清靜空閑之處。第三是：行佛所行的事。第四是：離開凡夫的行為。第五是：心不著於妻子財產。第六是：離開三惡道的因由。第七是修善法的趣向。第八是：前多生所種的善根，全都生效：不會捐減。第九是：常被諸天人所讚歎羨慕。第十是：一切鬼神，都會恭敬看守保護。

十四、文殊師利菩薩，以後應當成佛，號為普見如來，世界名隨願積

集清淨圓滿，國土莊嚴，國內的菩薩，假如歡喜看見金，馬上就看見金，假如歡喜看見許多的珍寶，也就可以隨心而見，各人隨各人的意思，盡現其所欲見的境界，並不至互相妨礙。設若有人，稱念百千億諸佛的名號，假如另有一人，稱念文殊師利菩薩的名號，他所得的福報，多於前一人，何況稱念著普見佛的名號，那福德更多了。

十五、佛告訴富樓那說：許多弟子，只曉得如來在此處說法，其實我也在十方，像恆河沙數那麼多的世界，常做佛事，並沒有休息，也在十方世界，同樣地說法。

十六、若使把很有名的花、很好的香、綢緞繡的旛和蓋、珠玉串的瓔珞、衣服、音樂、用於讚歎供養如來，這樣不能算是第一的供養；若使有人，在聽到了佛經佛法之後，受持其義理，讀誦其字句，照經中所說的法則而實行，這樣纔算是第一的供養。

十七、若使有一菩薩，把一大千世界這麼多的香、花、燈、燭、供養如來。若有另外一個菩薩，淨其心念，持戒不犯，在師尊的場所，受持讀誦一個四句偈，淨其心念而修行，乃至僅僅只走了七步之近，然而他的功德，尚且勝過前一菩薩的功德，無量無邊。若使有一菩薩，把一大千世界這麼多的花香末香，經過百千年，白天三時，黑夜三時，都在供養著如來；若有另外一個菩薩，捨棄了熱鬧的地方，深怕三界輪迴的煩惱，因為利益眾生的緣故，發心趨向閑靜之處，只要舉足走了七步之近，他的功德，尚且勝過前一個菩薩的功德，無量無邊。

十八、修覺道，而心不住著於任何法上，這叫做菩薩；已經修完許多的功果，圓滿了極大的智慧，這纔算是摩訶薩。

釋尊應種種機，說種種法，所以在四十九年中，前中後各期，所說皆截然不同。佛教傳入中國後，經中國學者，各據己見，將其分為若干時，或若干類，使學佛研經人士，獲有線索可尋，較易探討了解，名為判教。判者：分別同異之象，教者：聖人度世¹之言。自唐以來，判別教相者二十餘家，今擇其較為重要普及者，分述於下：

天臺宗所判教相

天臺宗²智者大師³，判釋尊所說之法，為五時八教。五時是就時間的先後分出，即第一，華嚴時，第二、鹿苑時，第三、方等時，第四、般若時，第五、法華涅槃時。⁴八教是就法的性質分出，八教中又分為化法四教，和化儀四教，化法是教化眾生的法門：即一、三藏教，二、通教，三、別教，四、圓教。⁵化儀是教化眾生的儀式：一、為上根頓說別教圓教的大法者，名頓教。二、對中下根漸次開示，自淺至深，次第而進者，名漸教。三、以不思議智慧神通之力，使聽眾各自領會，互不相知者，名秘密教。四、以不思議智慧神通之力，使聽眾聞解各異，證果不同，或聞小法得大果，或聞大法得小果者，名不定教。

華嚴宗所判教相

華嚴宗⁶將一切經教，判為五門⁷，即一、在四部阿含經，及發智、婆娑論中，說灰心滅智的涅槃法者，名小乘教。二、在解深密經、及唯識論等，分別五性⁸，建立依他⁹的萬法者，為相始教。在般若經，及三論¹⁰等，說諸法皆空，顯無所得義者，為空始教，這兩種教，皆小開示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之義，故僅能名為大乘始教。三、在楞伽經、起信論等，說真如緣起¹¹之理，示一切眾生皆成佛道者，名大乘終教。四、對於頓根¹²眾生，應

機說法，不必定依言句理路，但以促使對方頓悟心性，如淨名的無言¹³，世尊的拈花者¹⁴名頓教。五、在華嚴及法華經中，開圓融不思議的法門，會三乘於一佛乘者¹⁵，皆名圓教。

唯識宗所判教相

此宗在判教之前，先分頓悟與漸悟二機，若是頓機，無論聞有聞空，皆能消歸第一義，而證中道，無前後次第可言；若是漸機，須先由方便法，漸次證入究竟法，如是則將佛說經教，判為三時：第一、凡外妄執五蘊為實我，起惑造業，沉淪生死，佛為破其妄執，乃於鹿野苑說阿含經，令小乘行人，悟我者不過是五蘊¹⁶十二處¹⁷，十八界¹⁸等法所假合，若加分析，則但有法而無我，是為我空法有論，屬小乘有教。第二、二乘行人，初聞有教，雖解我空，尚執法有，佛為除彼等法執故，繼說諸部般若經，顯示一切法皆無自性，廓然大空，是為我法二空論，屬大乘空教。第三、佛恐行人，聞空教後，復起空執，謂真俗二諦¹⁹，性相皆空，如此則無法可修，無佛可成，落入斷滅空。由是乃說解深密等經，演唯識三性²⁰等教，開示境無識有，圓成實性，非是斷滅，令悟入中道實相，是為境空心有論，屬大乘中道教。

[註釋]

1. 言濟度世間也。
2. 隋智者大師所立，因居天臺山，故即以出名其宗。此宗以法華經、涅槃經、大品般若經、大智度論等為主，明一心三觀的妙理。3. 隋智顥大師的賜號。
4. 詳初級佛學教本第三課第二段
5. 詳初級佛學教本第三課註十。

6. 此宗依華嚴經立宗，故名華嚴宗。
7. 亦名華嚴五教。
8. 法相宗將一切眾生的根機，分為五類，名五性。一、有可修成阿羅漢果的無漏種子者，名定性聲聞。二、有可修成辟支佛的無漏種子者，名定性緣覺。三、有可修成佛果的無漏種子者，名定性菩薩。四、兼有以上二種或三種的無漏種子，則將來所證之位，遇緣成熟，並不一定證何種果者，名不定性。五、並無以上三乘的無漏種子，但有可修成人天果的有漏種子者，名為無性。
9. 是依他起性的簡稱，為三性之一。萬法皆無自性，不能單獨生起，須依靠眾緣具備，然後乃生，名依他起性。
10. 中觀論簡稱中論，及百論，十二門論，合稱三論。
11. 一切事物，皆待緣生起，名為緣起。如來藏緣起，亦名真如緣起，言一切法皆依真如之體，因緣之用，而起生滅之相，若追溯其源：則真如不守自性，以一念無明，生起萬法，故名真如緣起。
12. 具頓悟的根機者，名頓根。
13. 維摩詰譯為淨名。維摩詰所說經，入不二法門品中，諸菩薩對於不二法門，皆有言說，獨維摩詰以默然無言，顯不二法門體。
14. 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載：梵天至靈山，以金色波羅花獻佛，請佛說法，世尊拈花示眾，並無所說，一時百萬人天，皆不解其意，獨迦葉尊者，破顏微笑，佛因傳與涅槃妙心，為禪宗的起源。
15. 法華經中說：佛初以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的三乘法，教化眾生，但最後皆教令成佛，會三乘於一佛乘，是名會三歸一。
16. 見初級教本第二十七課課文。
- 17,18. 見中級第六課課文。
19. 見中級第十八課註一註二。
20. 唯識宗於宇宙萬法，立三性義，一、普遍計度一切法，然後顛倒迷執，認為或有或無者，名遍計所執性。二、萬法皆依因緣而生起，名依他

起性。三、諸法的本體，名為法性，亦曰真如，湛然常住，遍滿十方，具有圓滿成就真實之性，名圓成實性。此中遍計為妄有。依他為假有，圓成為實有。

[習題]

- (一) 何謂判教？
- (二) [化法] 及 [化儀] 各作何解釋？化法四教是什麼？化儀四教是什麼？
- (三) 秘密教及不定教，其性質怎樣？
- (四) 寫出華嚴五教的名目。
- (五) 解釋法相宗的五性。
- (六) 禪宗起源的故事是怎樣？
- (七) 唯識宗所判的三時教是什麼？
- (八) 何謂依他起性？
- (九) 佛說大乘空教後，何故復說大乘中道教？

1. 所謂得者：是本來沒有而現在有之謂，若本來即有，則不名為得。無上正覺，為佛及一切眾生所共有，本自圓滿具足，故成佛時，雖得亦不名為得。如空中之月，本來自有，不過，一切眾生，為無明之雲所蔽，故隱而不見，雖然不見，然亦無稍欠缺，佛則修到浮雲盡滅，故月體全彰耳。所以無機子頌曰：從來真是妄，今日妄皆真，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，觀此可以悟矣。

2. 諸法皆因緣假合，故無自性，以無自性故，說名為空。如小兒堆雪作彌勒佛，然則所謂彌勒者，雪而已矣，既全體是雪，則無彌勒，此謂彌勒空。更進一步言：雪者水所凍結，全體皆水，既皆是水，則無有雪，並雪亦空。再進一步言：水者輕養二氣所合成，既是輕養二氣，則水亦無有，並水亦空，照如是層層分析，則輕養二氣，亦未離因緣所生原理，亦是空幻。故吾人終日，六根之所接觸者，萬法之有形相者，無所不空。所謂世間者，如是而已。

3. 釋尊一生事跡，如伶人登臺作劇，一切衣冠動作言笑，無所不假。試思：以一位塵點劫前，早已成佛之人，因遊四門，見老病死，而悟世間無常，他難道真要等待此時，見到此等事，纔覺悟無常耶？遍學各種外道，知皆非究竟而離去，他難道真要待到此時，方知外道不究竟耶？到雪山修苦行六年，不能得道，棄而不修，他難道真要待到此時，方知單憑苦行，不能得道耶？若必待此時方知，則前所得之一切種智，大圓鏡智，阿耨菩提，都到那裏去耶？欲浴尼連河而無力，飲乳一杯，體力纔恢復，若果如此，則前所得之金剛那羅延身，萬劫不壞之體，具足力、無畏、神通等，又到那裏去耶？巍巍佛法，豈不等於紙糊泥塑，風吹便破，雨打便

散耶？到菩提樹下，發願若不成佛，誓不起此座，前既已成佛，今又發願成佛，如此則無上正覺，有其盡時，盡則再作凡夫，復須從頭修起，豈非天大笑話，同於魔說。阿含、寶積、維摩、涅槃等經，皆言佛背痛，以萬德尊嚴，福慧兩足之佛，尚有病痛，則德在何處？福在何處耶？可知讀經不是容易事，若死執經句，不悟其作用處，則會讀成一個大傻子，自傻矣，而又向人津津樂道，使滿座聽聞者，皆成傻人，如此讀經，如此說法，真使三世諸佛，沉冤海底矣。

4. 不曾看經的人，都以為佛經是不可理解的，是祕奧難懂的，或是不過勸善止惡的，因而不看，這實在是失卻大利，深可歎惜。所以我纔趁編寫教本之便，一再介紹些經文，給大眾看。看了之後，就知道它並非不可理解，並非祕奧難懂，也不僅限於勸善止惡的作用。實在是無句不美，無段不妙，善能拓胸益智，為真修之士，所不可闕的座上師。查大寶積經，有一百二十卷，今茲所錄，不過如大樹的一葉，學者倘有時間慧解，還是要遍覽全經，以增廣見聞。讀三皈依偈曰：[自皈依法，當願眾生，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。] 可知不讀經論，則智慧無來處也。

5. 大寶積經言：[一切諸想，皆不應起，以一切想無所得故。] 既言一切諸想，當然包括念佛在內。須知念佛是因地法，而離一切想，則係究竟果地法，凡修一切因地法，其目的皆在究竟果地法，所謂條條大路，皆到涅槃城也。關於修行一事，若就中途言之，則三祇鍊行，百劫植因，不論修福修慧，斷惑證真，法法皆須圓滿，然後纔能成佛。若就最後言之，則一法不剩，不管善法惡法，若剩一毛髮許，便非本來，所以纔說一切想皆不應起也。念佛與最後究竟法，倘有距離，故有想有為，將來往生極樂國之後，要修到等覺以過，進入佛位時，纔圓證這離想寂滅的心體。吾人今日，尚在凡夫位，尚在修以一念止一切念的淨土法，對於勿起諸想

的明誨，只宜知之而已，不必放棄念佛，最為切要。蓋念佛法門，亦是釋尊所說，念佛保持正念，不能算違背佛語也。

6. 有許多修行人，都以為只要莊嚴壇場法具，以香花燈果，供養佛菩薩，就算是第一供養了。如果這樣的話，富人一個個都可以成就供養功德，乃至檀波羅蜜，窮人則只有望洋興歎了。讀了經之後，纔知道所謂第一供養者，只是依教奉行，論機會是人人平等，勤者得之。其次，讀了經之後，纔知道行者為利益眾生故，捨於憒鬧，淨心持戒修行，乃至僅行七步之近，其功德已勝過以大千世界香花燈炷，供養如來。照這樣看起來：所謂修行者，其大意義，在此而不在彼，在內而不在外。但是，如果真有智慧的行人，他自然曉得：兩方面都做得圓滿週到，無往而不中道。他自然曉得就環境上所做得到的範圍，量力而行，不偏不倚，只要恭敬誠懇，道心不失，則舉手投足，都是功德，在在處處，無非菩薩道場也。

7. 判教諸家，其智慧皆超絕，其所判教相，皆有充分理由，不宜批評那一家對，那一家不對。如來說一代時教，有如一座大山，巍峨廣博，任憑學者，橫看成嶺，側看成峰，近看為石，遠看為屏，說嶺說峰，說石說屏，皆得山的體態，若以此駁彼，是自己胸中，無有全山，故妄生是非之見也。

8. 就空的意義，總結說一句，那就是：我空法空，自性不空。阿含時但說我空，不說法空，般若時則說我法二空，而未說自性不空，一直到了涅槃時，纔顯示自性不空義，使千里來龍，結穴方寸。若就因果的意義，可以分三段來說明：第一、未出三界時，流轉六道，完全受業力所支配，一切凡夫，無不如是。第二出三界後，至成佛前，惡性種子，以及世間善種子，皆為道力所壓伏，環境所限制，暫時失效，出世間善種子，則次第發為現行。第三，成佛時轉賴耶成鏡智，世出世善惡種子，一時盡

空，超乎因果之外。釋尊馬麥金鎗之報，乃故意示現如此，以儆世人，使不敢為惡，亦屬假作之一，豈有成佛尚未脫因果報應之理乎。若論依正二報，苦樂二受，原皆空無，有如夢境，不過，一切眾生，心翳尚存，故覺其為有耳。

淨土宗所判教相 曇鸞大師判為難行與易行二道，以全憑自力，求不退轉，為難行道，譬如陸路步行則勞苦，此指其他法門而言。以乘佛願力，求生淨土，即得往生，入於大乘正定之聚，為易行道，譬如水路乘船則安樂，此指淨土法門而言。道綽大師判為聖道與淨土二門，行人於此娑婆世界，末法之時，去聖遙遠，理解精微，先斷惑而後證果，名聖道門。依彌陀願力，往生極樂世界，得不退轉，直至成佛，名淨土門。聖道艱難而淨土容易，此與難行易行二道，所見略同，二者都是說明全仗自力，與兼借他力的差別處。

律宗所判教相 此宗判如來一代時教，為化教與制教二類：化是化導眾生，凡諸經論中所示禪定智慧的法門，使人斷惑證真者，都是屬於化教類。這中間分有三教：一、說諸法性空無我者，名性空教，攝一切小乘教。二、說諸法本相是空，惟眾生妄見為有者，名相空教，攝一切大乘淺教。三、說諸法外塵本無，實唯有識者，名唯識圓教，攝一切大乘深教。制是制定戒律，如四分律、五分律、十誦律等，為佛所制的律儀，所以統眾防非者，都是屬於制教類。這中間分有三宗：一、說一切諸法實有的薩婆多部，其律本十誦律，屬於實法宗。二、說諸法惟有假名的曇無德部，其律本四分律，屬於假名宗。三、終南山道宣律師¹，就四分律，以種子為戒體²。躋戒律於一乘圓頓大法，屬於圓教宗。

密宗所判教相 密宗所判定的教相，只分顯密二種：如來應化身³，為地前⁴菩薩，及二乘凡夫等，說三乘教法；以及他受用身⁵為地上菩薩，說一乘法⁶，皆是顯教。自受用身⁷，自受法樂，與自眷屬，說如來內證智境，謂之密教。又應化身所說大小乘三藏，十二部經中，所說的四諦、十



二因緣、六度、萬行法門，皆是顯教；大日經、金剛頂經等，說金胎8兩部法門，以及陀羅尼印⁹，灌頂儀軌等，皆是密教。

三論宗所判教相 此宗各大德所判教相，各有不同：菩提流支謂如來一音¹⁰，具說大小一切無盡法門。鳩摩羅什謂佛以圓音¹¹，但說一法，隨眾生心量，生起種種差別。凡此皆名一音教。吉藏大師¹²以華嚴經為根本法輪，以大小乘諸經，為枝末法輪，以法華經歸一佛乘，為攝末歸本法輪，此名三輪教。

中土大乘八宗中，惟禪宗不立文字，並不判教，其餘七宗，所判教相，略如上述，至其他諸師，各據己見，所判尚多，未及備錄。故唐清涼國師¹³不主分教，謂〔如來一味法雨，雖隨機施教，最後終歸一實，有何可分？〕行者當知同中之異，異中之同，則真善學矣。

[註釋]

1. 凡出家人，善解律藏，或專精戒律者，稱為律師。2. 授受戒法之後，受者身中，得到一種防非止惡的功能，名為戒體。此處所指，是立第八識中，非色非心的戒種子為戒體。3. 如來現佛身教化眾生，名應身，現九界身，皆名化身，合稱應化身。4. 初地之前稱地前，為凡夫菩薩，初地以上稱地上，為法身菩薩。5. 佛的報身，有自受用他受用之別；自受內證法樂之身，名自受用報身，對於初地以上菩薩應現之身，名他受用報身。6. 即一佛乘。
7. 詳註五。
8. 金剛界和胎藏界，簡稱金胎。金剛界者：表金剛不壞之義，以明智慧堅固不壞，能摧破煩惱，猶如金剛也。胎藏界者：表如胎藏子之義，以明理體廣大，能攝萬德，猶如胎藏也。9. 陀羅尼譯作總持，能持、能遮、

謂持善法不使散，惡法不使起也。陀羅尼印，即四種陀羅尼中，忍陀羅尼法之印，謂忍住於實相之理，然後以此實相印，印證大乘深經也。10. 謂惟以一種的音聲也。

11. 佛聲圓妙，故稱圓音。

12. 隋會稽嘉祥寺吉藏大師，以寺名稱為嘉祥，為三論宗之祖。13. 華嚴宗第四祖澄觀，住五臺山，唐德宗賜號清涼國師。

[習題]

- (一) 何謂難行道與易行道？
- (二) 何謂聖道門與淨土門？
- (三) 律宗所分的：性空教、相空教、唯識圓教、如何判別？
- (四) 顯教與密教，怎樣分別？
- (五) 三輪教是誰判的？內容怎樣？
- (六) 清涼國師不主張分教的理由安在？

世人只知世法，對於出世法，絕不了解，所以見佛寺莊嚴，僧眾不耕而食，每加以抨擊。韓愈在他的「原道」文中，以農之家一，而食粟之家六¹，工之家一，而用器之家六，賈之家一，而資焉之家六為理由，主張人其人，火其書，廬其居²。文人只有用筆桿反對，有權力的帝王，則下令逐僧、焚經、毀像、拆寺矣。

佛法傳至中國後，歷代帝王，因其具有匡扶世道人心的作用，每加以提倡保護。中間亦有少數暴戾不明者，聽了道教及近臣的讒言後，遂仇視佛教，必欲盡除之而後快，三武一宗是也。三武即北魏太武帝，北周武帝、唐武宗、一宗即五代時周世宗。

北魏³太武帝，初即位時，頗信佛教，對於慧始禪師，甚為優禮，並邀請北涼的均高、玄高二禪師，為太子晃之師。但帝一面崇佛，一面又好老莊，極信道士寇謙之，同時有司徒崔浩，素不信佛，學道於謙之，並常在武帝前，詆毀佛教，謂當予以除滅。適有盜賊作亂，關中⁴不安，帝親自討伐至長安，偶見一寺有兵器，以為僧眾謀反，盡殺之。又在寺中搜出釀酒器具，並官吏富人所寄財物，益不悅。時崔浩隨帝出行，遂乘機勸帝盡殺長安各寺沙門，將佛像經典，悉數焚燬，並下令：國境之內，悉如長安辦法，廢寺、焚經、燬像、殺僧尼。自王公以下，不准私養沙門，否則沙門身死，容者誅及一家。太子素信佛教，曾上表勸諫，且擱置詔書，一面通知沙門遠遁，所全甚眾。崔浩譖其不從父命，有異志，遂被幽殺，其師玄高亦坐罪，尚書韓福，禮沙門慧崇為師，亦被處死，這是太平真君⁵七年三月的事。後來寇謙之過兩年即死，不五六年，崔浩因作國史，有暴揚國惡事實被誅，並殺及一門，武帝也被弑，文成帝立，復大興佛法。



北周武帝，初信佛教，使后妃公卿，皆受十善戒⁶。但同時又迷信「黑衣當王」的讖言，以為僧服緇衣，將來奪其位者，必是佛徒，從此對於佛教，便懷忌嫉。一面又信道教，極聽道士張賓，及還俗僧人衛元嵩之言；張賓等，更以佛教緇衣，為國之不祥，道教黃衣，為國之禎祥奏聞，遂決心排佛。天和⁷四年三月十五日，召集沙門、名儒、道士、及百官，共二千餘人，論三教優劣，議其廢立，未有結果。二十日又再召集，帝有[儒道二教，此國常遵，佛為外教。]之語，議仍莫決。乃於四月間三度召議，促其立決，且命司隸大夫甄鸞，批評佛道二教，鸞作[笑道論]三卷，嘲道教膚淺，帝不悅，命焚之。釋道安造[二教論]十三篇奏上，帝仍不動。

[註釋]

1. 六是指士、農、工、商、僧、道、謂此六種人當中，耕田的只有農民一種，而食粟者，連農民自身，共有六種，下面工賈情形，與此相同。
2. 人其人，上人字是指人民，下人字是指為僧道的人，若譯成語文是：「人民他們的人」，就是主張：命僧道還俗為民。火其書，火字作燒字解，書指經典，就是主張：燒光釋道二教的經典。廬指民房，居指寺，觀、廟、庵等僧道所居之處，若譯成語文是：[民房他們的居處] 就是主張：把他們的住處，改為民房。
3. 南北朝時，北方的拓拔魏，史稱北魏或後魏，都山西大同，傳至孝文帝時，遷洛陽，改姓元，故又稱元魏。傳十二主，一百四十九年，分為東西魏，東魏被高洋所篡，國號齊，即北齊，西魏為宇文覺所篡，國號周，即北周。
4. 地名，即陝西省。東函谷關，南武關，西散關，北蕭關，居四關之中，故稱關中。
5. 北魏太武帝年號。
6. 即守十善業道的戒法，十善詳見初級教本第二十五、二十六、兩課課

[習題]

- (一) 韓愈在「原道」文中，憑何理由，攻擊僧道？最後怎樣主張？
- (二) 三武一宗，是那幾位皇帝？
- (三) 北魏太武帝滅佛的起因為何？如何下令？後來崔浩如何結局？
- (四) 北周武帝滅佛的起因為何？
- (五) 甄鸞及道安，對於佛道二教的比較；各有何著作？

當武帝召集會議，排斥佛教時，佛徒多起而辯護，沙門知炫，更痛駁道士謬論，帝及張賓，皆不能屈。於是下詔，令佛教與道教，悉皆廢除，破壞寺廟，焚經典佛像。另建〔通道觀〕選佛道二教著名人，一百二十位居之，令著衣冠笏履，稱為道觀學士，名為貫通佛道二教，實則壓抑佛教，袒護道教，化僧伽為道士，使學老莊。此時蜀新州果願寺僧僧猛，進京論不宜排佛，靜藹法師，亦謁帝論其非是，皆被逐出，於宮中自殺，宜州僧道積，與同侶七人餓死，其事蹟至為壯烈。

建德¹三年後，實行滅佛，關隴²佛法，破除幾盡。六年武帝攻滅北齊，自以為是排佛的效果，乃召集已被迫還俗的佛教大德五百餘人，帝辯述破佛理由，眾皆畏禍不敢言，惟惠遠起而抨擊，辯難不止，帝辭窮不能答。惠遠更厲聲言：〔陛下今恃王力，任意破壞三寶，是邪見人，阿鼻地獄，不論貴賤，陛下安得不怖。〕帝大怒睨遠曰：〔但令百姓得樂，朕亦不辭地獄諸苦。〕遠更說：〔陛下以邪法化人，現種苦業，百姓當共陛下同墮地獄，何處有樂可得？〕帝但命僧等皆出，一面勵行破佛，北齊四萬餘寺，皆充王公第宅，三百萬僧侶，皆令還俗。不久元嵩貶死，帝身感惡疾，遍體糜爛死，未三年，楊堅³弑靜帝自立，遂至亡國。

唐時佛法最盛，法相宗的玄奘、窺基，禪宗的弘忍、惠能，淨土宗的善導、法照，律宗的道宣、懷素，華嚴宗的賢首、澄觀，密宗的善無畏、金剛智、不空等高僧，皆出於唐代。同時因為皇帝姓李，巧與老子⁴同姓，由是乃奉為先祖，而道教亦極得朝廷的保護，佛教則每受道教的排擠構陷，至武宗時，遂發而為會昌⁵之難。

會昌元年，召道士趙歸真等八十一人入宮，親受法籙⁶，衡山劉元



靜，亦蒙寵信，命為光祿大夫，崇玄館學士，共在宮中修法。宰相李德裕，助道士排佛，遂依道士請：除洛陽、長安，各留四寺，諸洲各留一寺外，餘皆毀之，僧侶上寺二十人，中寺十人，下寺五人，餘者皆令還俗，寺材造廝驛，金銀交度支官⁷，鐵像造農具，銅像銅器鑄錢，此為會昌五年事。不及一年，歸真被誅，德裕貶死，武宗服道士金丹，疽發背死。

唐武宗崩，宣宗立，止破佛令，然佛教與唐室俱不振，內有牛李⁸之爭，外有藩鎮之禍，國遂亡於朱全忠，入於五代亂世。至後周世宗⁹又下令破佛，禁私自出家，廢寺三萬一百三十六，存二千七百，銅器銅像皆鑄錢，所幸南方吳越王¹⁰境內，佛教尚盛。

此外隋煬帝亦排佛¹¹，卒因廬山沙門大志，上表願焚身救法，許之，佛法賴以保全。又宋徽宗信道士林靈素言，亦排佛¹²，幸不久因京城大水，即敕復舊制，為時甚短。

[註釋]

1. 為北周武帝年號。
2. 謂關中隴西之地，即陝西、甘肅二省。
3. 隋文帝姓楊名堅，初仕北周封隨公，宣帝崩，輔靜帝，進爵為王，不久殺帝自立，國號隋。
4. 人名，與孔子同時，姓李名耳，字伯陽，諡曰明，為道教之祖。
5. 為唐武宗年號，佛教稱武宗滅佛事，為會昌法難。
6. 道家秘文名為籙。
7. 官名，掌貢賦租稅，量入為出，故名度支，即今之財政部。
8. 唐牛僧孺與李吉甫，德裕父子等不相容，互相排輒者四十年，稱為牛李黨爭。
9. 五代時周主，姓柴名榮，在位六年卒。
10. 錢鏐，臨安人，破黃巢，平劉漢宏及董昌之亂，以功封越王，又封吳

王，唐亡，受後梁太祖之封，稱吳越國王，傳至其孫俶，歸地於宋，國除。11. 煙帝五年，詔僧徒無德業者，悉還俗，寺院冗餘者拆毀，廬山僧大志，上表論請停詔不行，願燃身以報國恩，帝許之，遂以布蠟纏身自焚。12. 徽宗信道教，道士徐知常、徐守信、劉混康、林靈素等，皆大蒙恩寵。帝自稱教主道君皇帝，改佛寺曰宮，燒棄佛經，稱佛為大覺金仙，菩薩為仙人大士，僧為德士，令著道士衣，居道士後，但不久即敕復原狀。

[習題]

- (一) 北周武帝，如何化僧為道？
- (二) 武帝排佛時，佛門有何壯烈事蹟？
- (三) 周武帝攻滅北齊後，如何破壞佛教？後來君臣們，如何遭受惡報？
- (四) 寫出盛唐時，佛教各宗的高僧，各二三人。
- (五) 道教在唐代，何以極得朝廷的保護？
- (六) 一、會昌五年，如何削除佛教？二、構成會昌法難的君臣們，後來如何結果？
- (七) 後周世宗，如何破壞佛教？
- (八) 宋徽宗如何信道教，抑佛教？

1. 綜觀各宗所判的教相，都是各把本宗所宗的經典或教理，抬為第一，認為是唯一了義之教。如天臺宗判法華涅槃為圓頓教，賢首宗判華嚴為圓教，法相宗判解深密經，為大乘中道教，淨土宗以念佛具自他二力，為易行道，律宗以種子為戒體，躋戒律於一乘圓頓大法，真言宗以密教為如來內證智境等皆是。因為他們所見如是，所宗如是，自然所說也必如是，所謂智者見智，仁者見仁，並不算自誇，因其各有充份理由也。唐清涼國師說：「如來一味法雨，雖隨機施教，最後終歸一實，有何可分？」這幾句話，倒是於我法中，作師子吼矣。

2. 北魏滅佛，罪不盡在太武帝，僧伽不守戒律，其行為怪誕，超出修道範圍，實應負大部份責任。請問：佛寺蓄兵器做什麼？這是那一部經所教？是不是破殺戒？佛寺置釀酒器具做什麼？這是那一部經所教？是不是破酒戒？佛寺寄存官吏富人財物，這是那一部經所教？是不是破不持金銀寶物戒？僧伽不修道，破根本大戒，謀為不軌，贓證俱在，權臣從而譖之，人主又安得不下令滅佛。所以若說太武帝害了和尚，倒不如說和尚害了太武帝，自己做出事來，累他君臣們，千劫萬劫，受地獄罪報，豈不冤枉。吾人只要看：帝初時優禮慧始禪師，邀請均高、玄高二師，為太子之師，足見其對於佛教，本有好感。假使他到長安時，見到佛寺戒律精嚴，威儀整肅，生起崇敬心，雖有十個崔浩，亦無所用。可知戒律就是佛法的壽命，戒律破壞時，佛法便也消滅了，可畏哉！

3. 若說不耕就不應食，這主張很像孟子時的許行。那麼，古代的堯舜禹湯，文武周公孔子，他們都沒有耕田，也都沒資格吃飯了。今時的工商學兵，及一切官吏公務員，他們都沒有耕田，也都沒資格吃飯了，這樣

說起來，沒資格吃飯的人太多了，豈但和尚。所以只應問：這人有沒有工作？所做的工作，是否有益於人群社會？如果有益，就是不耕，也有吃飯的資格。韓愈只了解和尚會吃飯，根本就不了解和尚所做的工作。二千年來，中國若沒有佛教，則社會風俗的情形，恐怕就不是今時這樣子了。做匡正人心，移風易俗，甚至拔苦出世的大工作，以補救政治法律所不及的人們，連粗菜淡飯，都吃不到，憑良心上，那也說不過去罷。

4. 不明白佛教，纔會滅佛，明白了之後，崇拜尚恐來不及，又怎會破壞呢！佛門若再不向大眾弘法，始終讓世人，永遠隔膜猜疑仇恨的話，那麼，繼三武一宗的人多著呢。外道外教，唯物論者，仇視佛教者，假如有一人手握政柄，豈不是還要滅佛。所以弘揚教義，使不知者，生起正知正見，間接就是保全佛法。行者自身，亦當念諸法無常，趕快趁佛日光輝，身體健康時，努力修行，修一日是一日，一切因緣所生法，皆未出生住異滅的定律，吾身如是，環境上一切事物，亦皆如是也。

5. 佛教到中國後，道教始終作它的死對頭，第一次是在漢明帝時，由五嶽諸山道士褚善信等，奏請比試開其端。其後北魏太武帝的排佛，是道士寇謙之，及其徒崔浩促成之，北周武帝的排佛，是道士張賓等促成之，唐武宗的排佛，是道士趙歸真等促成之，宋徽宗的排佛，是道士林靈素等促成之。究其原因：區域觀念，飯碗問題，這八個字可以說盡，其實皆是執我所發生的作用，自古已然，於今為烈，甚矣我法二執之不易破，而眾生之不易成佛也。

6. 僧家的責任，言其大略：一、保持法統，使不陵替墮落，二、寺宇、佛像、經卷、法器等，予以保存應用，三、宣揚佛法，令得正如見，四、領導世人，販依三寶，出三界火宅，五、自修出世法，六、匡正世道人心，以補法律政治所不及。即就上述六種工作言之，責任不可謂不大，

如果都能夠一一實施圓滿，則其所成就處，就不知比較農工商賈輩，重要若干倍，自願拋別家庭，放棄五欲樂，而擔任做這樣工作的人，為什麼不應該吃一碗飯呢？壞僧當然應依法處分，然而絕不宜像魏太武一般，見一寺不守戒律，遂廢除全國佛法，盡殺僧尼，這可比因一人犯法，而殺盡全國人民，此種辦法，是否合理呢？

7. 破壞佛法的人，往往遭到奇禍，這並不是佛菩薩責罰他，佛菩薩若起瞋心，與無知的凡夫計較，必欲責罰之而後快，如果有這樣的佛菩薩，則佛教早就應該摧毀了。這其中：第一，佛法是續有情的慧命者，若加毀滅，能使一切眾生，慧命皆斷。第二，佛法能拔世間苦，度有情出三界輪迴，若加毀滅，則使一切眾生，永淪苦海，無超脫之日。第三，佛法能作世人福田，使隨喜功德者，後世得大安樂，若加毀滅，是壞大眾福田，使不得安樂。僅僅舉出上述三大理由，那麼，破壞佛法者，其罪惡較諸作十惡五逆，已深重千萬倍，乃至無法計算。這樣縱有福壽，也必剝奪淨盡，身遭禍殃，何用菩薩再來責罰他呢？至於護法神祇，瞋心未泯，或加呵譴，此則有之，亦如治安憲警，對於亂民，施以懲治，不足異也。

8. 老莊主張清為無淨，其學說原與佛教相近，我相信老莊若遇釋迦，亦必歡喜讚歎，決不至衝突。例如：老子言致虛極，守靜篤，為無為，莊子言離朱與智，皆不得玄珠，惟象罔得之，這與佛家涅槃寂靜的法印，無分別智的行相，大有契合。降至後世，因為利害的關係，道教遂視佛教為眼中針，時施排擠。非排其教義不足度人，實排其奪我飯碗，末法鬥爭堅固之端，實肇於此，蓋此時的道徒，皆張道陵所出，並不知有老莊矣。此念一起，惡心所中的貪、瞋、癡、慢、惡見等根本煩惱，忿、恨、惱、誑、慾、害、嫉、無慚、無愧、不正知、散亂等隨煩惱，都跟著起來。勝負尚不可知，而三惡道的資糧，卻先成辦，則其大禍害，不在於目

前，早伏於身後。修道竟修入三惡道，豈始願之所及，然而事實上竟然如此，古時如是，今時亦如是，甚矣瞋嫉心之不可有也。

佛法廣大精微，包羅萬象，所有世出世一切諸法，皆在其範圍之內。揚眉瞬目，擔水劈柴，是極尋常的世法，然而若欲研究：何以有眉目水柴？何以會揚瞬擔劈？則非深入經藏，窮法相唯識之學，必不能提出一個所以然的圓滿答案。因此大至整個宇宙，小至一粒微塵，共性其相，其體其用，若不把佛法來說明，就永遠成為啞謎。

佛法傳到中國後，就分出許多宗來，倘若研究分宗的理由：第一、三藏教義，卷帙太多，不分門就難於研讀。第二、法法各異，有時其性質還極端相反，合之則兩俱不成，分之則各顯其用。第三、眾生根器不等，若欲對治習氣¹，勢須對症下藥，症既多端，則藥需分類。第四、為使系統清晰，便於傳承故，不得不化整為零，避繁求簡。第五、佛法廣博精深，若欲遍學，則壽命精神皆有限，勢必至一無所成，倘若一門深入，則下手及成功皆易。第六、歷代佛門大德，其所修證傳持之法，既各有不同，則其所根據以化導後進者亦異，由是各立門庭，勢所不免。這些皆是佛門分宗的理由。有人以為分宗是佛法的分裂，其實分宗乃是分工合作，譬如醫院裏，雖然分有內外眼耳等多科，然而惟有這樣，纔能完成整個醫院的體系和工作。

佛法在印度時代，雖已規模大備，其間亦有類似宗派的傳承，例如無著²世親³的宏揚唯識，龍樹、提婆的弘揚三論，迦葉、阿難的弘揚禪法，龍智⁴善無畏⁵的弘揚密法等，然而皆無顯著的門庭標榜。逮至法雨西來，經過諸善知識，分析歸納的結果，乃先後成立了十三宗。即小乘的俱舍、成實二宗，大乘的律、禪、淨土、華嚴、天臺、法相、三論、真言、地論⁶、涅槃⁷、攝論⁸等十一宗。其後則地論併於華嚴，涅槃併於天臺，攝論

併於法相，由是大乘僅餘八宗，合小乘二宗，共為十宗，這便是中土佛法的輪廓。

圓覺經中，威德自在菩薩白佛言：[世尊！譬如大城，外有四門，隨方來者，非止一路，一切菩薩莊嚴佛國，及成菩提，非一方便。惟願世尊：廣為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，並修行人，總有幾種？令此會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求大乘者，速得開悟，遊戲如來大寂滅海。]這明明道著：佛法非止一門，修行有多方便，那麼，分宗是勢所必然。既然法法皆歸無上菩提，則各宗各派，亦如萬流趣於大海，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也⁹。

近時人士，多修淨土，然而亦有學力充沛，和求知心切者，欲窺諸宗的堂奧，故不得不把各宗的教義，略予敷陳，以供採擇。其實若論實行，須一門深入，方能收效，倘欲以一身兼擅諸法，則成效微矣。

[註釋]

1. 法相宗把眾生的妄惑，分為種子、現行、及習氣三種。雖斷惑的種子，亦伏惑的現行，然尚有惑的染漬而現惑相，此是現行氣分薰習所成，故名習氣。
- 2,3. 皆菩薩名，無著於佛滅後九百餘年，生於北印度，後到中印阿輸陀，提倡瑜伽大乘的教義，傳出彌勒菩薩的瑜伽論，且著有攝大乘、顯揚、諸論。其弟世親，先信小乘，後改信大乘，造過五百部小乘論，五百部大乘論，與其兄同為印度大乘有宗之祖，參看第二十課註十、十一。
4. 龍猛的弟子，金剛智之師，壽踰七百，面如少年，為密宗第四祖。
5. 中天竺王子，遇龍猛弟子龍智，受瑜伽三密之教，唐開元四年至長安，大弘密教，二十三年寂，壽九十九。
6. 為十地論的簡稱，是釋華嚴經第六會十地品之論，先曾立宗，及中唐華嚴宗大興，此宗遂併入而廢。
7. 為依涅槃經義，弘布佛性常住之宗，盛於六朝隋唐間，及天臺宗

興，以法華、涅槃為主，此宗遂併入焉。8. 為弘布無著菩薩攝大乘論的宗派，盛於陳隋之間，然至法相宗興，此宗即無人傳述。9. 惕是逆亂之義，這一句出於「中庸」。

[習題]

- (一) 說出佛法必須分宗的六個理由。
- (二) 舉出印度原有的宗派，及其弘揚人。
- (三) 佛法傳入中國後，先後成立了十三宗，試舉其名。
- (四) 大乘十一宗，後來歸併成八宗，這中間何宗併入何宗？
- (五) 何謂習氣？

一、俱舍論及其主旨

佛滅九百年頃，世親菩薩取經藏中有一義，造阿毗達摩俱舍論，簡稱俱舍論，發揚諸法的有諦。阿毗為對，達磨為法，俱舍為藏，合之為對法藏論。對有二義：一、對向涅槃，二、對觀四諦。法亦有二義，一、勝義法，即涅槃，二法相法，即四諦。所謂對法者，即以無漏真智，觀四諦之理，而證涅槃之果，這是本論的主張。

俱舍論共分九品，前八品演說萬法有漏無漏的因果，後一品則闡明無我之理，因為宇宙間的業力不滅，所以萬法皆是實有。至於人：則係諸法的假和合而成，所以在諸法中，實無有虛妄的我，這法有我空的看法，便是本論的主旨。

陳真諦三藏¹，將此論傳入中國，並加以翻譯造疏，行人遂據以立宗，惟後來漸次散失。唐玄奘大師，在慈恩寺重譯三十卷，傳與門人，並及日本，其教義如左：

二、七十五法

此宗對於宇宙萬有，立五位七十五法，以總括之。五位者：一、色法，有十一，即吾人依正二報²所具的種種色質，內五根外五塵皆是。二、心法，有一，即六識的作用。三，心所有法，簡稱心所法，有四十六，係屬於心王者³。四、不相應行法，有十四，謂不如色法之有形，亦非如心王心所之無形，與此三法皆不相應，非心非物，乃宇宙萬有變化的幻象。五、無為法，有三，謂無生滅變化之可得，而寂然常住之法，以上共七十五，其內容有如下表：

宇宙萬有	色法	五根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)	十一
		五境(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)	
		無表色4	
	心法(亦名心王法、即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)	大地法5(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、作意、勝解、	一
		三摩地、)6	十
	有為法	大善地法7(信、不放逸、輕安、捨、慚、愧、無貪、	
		無瞋、不害、勤、)8	十
	心所法	大煩惱地法9(癡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、昏沉、掉舉、)	六
		大不善地法(無慚、無愧、)	二
	不定地法13(尋、伺、睡眠、惡作、貪、瞋、慢、疑)	小煩惱地法11(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詭、	
		詬、憍、)12	十
	不相應行法(得、非得、同分、無想果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命根、	不定地法13(尋、伺、睡眠、惡作、貪、瞋、慢、疑)	八
		生、住、異、滅、文身、名身、句身、)15	十四
	無為法(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虛空無為、)	無為法(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虛空無為、)16	十三

三、五蘊攝盡有為法

一切眾生，心生於內，境應於外，諸法因之而蜂起，其門類雖多，總不出上列七十二有為法的範圍，亦即不出於五蘊的範圍，所以此七十二法，方可攝於五蘊之內，有如下表

五蘊	——	色蘊	、色法十一。	七十二有為法
		受蘊	、	
		想蘊	、	
		心蘊	即心所法中的受想二法。	
		行蘊	、心所四十四，(除受想二法)不相應行十四。	
		識蘊	、心王一。	

[註釋]

1. 西印度人，梁大同十二年，年三十餘歲來華，七十一歲寂，參看第二

十三課註十二。2. 參看初級第二十四課註三。

3. 參看第十九課註二。

4. 受戒時，以強盛三業，製造一種色體，此體亦由四大之色法而生，故名為色，外相不顯，故名無表，因有防非止惡的功能，故以之為生戒體。此無表色，雖不似他色之有質礙，然因由四大的色法生故，所以攝於色法之中，是乃小乘有宗的教義。

5. 亦名遍大地法。一切善惡的心，名為大地，大地的心所有法，即受等十個心所，與一切心相應而生，乃心動時必起的作用。故名大地法。

6. 受是領受苦、樂、不苦不樂三境的作用。想是想像事物。思即行動之前的動念。觸是與境界相接觸，即根境識三法，起和合作用。欲是欲望，有欣求之意。慧是於境起簡別抉擇的智慧。念是於過去所習境，明記不忘。作意是於境界起注意警覺。勝解是殊勝的見解，即無懷疑的了解或認識。三摩地亦譯為三昧，於義為正定，即使心注住於一境的作用。

7. 謂此十法，與一切善心，相應而起，故名大地善法。

8. 信指信仰，因有信仰故，使心清淨。不放逸是精進不放蕩之義。輕安是身心兩方面，輕妙安樂。捨、因為受蘊中的不苦不樂受，也名為捨，而此處的捨，則是行蘊中的平等正直而平常的心，故別於受捨，亦另稱為行捨。慚是於自己德學未充，常懷慚念而生善。愧是恐作惡受人譏笑批評，生愧心而止惡。無貪是知足而無貪求。無瞋是對逆境能樂天安命，不生瞋恨心。不害即不存損害他人之心，不做損害他人之事。勤是修善法時，使心勇往。

9. 謂此六法，係由惑而起的煩惱。

10. 癡亦名無明，即愚癡不明。昏沉即使心昏重下沉，提不起精神，故能障觀。掉舉即心經浮，因妄動不寂靜，故能障止。

11. 謂此十法，係由染污而起的煩惱。

12. 恼即忿怒。覆謂隱藏己惡，不使人知。憚即憚吝而不肯惠施。嫉是嫉

妒別人好事。惱是惱怒他人。害是逼害他人。恨是懷恨在心。諂是諂曲，即外作恭敬，內藏禍心。誑是偽裝有德或誠實，以博取地位。惰與驕通，或恃才，或恃富貴，驕傲他人也。13. 不定有兩說：一是善惡不定，二是此八法不入前五地，為特殊之法，故名不定。14. 尋是尋求事理的粗性作用。伺是伺察事理的細性作用。惡字讀去聲音塢，厭惡所已作之事也，又名為悔，作後生悔也，如為善而悔則屬惡，為惡而悔則屬善，故列入不定。15. 凡物之繫屬於我者名為得，反是則為非得。同分亦名眾同分，如同為人，則果報相同，同為天，則果報亦相同之類，各隨其趣其類，使得同一果法的實法。無想果是無想天中，使心及心所皆滅之法。無想定是外道欲得無想果，所修的無心定。滅盡定又名滅受想定，或減定，在此定中，以滅受想二心所為主，最後並六識心所皆滅，此定為九次第定的最高一定，是聖者所修。命根是維持壽命之法。生住異滅者：凡物本無今有曰生，現在尚存者曰住，形態入於衰殘曰異，由現在成為過去曰滅。文身是文字，名身是名字，句身是連綴成句的名文。16. 用真智選擇佛法，修成涅槃之果，證無為之境，名擇滅無為。凡事無能生之因緣，或有因而缺緣，則畢竟不生，合於無為宗旨，名非擇滅無為。虛空遍一切處，既是虛空，自然無生滅變化，名虛空無為。

[習題]

- (一) 阿毗達磨俱舍論，怎麼解釋？
- (二) 對法二字作何解釋？
- (三) 在諸法中，何以無我？俱舍論的主旨是什麼？
- (四) 七十五法中，分為五位，這五位是什麼？
- (五) 一、無表色，二、大地法，三、不定地法，四、不相應行法，作何

解釋？

(六) 一、三摩地，二、輕安，三、捨，四、掉舉，五、覆，六、惱，七、尋，八、伺，九、惡作，十、同分，十一、非擇滅無為，各作何解釋？

(七) 列出五蘊攝七十二有為法的表。

四、十二處十八界各攝盡七十五法

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合稱三科，五蘊攝七十二法、而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則各攝盡七十五法，如下表：

十二處	眼處、耳處、鼻處、舌處、身處、]	色法十一 心王一 共六十四
	色處、聲處、香處、味處、觸處、]	
	意處、.....	
十八界	眼界、耳界、鼻界、舌界、身界、]	色法十一 心王一 共六十四
	色界、聲界、香界、味界、觸界、]	
	意界、眼識界、耳識界、鼻識界、舌識界、身識界、意識界、.....	
	(心所法、不相應行法、無為法、法處所攝色1、)	

五、業感緣起與解脫

事物之生，必待緣而起，名為緣起。一切有為法，乃至宇宙萬有，皆不離緣起，此緣起義，各宗的見解，各有不同，本宗則認為是業感緣起。業的意義，就是造作，既有造作，自然有因有果，有感有應，於是乎三世遷流，萬法蜂起，如急水飄木，收煞不住。此中法法新陳代謝，隨現生、住、異、滅、四相、生、本、死、中、四有2，由是三界3六道4，因而建立，這便是諸行無常的宇宙觀，能了解諸行無常者，則於三界流轉，必能深生厭離，別求解脫之道，因而趣入涅槃寂靜的境界，是為本宗教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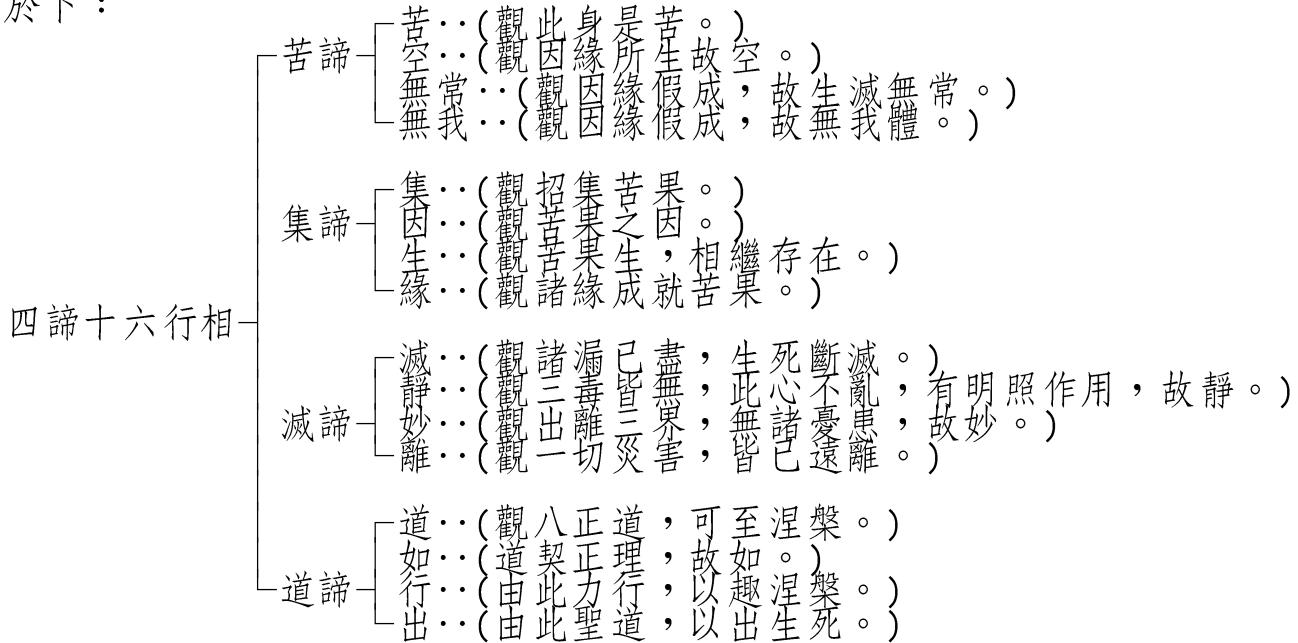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三乘修證的因果

本宗立聲緣菩三乘，及其修行佛道的因位果位，其中聲聞乘所修者，自屬四聖諦中的道諦，緣覺乘則作十二因緣觀，菩薩則修六度。除二乘之修證

及時間，已詳第十三課外，菩薩修諸波羅蜜，歷五十位，時間為三大阿僧祇劫，最後百劫，尚須植相好之因⁵，方能證得佛果。

七、四諦十六行相

行者修三賢至四善根的煥位，已徹見四諦真理，更進而達頂位，須觀四諦十六行相，每一諦皆有四種行相；要一一觀之分明。至忍位，即集中觀智，以修習之，至世第一位，觀智更為猛利，經此位後，無漏智生，斷盡三界見惑，即證預流果。爾後進而漸斷三界思惑，次第證得一來果，不還果、及阿羅漢果⁶，達到出三界了生死的地位。茲將四諦十六行相，列表於下：



[註釋]

- 在十二處中，為法處所攝屬的色法，名法處所攝色。有五種：一、極略色，即分析五根五塵等有質的實色，令之至極微者。二、極迥色、分析虛空、青、黃等無質的顯色，令之至極少者，因至難見；故名極迥。三、

受所引色，即無表色，是依受戒儀式，而引發於身中之色，故名受所引色，又因外表上看不見，故亦名無表色。四、遍計所起色，通計一切法的意識前，所顯現之五根五境等影像是也，乃至空花水月等，皆為此所攝。五、定所生自在色，指由禪定力所變起的色聲香味等境。2. 欲界色界的眾生。在一度生死中，皆具此四有。即一、生有，指於諸趣中投生的一剎那也，二、本有，在一生的過程中，除去生時一剎那，死時一剎那之外，中間的壽命，名為本有。三、死有，指死時的一剎那也，其時間僅限於中有未生之前。四、中有，指在今世已死，後世未生中間的中陰身。3. 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稱為三界。凡有淫欲及食欲之處，皆名欲界，上自六欲天，中自人畜所居的四大洲，下至無間獄皆屬之。在欲界上，離淫食二欲之處，但有色身及色法存在，故名色界，四禪十八天皆屬之。色界之上，即無色界，因無色身及色法，惟住心識於深妙禪定之中，故名無色界，四空天屬之。4. 見初級第十五課註三。

5. 菩薩修完三大阿僧祇劫後，尚須以一百大劫的時間，完滿三十二相的福業，然後方能成佛。6. 詳初級第十八課課文中。

[習題]

- (一) 法處所攝色，共有幾種？情形怎樣？
- (二) 十八界如何攝盡七十五法？試表列之。
- (三) 何謂四有？
- (四) 何謂菩薩最後百劫，植相好之因？
- (五) 就四諦的每一諦，各寫出其四種行相。

1. 相似的宗，可以相成，相反的宗，也可以相成，因為眾生的根器不等，所以佛纔說出許多法門以應之。譬如藥舖中，石膏知母，其性極寒，桂枝附子，其性極熱，若就藥的本質說，是水火不相容。然而得熱病者，有時非石膏知母不能治，得寒症者，有時非桂枝附子不能治，倘不具備此極寒與極熱兩種藥，則不特不成藥舖，實亦不成醫道。以此義故，所以纔說：雖相反亦相成也。此外尚有病情錯雜者，往往使一張方，多所牽涉，然後妥貼，而中途變症者，又往往使前方與後方，判然各異。此理既明，則知一切眾生，因前生或前多生，三業互異，習氣不同之故，在還滅門中，若不具備種種法，契合種種機，如何能使沉痼皆起，普度無遺呢？

2. 大體說起來，唐宋時，尚有人依教乘各宗而得度者，在今時，雖不全無，恐亦極少矣。密宗為如來內證境界，涉理深祕，非吾人所能知。至於禪，初重兩關，間尚有人，能參能悟能行，然已寥若晨星，至於末後牢關，則恐已成絕調。尤其今人，根器淺薄，慧解不如古人，且心雜事多，安望其能成就。故末法時代，獨當度生之大任者，惟有淨土念佛一門，其他諸法，以之為助修則可，以之為主修，恐將無望。其原因，不在法不美善，而在人非其材，法不對根，徒勞無益，故末法須兼他力，念佛名，方能得度也。

3. 俱舍論為世親學小乘時的作品，列宇宙萬有為七十五法，但在大乘唯識宗，則列為百法，比較詳盡而合理，其實皆由大乘瑜伽師地論之六百六十法，簡略而成。世間一切，雖稱萬法，略之則為六百餘法，再略之則為百法或七十五法，這些都算是姑舉其例，若廣說之，雖萬法亦不能盡其類。學者當觀簡而知其博，觀博而綜其簡，則萬法的相貌，盡統於一心。

矣。

4. 物以類聚，法由心生，善心甫生，則善法皆隨之而生，一切惡門，因而盡閉；惡心甫生，則惡法皆隨之而生，一切善門，因而盡閉。故行人當慎初念，若係善念，不妨任其生長，若係惡念，則須立即制止，勿令蔓延。根本既拔，則枝葉自無法萌芽，這是去惡的要著，幸勿以閑言語視之。

5. 我法本來是俱空的，而俱舍論中，則認為我空法有，這當然是不對的，所以世親雖造此論，逮至學大乘後，欲自割舌，以贖其過也。然而在小根，尤其初學，不了解我法二空者，則先讀俱舍，從我空學起，以破身見，暫認法有，以鼓勵事修，未嘗不是一種方便，未嘗不是好辦法。譯大乘起信論，及攝大乘論的真諦三藏，將此論翻譯造疏，玄奘三藏，雖弘大乘唯識，然亦重譯此論，咐囑門人，其深意即在於此。可知古人對於大小乘法，本無軒輊，其胸襟之曠達，足為後代分門別戶，固執成見者所效法，佛子為學，固當如是普遍而無所執著也。

6. 若究萬法的來源，當以華嚴宗所主張的法界緣起，為最圓滿了義。然若就心生法生的定理言之，則法相宗的賴耶緣起，由種子生現行，亦是確實不移之論。但若再追問：種子從何而來？這就是俱舍宗業感緣起了。就根本說：三細最初的無明業相，便是心動，因心動故，乃生轉相現相，以至六粗，故心動即屬業感範圍，所以名為無明業相也。依此義故，若認業感緣起，是小乘所主張，則亦不對，請問：十方三世一切法，那一宗不是業感所緣起呢？甚矣動念之可畏，而不可不慎也。

7. 作觀當然困難，必須根利心細，具有善巧方便，所以不易成辦。而小乘之斷三界見思，證四果，完全是靠道力，這在今時人，就沒有什麼辦法。所以除念佛，借佛願力，橫出三界外，實在找不出他途，可以替

代，學者幸留意焉。

8. 世人的生性，各各不同，有的奢到一食萬錢，一擲千金，有的卻一錢如命，一毛不拔，有的見色即迷，有的坐懷不亂，有的唾面自乾，有的睚眥必報。他如賢與不肖，聰明與愚笨，勤與惰，廉與貪，仁與暴等，皆極端相反。若說習而後成，則無處可習，亦不曾有人教之，若說屬於遺傳性，則彼父母，實未嘗有是，若說生成如此，則是無因之果，凡此皆說不通。若欲解釋此一問題，惟有佛家習氣之說，最為圓滿，原來此皆是前生或前多生，遺留下的習氣。如貯鹽鹵之甕，雖經多時，猶有鹹味，如藏旃檀之盒，雖經多時，猶有香氣，對治惡習氣，增上善習氣，即名修行。既然前生習氣，能遺留到今世，則今生習氣，亦能遺留到後世，如是則確實有三世，有因果，而仁慈福慧，亦皆可修而得矣。最糟的，就是外教上帝造人之說，若問何故會造出，此等千差萬別之人？恐怕連上帝自己，都無法答覆，此種鄙俚可笑之學說，亦有萬千信徒，這是人類的大恥辱。

9. 各宗實不應互相反對，其高抬自己，詆排他人者，皆末流淺見之徒所為。各宗門中，流品既雜，自有此種弊病，若是得正見者，則不但不如是，而且能兼弘其他宗義。如龍樹號稱八宗祖師，則不專弘一宗可知矣，智顥疏觀經，作淨土十疑論，是以天臺弘淨土矣，窺基疏阿彌陀經，撰西方要決，是以法相弘淨土矣，永明提倡念佛，作禪淨四料簡，是以禪宗弘淨土矣。吉藏作法華義疏，及大般涅槃經遊意，是以三論弘天臺矣。世親先造俱舍論，後造唯識二十論三十論，又造優婆提舍願生偈，又是禪宗第二十一代祖，然則以一身兼俱舍、法相、淨土、禪四宗矣。行者遊心諸法，理當如此，彼入主出奴者，皆一偏之見也。

一 成實論的傳譯

佛滅後九百年頃，訶梨跋摩造成實論，成是成立，實是真實，成實論就是成立真實之論，謂成立修多羅中1實義之意。鳩摩羅什2於姚秦3弘始年間，譯成此論，其弟子僧叡等，加以闡揚講習，遂成一宗。此宗於六朝時頗盛行，至唐代大乘各宗，燦焉大備後，遂趨於沉寂。然其對於我法二空的觀察，實有其獨到之處，為小乘學理中之最開明者。

二 作我法二空觀

本宗立二種觀，以明二空：一者，觀五蘊之中無人我故，不見有眾生相，是名人空觀。二者，觀五蘊諸法，但有假名，並無實體，不見有法相，是名法空觀。人法既空，則世間萬有，悉歸於涅槃寂滅之境，是為小乘中的最勝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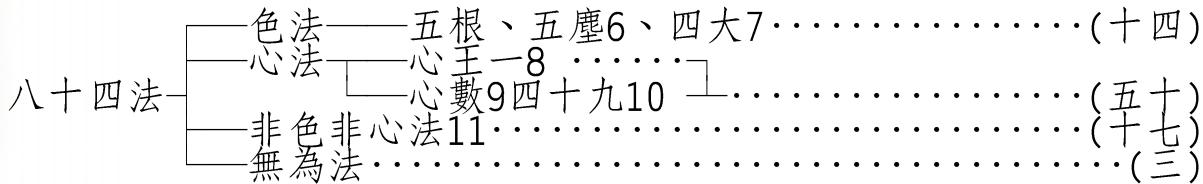
三 以二空觀斷除二障

煩惱障與所知障稱為二障。煩惱障即見思惑的總稱，行者若見思未破，則障涅槃業，故名煩惱障。所知障謂障於所知之境，或增上之：行者對於世出世法，認其為有，執之太過，成為法塵，則障菩提智，故名所知障。對治之法：一、以人空觀，破煩惱障，蓋主觀之我既空，則惑業自不能存在也。二、以法空觀，破所知障，蓋法相既空，則法執亦隨之破滅矣。惟俱生我執4，須八地菩薩方斷，俱生法執5，須成佛方斷，可知此宗雖侈談二空，實未能斷二障，不過智解甚深而已。

四 八十四法

本宗對於宇宙萬有，總攝為八十四法，與俱舍論略有出入，茲將其列成略表於左：其中與俱舍同者，則不必再說，與俱舍異者，則註出之，以

求簡單。



五 色心二法究屬空無

上列八十四法中，色法比較其他諸法為實在，然而五根五塵四大，都不過是極微¹³的結集。若把這極微的物質，無限制的加以分析，就可以成空，這是成實論的主張。但若就理說：色法為業力所生，業若消滅，色自敗壞；若就科學說：原子電子，可以化為光與能而消失，這是色法終歸於空的明證。至於心法，不過是思想的遷流，本自不實，謂之為空，原無不可。本宗對於色心二法的判斷，不外空無，所以欲在虛幻不實的萬法中，灰心滅智，以求解脫生死，證涅槃果。

【註釋】

1. 修多羅譯義為契經，然普通多以修多羅作大藏的總名，以經字作各經的別名。契即契合，有二義：一者契理，謂上契諸佛妙理，二者契機，謂下契眾生機宜。
2. 嬕摩羅什譯義為童壽，謂童年而有壽德也，父天竺人，被西域龜茲國王，招為妹婿，遂生什。七歲出家，二十受戒，深通佛法，苻堅聞其名，命大將呂光，率兵伐龜茲，意在得什。後堅兵敗，為姚萇所弑，呂光遂據西涼，光卒，傳到呂隆，時萇亦卒，子姚興嗣位，遂伐龜茲，迎什至長安，奉為國師，大興譯事，佛教因而盛行於中國。
3. 姚秦亦稱後秦，為姚萇所建，因別於嬴秦、苻秦、故稱姚秦。
4. 執五蘊假和合身之見聞覺知作用，認為此中常有一主宰的人我者，名為我執或人

執。有俱生及分別二種，先天法爾而有者，為俱生我執，後天由分別力所生者，為分別我執。5. 無始時來，熏習成性，常於一切法，妄生執著者，名俱生法執。此種法執，非由分別而起，乃有生俱來者，故曰俱生法執。6. 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五塵，亦名五境。

7. 地、水、火、風、此四者廣大，能造出一切的色法，故名四大。8. 心的主作用，別於心所有法的伴作用，而稱為心王。心王者：總了別所對之境，心所者，對此所對之境，而起貪瞋等之情也，參看第三十二課二。9. 舊譯曰心數，新譯曰心所，即心所有法的簡稱，係別於心王而言，參看第三十二課二、七十五法表。10. 於俱舍宗四十六心所外，如欣、厭、二心所，又將睡眠，分為睡與眠二心所，其成四十九。11. 即不相應行法，因與色法心法俱不相應，故又名非色非心法，參看第三十二課課文二。12. 即於俱舍之十四相應行法中，將命根與同分，合而為一，更加老、死、凡夫法、無作、（亦名無作色，即無表色。）四法，共得十七法。13. 將物質分成極少，不能更分，名為極微。

[習題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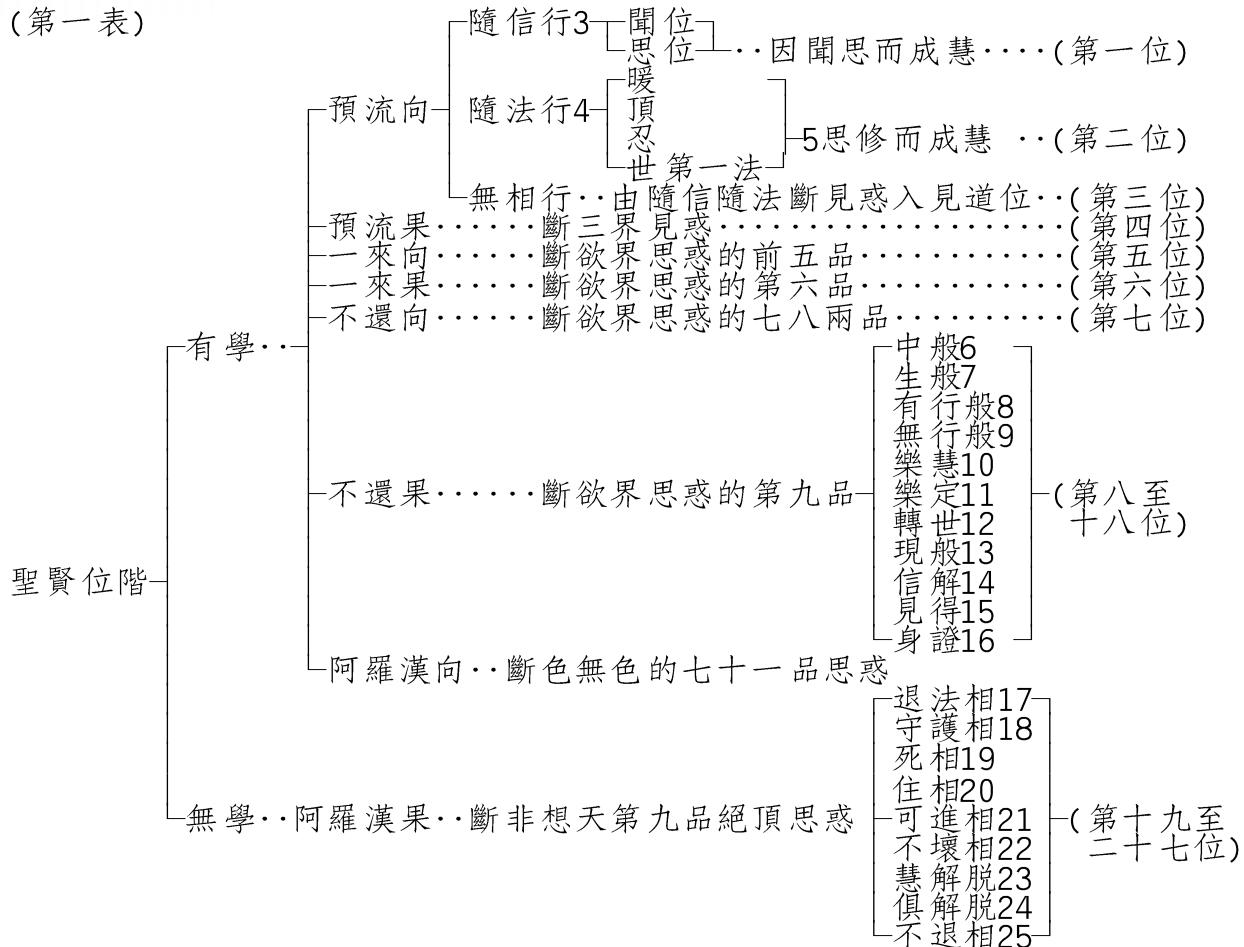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成實論是誰造的？成實二字，作何解釋？
- (二) 何謂 [人空觀] [法主觀]？
- (三) 何謂 [煩惱障] [所知障]？如何對治？
- (四) 何謂 [俱生法執]？
- (五) 試以哲理及科學，證明色法終歸於空。

第三十五課 成 實 宗(二)

六 聖賢位階

本宗的修行位階，分為四向四果，其終極目標，僅至阿羅漢為止，並未及於佛菩薩，故不能躋於大乘之列。其中由五趣地1修至阿羅漢，共分二十七位，其實若將阿羅漢向亦算一位，則成二十八位，茲將其列表於下：2

(第一表)



七 聲聞四果所斷的見思惑

根據上列第一表所啓示的情形，亦可將聲聞四果所斷的三界九地見思惑，另列成下面第二表。在此四果中，各斷其所應斷的見思惑，凡未斷盡者皆為向，已斷盡則為果。

聲聞四果所斷見思惑(第二表)

三界思惑	無色界	非想非非想處地				阿羅漢斷
		無所有處地				
		識無邊處地				
		空無邊處地				
三界思惑	色界	四禪捨念清淨地				阿那含（不還）斷
		三禪離喜妙樂地				
		二禪定生喜樂地				
		初禪離生喜地				
欲界	欲界五趣地	1/4 1/2 1	1/4 1/2 1	1/2 1 2	26	斯陀含（一來）斷
三 界 見 惑						須陀洹（預流）斷

八 此宗所成就的果德

本宗以灰身滅智，入無餘涅槃為目的，其最後成就，為出離三界，不受後有²⁷，惟住於滅諦之中。然亦具有十力²⁸，四無畏²⁹，大悲三念住³⁰，與五分法身³¹的果德。以理推之，此皆如來所有法，小乘聖者，充其量不過知其名相，或分證其些少而已，不能與佛相等也。

[註釋]

1. 欲界五趣地，或名五趣雜居地，即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人、天、五趣，因其皆有欲，故合為一地。
2. 參看初級第十八課課文及註釋。
3. 隨順所聞信聖賢之教而修行，名隨信行。
4. 隨聞正法之途而修行，名隨法行。
5. 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、名四善根，參看中級第十三課課文。
6. 將由欲界往生色界，在這中有之間，斷餘煩惱而般涅槃者，名中般。
7. 生色界之後，不久即斷餘惑而般涅槃者，名生般。
8. 生色界後，經過長時間積功修行，然後斷餘惑而般涅槃者，名有行般。
9. 生色界後，不積功修行，但經若干時，自然斷餘惑入般涅槃者，名無行般。
10. 既生色界，漸至轉生四禪最高的色究竟天，而般涅槃者，名樂慧，因色界禪，慧較勝故。
11. 由色界命終，上生無色界最高天，而般涅槃者，名樂定，因無色界禪，定較勝故。
12. 謂既為預流果，經欲界多生後，得阿那含果，即得阿羅漢果者，名轉世。
13. 不還果人，不必轉生色界，即於欲界現生中，斷餘惑般涅槃者，名現般。
14. 因信解修行之理，依之而行，至於般涅槃者，名信解。
15. 不因人說，但憑自己之智見，而證得涅槃者，名見得。
16. 根性最利的不還果人，其身已證得滅盡定的涅槃者，名身證。
17. 鈍根羅漢，如遇惡緣，便降墮不還果者，名退法相。
18. 能守護禪定，不使

退失，名守護相。

19. 厥棄世間，且恐退失功果，常欲自殺而入無餘涅槃者，名死相。20. 中等根機的羅漢，其功行既不進亦不退，名住相。21. 得禪定轉而上進，名可進相。

22. 縱遇惡緣，亦不退失者，名不壞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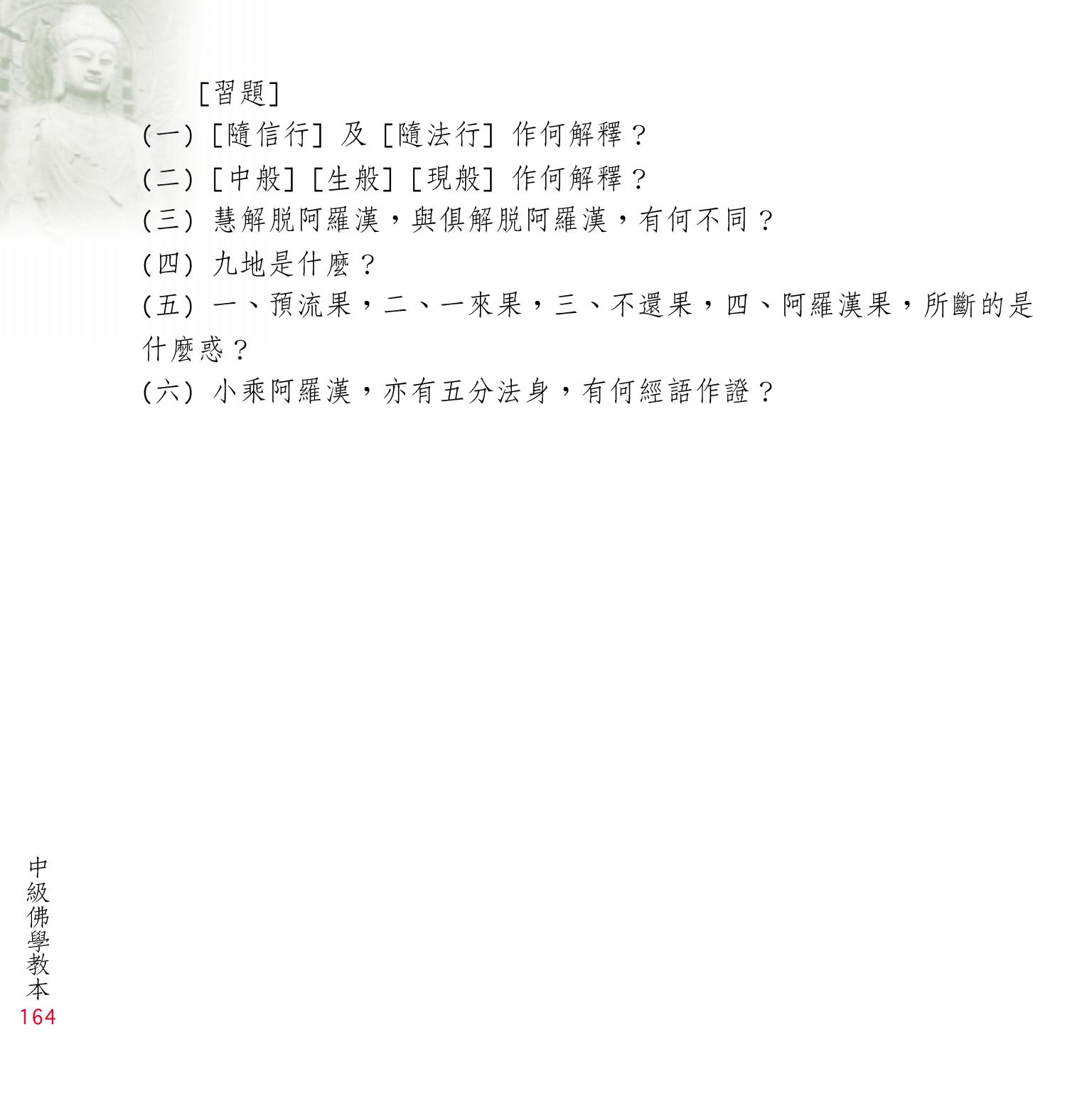
23. 解脫慧障而得慧者，名慧解脫。

24. 既能解脫慧障而得慧，復能解脫定障而得定，名俱解脫。25. 所得功德，永不退失，名不退相。

26. 斯陀含斷欲界九品思惑的前六品，須經過六生，每品或需二生、一生、半生、不定，合之為六生。阿那含斷欲界九品思惑的後三品，須經過一生，每品僅需半生或四分之一生不定，合之為一生，表內所列的阿拉伯數字，即是指此。27. 詳初級第十八課註七。

28,29. 詳初級第十四課註十一。

30. 佛以大悲攝化眾生，常住於三種之念，名大悲三念住：一、眾生信佛，佛不生喜心，常安住於正念正智，是第一念住。二、眾生不信佛，佛亦不生憂惱，常安住於正念正智，是第二念住。三、同時一類信，一類不信，佛知之亦不生歡喜與憂戚，常安住於正念正智，是第三念住。31. 以五種功德法，成就佛身，名五分法身：一、戒法身，謂如來三業，離一切過也。二、定法身，謂如來真心寂滅，離一切妄念也。三、慧法身，謂如來真智圓明，達諸法性相也。四、解脫法身，謂如來身心，解脫一切繫縛也。五、解脫知見法身，謂如來具有了知自己實已解脫的知見也。然大涅槃經中，佛說：[阿羅漢即是無學五分法身，五分者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也。] 據此則小乘阿羅漢亦有此五分法身，不過不如佛之究竟耳。



[習題]

- (一) [隨信行] 及 [隨法行] 作何解釋？
- (二) [中般] [生般] [現般] 作何解釋？
- (三) 慧解脫阿羅漢，與俱解脫阿羅漢，有何不同？
- (四) 九地是什麼？
- (五) 一、預流果，二、一來果，三、不還果，四、阿羅漢果，所斷的是什麼惑？
- (六) 小乘阿羅漢，亦有五分法身，有何經語作證？

大般若波羅蜜多經1

一、諸菩薩摩訶薩，應以無住方便，安住般若波羅蜜多，所住能住，不可得故。應以無捨方便，圓滿檀波羅蜜，施者、受者、及所施物，不可得故。應以無護方便，圓滿戒波羅蜜，犯無犯相，不可得故。應以無取方便，圓滿忍波羅蜜，動不動相，不可得故。應以無勤方便，圓滿進波羅蜜，身心勤怠，不可得故。應以無思方便，圓滿禪波羅蜜，有味無味，不可得故。應以無著方便，圓滿般若波羅蜜，諸法性相，不可得故。²

二、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於一切法，不著有非有，常無常，苦樂，我無我，寂靜不寂靜，空不空，有相無相，有願無願，與如是法相應故，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。

三、菩薩摩訶薩，達一切法本性皆空，無有毀讚、損益、慢敬、勤懈、智愚、慈暴、是非、動靜、起滅等見。於著不著，亦無所著，何以故？本性空故，永斷一切著不著故。

四、舍利子³問善現⁴言：何者是般若波羅蜜多自性？何者是諸法自性？善現答言：無性是般若波羅蜜多自性，無性是諸法自性。由此故知：般若離般若自性，諸法離諸法自性，般若離般若相，諸法離諸法相，性亦離相，相亦離性，性亦離性，相亦離相。若修法而不離修相，不離法相，非行般若波羅蜜多。

五、舍利子問善現言：云何菩薩修行般若時，於般若都無所取？善現答言：般若以無性為自性，故自性不可得，自性不可得，故無所取，無所執著。

六、佛告善現：菩薩修行般若時，以應一切智智心⁵，觀諸法常無常



相，樂苦相，我無我相，淨不淨相，空不空相，無相有相相，無願有願相，遠離不遠離相，寂靜不寂靜相，如是等相，皆不可得。

七、善現言：菩薩從初發心，不見諸法有生滅、來去、增減、染淨。亦不見有聲聞心，獨覺心，菩薩心，如來心，是名菩薩無等等心。

八、佛告善現：菩薩應以一切智智心，大悲為上首，用無所得為方便，安立無量有情於出世法，六度乃至無上菩提。雖有所為，而無一實，何以故？諸法性空，皆如幻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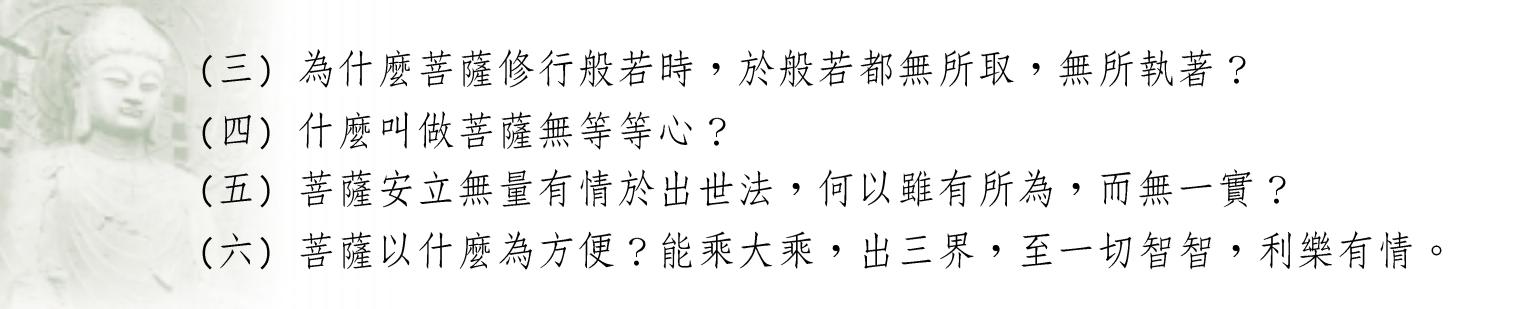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佛告善現：菩薩修般若時，雖觀一切法皆無所有，不可得，畢竟淨故，無乘大乘而出至者。然以無所得為方便，乘於大乘，出三界生死，至一切智智，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窮未來際，常無斷盡。

[註釋]

1. 略稱大般若經，唐玄奘，全經計六百卷，為般若部中，最主要的經典。
2. 參看初級第十一、十二課課文。
3. 詳中級第十五課註一。
4. 須菩提譯為善現，又譯為空生，在釋尊十大弟子中，解空第一，故於佛加被之下，能說甚深般若義。
5. 佛了知一切法，故佛智名一切智，然而三智中的一切智，則是聲聞緣覺之智，為恐佛智與此相混故，特名佛智為一切智智，以示區別，意謂智中之智也。

[習題]

- (一) 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要與什麼法相應，纔能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？
- (二) 什麼是般若波羅蜜多自性？什麼是諸法自性？

- 
- (三) 為什麼菩薩修行般若時，於般若都無所取，無所執著？
 - (四) 什麼叫做菩薩無等等心？
 - (五) 菩薩安立無量有情於出世法，何以雖有所為，而無一實？
 - (六) 菩薩以什麼為方便？能乘大乘，出三界，至一切智智，利樂有情。

[經文語譯]

一、所有的大菩薩，都應該把無所安住的方便，安住在智慧到彼岸法中，因為所住的處所，和能住的人，都得不到的緣故。應該把無所施捨的方便，去圓滿布施到彼岸度，因為布施的人，接受的人，和所布施的東西，都得不到的緣故。應該把無所護持的方便，去圓滿持戒到彼岸度，因為犯戒和無犯戒的體相，都得不到的緣故。應該把無所取著的方便，去圓滿忍辱到彼岸度，因為有行動和無行動的體相，都得不到的緣故。應該把無所勤勉的方便，去圓滿精進到彼岸度，因為身心兩方面的勤怠，都得不到的緣故。應該把無所思慮的方便，去圓滿靜慮到彼岸度，因為有禪味和無禪味都得不到的緣故。應該把無所執著的方便，去圓滿智慧到岸度，因為諸法的性和相，都得不到的緣故。

二、菩薩修行智慧到彼岸法時，在一切法上，不執著於：有或是沒有，常或是無常，苦或是樂，我或是無我，寂靜或是不寂靜，空或是不空，有相貌或是無相貌，有誓願或是無誓願，因為給這樣的法，相契合故，應當說為給智慧到彼岸相契合。

三、大菩薩通達一切事物的本性，都是空的，並沒有毀讚、損益、慢敬、勤懈、智愚、慈暴、是非、動靜、起滅等見。在著相和不著相兩邊，也都無所執著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一切事物的本性，都是空的緣故，永遠斷絕一切著相或是不著相的區別的緣故。



四、舍利子問善現說：什麼是智慧到彼岸法的自性？什麼是一切事物的自性？善現答言：沒有性就是智慧到彼岸法的自性，沒有性就是一切事物的自性。由這樣所以知道：智慧離開智慧的自性，一切事物離開一切事物的自性，智慧離開智慧的體相，一切事物離開一切事物的體相，性也離開相，相也離開性，性也離開性，相也離開相。假如修法而不遠離修相，不遠離法相，這就不算是實行智慧到彼岸法。

五、舍利子問善現說：為什麼菩薩修行智慧時，於智慧都沒有取著？善現答言：智慧是把沒有性作為自性，所以自性得不到，自性得不到，所以沒有取著，沒有執著。

六、釋迦佛告訴善現：菩薩修行智慧時，把相應於一切智智的心，觀察一切事物的常或無常的體相，樂或苦的體相，我或無我的體相，淨或不淨的體相，空或不空的體相，無體相或有體相的體相，無誓願或有誓願的相貌，遠離或不遠離的體相，寂靜或不寂靜的體相，像這種種的體相，都得不到。

七、善現說：菩薩由初發心開始，就不見許多事物，有生滅，有來去，有增減，有染淨。也不見有聲聞心、獨覺心、菩薩心、如來心、這就叫做菩薩沒有等等的心。

八、釋迦佛告訴善現：菩薩應該把一切智智的心，和大悲做上首，用無所得做方便，安立無量有情感的眾生，在出世法，六度，乃至無上正覺上。這樣雖然有所作為，而沒有一項是實在的，為什麼呢？因為許多事物，它們的本性，都是空的，都類似幻化的緣故。

九、釋迦佛告訴善現：菩薩修智慧時，雖然觀察一切事物：都是無所有，不可得，究竟清淨的緣故，並沒有乘坐大乘法，出這裏，至那裏的情事。然而把無所得做方便，就能夠乘坐大乘法，出三界生死，到達一切智

1. 成實宗的指歸，只至阿羅漢為止，並不更進一步，以成佛為目標，所以不能躋於大乘之列。但是，它所標榜的教義，如作我法二空觀，以斷煩惱及所知二障，如色心二法，究屬空無等，皆具大乘氣象。惜乎其最後的造詣，僅限於灰身滅智，以求解脫生死，可知其斷見思，入無餘涅槃，確屬實在情形。至於得菩提涅槃業，得如來五分法身果，則有所不能也。

2. 色即是空，是說它緣生無性，所以當體即空，這就是說：色的自體，只是若干條件所假合，若各種條件，各歷本位，則無色的自體可得，故說其為空。至於本宗說極微為空，此有兩點不對，第一，無極微。例如將兩個極微分子，疊在一起，當兩體相接觸時，亦如兩塵相碰，那麼，它們所碰之處，僅是一點呢？抑是全部？如是全部，則變成一體，而不成兩體，如僅一點，則未碰之處尚多，尚可以分，不成極微，這是說極微義不能成立。第二，極微不是空。無論什麼東西，雖至極微，總有體積，終不是空無。說把極微無限制的分析，便可以成為空，顯與事實不符，這不過是勝論外道的遍計所執，於佛理有所不合也。

3. 佛家說：色法為業力所生，業若消滅，色自敗壞，是色法有生有滅。又說：一人得道歸元，十方虛空，悉皆消殞，是正報滅度，依報亦滅度也。然而前此的物理學家，卻說物質不滅，彼以化學的分合方法，證明物質之減於此者，必增於彼，減於此者，必生於彼，與佛家物質有生必滅的學說相反。但自原子能被發現後，證明物質可變化光與力而消滅，否定了物質不滅律，證明佛家學說的正確性，可知科學愈發達，愈顯得佛學的價值，在各宗教中，能與科學相得益彰者，亦惟有佛教矣。



4. 在第一表內，看到了不還果人，證般涅槃的方式有多種，就知道一切行人，他們的根器各別，和見思煩惱的厚薄不同。所以修因得果，也就有種種的差異，這都是前多生的習染，和修治工夫的深淺，所形成的結果，這是一事。斷三界見思惑盡，纔證阿羅漢果，斷惑如斷手足，既斷則不再續，亦不再生，若能再續再生，則不得名為斷。照這情形看起來，那麼，阿羅漢是已斷三界的見思惑者，既已斷惑得果，則惑決不會再萌，果決不會再失。可知所謂鈍根羅漢，如遇惡緣，復降墮不還果，名為〔退法相〕，以及恐退失功果，常欲自殺入無餘涅槃，名為〔死相〕各節，這都是一種善巧方便，其目的無非欲使行人，於退墮或退失的危險，因而精進勇猛，不敢放逸。若窺其實際，到了阿羅漢的地位，是決沒有再退墮三界，或退失功果的道理，這又是一事。

5. 對般若莫作空想，它若是空的話，那麼，佛又何必從空中立此假名，立了之後，又用種種方法語句，花了二十二年的時間，來破除它，豈不是自討麻煩。若使般若是空無，那麼，它何以能被譽為五度明燈，三世佛母。六祖讚般若說：〔摩訶般若波羅蜜，最尊最上最第一，無住無往亦無來，三世諸佛從中出。〕可知在修道的過程中，般若是居於何等重要的地位，沒了它，簡直一步不能行。但是，對般若亦莫作有想，它若是有的話，那麼，便是有性有相，可以用六根六識，去了別它，如此則經中便不應說：〔般若以無性為自性，故自性不可得，自性不可得，故無所取，無所執著。〕總而言之，修般若是在行人方寸之間，教也教不來，說也說不出，不管於理於事，智人處處皆契合般若，愚人處處皆違背般若。行者若欲瞭解般若，只有靠領悟，能悟不能悟，是否有修學的關係，捨此之外，實無辦法也。

6.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，共六百卷，是卷帙最多的經，也是玄奘一

生，最傑出的譯作，其筆墨條達靈動，而又一字不苟，讀之使人胸膈皆舒，慳憂都盡。般若會上，有一最奇特的現象，應予注意，那便是善現以聲聞身，而能演說甚深的般若義。照理來說，像這樣的妙理，大菩薩尚不能知，豈有聲聞，而能說示。原來這都是釋迦牟尼佛，威神加被的結果，致令小，能宣大法，如是則善現說。即是佛說此亦如華嚴會上，諸菩薩說佛法身義，亦為釋尊威神之所加被，其情形頗與此相類似。

7. 行人惑斷到那裏？就離開那裏？僅斷欲界諸惑，而未斷色界諸惑者，只能出欲界並不能出色無色界，僅斷欲界及色界諸惑，而未斷無色界諸惑者，只能出欲界及色界，並不能出無色界。譬如好嫖賭戲劇，而不好飲酒者，僅能離酒樓，而未離娼館、賭場、戲院，其理與此相同。所以憑自力出三界者，必先憑自力，破盡三界見思惑，成阿羅漢，然後方出。若有一分一毫未斷，來生還在此間，休想出離，其難可想。是故修淨土念佛法門，借佛願力，先生佛國，出三界，了生死，然後再慢慢斷見思，實是末法時代，最具智慧的打算。除卻這一法門之外，餘者恐怕都不是我們障深慧劣的凡夫，所能即生成辦也。倘若不能即生出離，而第八識中，有三惡道的惡業種子先成熟者，則來世必不能保有人身。如是尚不知何年何世，始得離開三途，何論斷惑出世，這便是自信太過的吃虧處。

8. 修般若最重要之點，便是：雖知諸法皆空，而不行惡法，不捨善法。不過在修的過程中，一切應做之事，雖一一照做，而不執著法相，不執著功德相，永遠離開二邊，處於中道，這樣便能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。

9. 斷惑證果，皆唯心識，而惑無實質，心無形相，若一念頓覺，則諸惑皆斷，不一定要依照限定的時間。在小乘法中，例如觀經載，頻婆娑羅王，在幽閉中，遙見世尊，頭面作禮，便得阿那含果。又如阿難於佛滅後，結集三藏時，煩惱尚未盡，致為迦葉所摒，回房息臥，頭尚未至枕，

廓然開悟，得阿羅漢果。這都是不必按照若干生，或若干劫的次序，而能於一念頓超者。不但小乘如此，即大乘成佛，有時也如此：例如菩提樹下的悉達太子，法華會上的龍女，涅槃會上的廣額屠兒，他們都是不必按照三大阿僧祇劫的次序，而能於一念頓超者。大抵頓超之人，皆是修因在前多生，證果在今世，間亦有佛菩薩垂蹟度生，現身說法者。總而言之，在修因時，皆名為漸，到得果時，皆名為頓，若無前此之漸，則亦無後此之頓也。學者讀經論時，若發現其中所載，與通常不同者，則必另有其他理由，若欲剖析其理由，第一須慧解，第二須多聞，第三須質詢善知識，捨此三者外，實無他途可循也。

大般若波羅蜜多經

十、善現言：六波羅蜜各有二種，一者世間，二者出世間。若行施時，以有所得為方便，著三輪而行施：起自想、他想、施想，是名世間。倘三輪清淨，雖迴向菩提，而不見少相，名出世間。忍波羅蜜、進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戒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、亦復如是。

十一、善現告諸天子言：我曾於此不說一字，汝亦不聞，當何所解？何以故？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文字言說，皆遠離故。由於此中，說者聽者，及能解者，皆不可得。一切如來所證無上正等菩提，其相甚深，亦復如是。

十二、時會中有一比丘，竊念我應敬禮般若波羅蜜多，此中雖無諸法生滅，而有戒蘊、定蘊、慧蘊、解脱蘊、解脱知見蘊、施設可得。亦有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、羅漢果、施設可得。亦有獨覺菩提、施設可得，亦有無上正等菩提，施設可得，亦有佛法僧寶，施設可得，亦有轉妙法輪1，度有情類，施設可得。佛知其念，告之曰：如是！如是！甚深般若，微妙難測。

十三、佛告舍利子：諸法不可得，諸法真如2，亦不可得，何以故？此中諸法尚不可得，況有諸法真如可得。說此真如相時，萬三千比丘，漏盡心解，成阿羅漢，五千菩薩摩訶薩，得無生忍，六萬菩薩，漏盡心解，成阿羅漢。佛告舍利子言：此六萬菩薩，已於過去供養五百佛，一一佛所，發弘誓願，出家修行五度，而不攝受般若度，亦不攝受方便善巧，起別異想，行別異行。修波羅蜜時，三輪不淨，執著諸相，不得入菩薩正信離生位。雖有菩薩道，空無相無願解脫門，而因遠離般若，及方便善巧力

故，於實際作證，取聲聞果。

十四、佛告善現：若菩薩於佛說法，深生信解，終無疑惑，無戒禁取，不墮惡見，不執世俗諸吉祥事，以為清淨。終不敬禮諸餘天神，如世間諸外道所事，亦終不以諸莊嚴具，供養天神，及諸外道，若成就如是行狀，當知是為不退菩薩。

十五、佛告善現：若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羅漢、緣覺、菩薩、佛、如是一切，皆無為所顯。無為法中，實無差別，我依世俗言說顯示，不依勝義，非勝義中，可有顯示，以勝義中，無語言或分別慧故。諸法前際尚無，況有後際，然諸有情，不解諸法自相皆空，為饒益彼故，方便為說前際後際，其實法相空中，前際後際，俱不可得。

十六、佛告善現：三解脫門，能攝一切法。一者、空解脫門，觀一切法皆空，二者、無相解脫門，觀一切法離相，三者、無願解脫門，觀一切法離願，離此三門，所應修法，不能生長。

[註釋]

1. 佛的教法，如車輪旋轉，能轉凡成聖，能碾摧一切煩惱，謂之法輪，說教法，度眾生，謂之轉法輪。
2. 以法空觀，觀法空之後，所得的真如，名法空真如，若觀諸法皆空，即得諸法真如。實際上：諸法皆無自性，當體即空，故諸法所在之處，即是諸法真如。

[習題]

- (一) 一、六波羅蜜各有二種，這二種是什麼？二、試以行施為例，予以闡述。
- (二) [轉法輪] 作何解釋？



(三) 菩薩出家，修行五度，何故反取聲聞果？

(四) 成就怎麼樣行狀，可算是不退菩薩？

(五) 一、何謂三解脫門？二、各門要如何作觀？三、離此二門，則所應修法，會變成什麼結果？

[經文語譯]

十、善現說：六到彼岸法，各有二種，一種是世間的，一種是出世間的。若是在舉行布施時，把認為有所得的見解，作為方便，心著三輪而行施：起了有能施的自身想，有被施的他人想，有所施的東西和行為想，這就名為世間。假如三輪清淨，雖然把布施功德，迴向於願得無上正覺方面，然而並不見有些少法相，這就名為出世間。忍辱到彼岸，精進到彼岸，靜慮到彼岸，持戒到彼岸，智慧到彼岸，也是如此。

十一、善現告訴諸天子說：我曾經在這裏，並沒有說過一個字，你們也無所聞，那麼，應當何所了解呢？為什麼呢？因為甚深的智慧到彼岸法中，所有的文字和言說，全都遠離的緣故。由於這裏面：說的人，聽的人，和能了解的人都得不到。一切如來所證的無上正等正覺，它的體相，極其深奧，也是這樣。

十二、這時大會中，有一位比丘，在思想著：我應當敬禮智慧到彼岸法。這中間雖然沒有諸事物在生滅，但是，有戒的蘊聚，定的蘊聚，慧的蘊聚，解脫的蘊聚，解脫知見的蘊聚施設可得。也有預流果，一來果，不還果，羅漢果施設可得。也有獨覺的施設可得，也有無上正等正覺的施設可得，也有佛法僧三寶的施設可得，也有說妙法，度有情之類的施設可得。釋迦佛知道他的念頭，告訴他說：對呵！對呵！甚深的智慧，極其微細玄妙，而難以測度呵！



十三、釋迦佛告訴舍利子：諸事物得不到，諸事物的真如，也得不到，為什麼呢？這中間，諸事物尚且得不到，何況有諸事物的真如，可以得到。說這真如相的時候，有一萬三千比丘，煩惱都盡，心得解脫，成為阿羅漢，五千大菩薩，得到無生忍，六萬菩薩，煩惱都盡，心得解脫，成為阿羅漢。釋迦佛告訴舍利子說：這六萬菩薩，已經在過去世，供養過五百尊佛，在一一佛的所在，發過大誓願，並且出家修行五度，而並不包括接受智慧度，亦不包括接受方便機巧，起了分別特異的思想，行了分別特異的行為。修到彼岸法時，三輪不清淨，執著諸體相，這樣便不得進入菩薩的正信而離開生死的地位。雖然具有菩薩道，空、無相、無願的三解脫門，但因為遠離般若，及方便善巧的力量的緣故，在實際作證時，便證取聲聞的果位。

十四、釋迦佛告訴善現：若有菩薩，於佛所說的法，深生信解，終沒有疑惑，並不執取牛戒狗戒等，非理的戒禁法，不墮墮於惡知見，不執著於許多世俗所認為吉祥的事，以為是清淨的，始終不敬禮諸餘天道神道，和許多外道，若是成就這樣的行為狀態，要曉得：這人便是不退轉的菩薩。

十五、釋迦佛告訴善現：像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羅漢、緣覺、菩薩、佛、這樣的一切，都是由無為法中，所顯現出來的。無為法中，實在沒有差別相，我是依據世俗的言說，而加以顯示，不是依據勝義，並非勝義中，有東西可以顯示，因為勝義中，並沒有語言或者分別慧的緣故。一切事物，它們的前際，尚且沒有，何況有後際，然而許多眾生，都不了解一切事物的自身體相，都是空的，為了利益他們的緣故，同方便法，對他們說有前際後際，其實在一切事物的體相空中，前際和後際，都得不到。

十六、釋迦佛告訴善現：有三種解脫法門，能包括一切事物。一是空



解脫法門，是觀察一切事物，都是空的；二是無相解脫法門，是觀察一切事物，都離開了體相；三是無願解脫法門，是觀察一切事物，都離開了願求。若使離開了這三種法門，則所應修的法，便不能生長。

大般若波羅蜜多經

十七、佛言：無上菩提，無二行相，何以故？菩提無二，亦無分別，若於菩提行二相，有分別者，必不能證。諸菩薩所有菩提，於諸法都無所行，非取故行，非捨故行，不作是念，我行於諸法。善現言：若菩薩修行般若時，所有菩提都無行處者，豈不行諸善法，而得無上菩提耶？佛言：不也。菩薩菩提雖無行處，而要行諸善法，住殊勝神通，成熟有情：嚴淨佛土¹。乃至無上菩提，雖無行處，而要住諸善法，久修令滿，乃得無上菩提。應住一切法本性空，一切有情本性空，修諸功德，令圓滿已，乃得無上菩提。當知此皆依世俗言說施設法，非真勝義，何以故？勝義中無諸法可得故。

十八、佛告善現：無一事有毛端量，是真實，非虛妄。而眾生於中顛倒執著，造作諸業，輪迴諸趣，不能解脫生死眾苦。譬如夢中，見人受樂，夢所見人，尚非實有，何況受樂。一切世間、出世間、有為、無為、有漏、無漏諸法，亦如夢中所見諸事

十九、佛告善現：諸法與生滅相合者，悉皆是化，惟不虛誑法：即是涅槃，此法不與生滅相合，是故非化。有佛無佛，其性常空，此即涅槃，非實有法，名為涅槃，是故可說：無生，無滅，非化。

二十、一切如來，不可以色身見，夫如來者，即是法身，即是諸法真如法界，不可說有來有去。若於如是甚深法義，不如實知，執著如來身是名色，有來去，當知彼人迷法性故，愚癡流轉，受生死苦，遠離般若，亦離佛法。諸如來身，無所從來，亦非於中，有造作者，亦不可說無因緣生。然依本修淨行圓滿為因緣，及依有情先修見佛業成熟故，有如來身，

出現於世，因緣和合力盡，即便滅沒，是故無來無去。

廿一、佛告善現：菩薩達一切法自性皆空，於此空中，不見有法若生，若滅，若染，若淨。亦不疑我當得，或不當得無上菩提，何以故？達一切法，皆自性空，即是無上菩提。

廿二、佛告善現，若善男子善女人等，下至一稱南無佛陀大慈悲者，是善男子善女人等，窮生死際，善根無盡，於天人中，恆受富樂，乃至最後得般涅槃。

廿三、佛告慶喜2；六波羅蜜是如來無盡法藏，一切佛法從此生故。十方三世諸佛，所說法要，皆是六波羅蜜無盡法藏之所流出。十方三世諸佛，皆依此無盡法藏，精勤修學，證得無上菩提。

廿四、光德天子問佛：諸佛菩薩皆居淨土，云何世尊出現於此穢惡之堪忍3世界？佛言：如來居處，皆無穢雜，即是淨土。於是佛以神力，令此大千世界，地平如掌，琉璃所成，處處皆有寶聚香花，軟草泉池，八功德水4，七寶階陞5，花果草木，咸說妙法6。處處蓮花，如車輪量，青黃赤白，眾寶莊嚴，諸花臺中，皆有菩薩結跏趺坐7，思惟大乘。光德見已歡喜，讚歎佛說不虛，有情薄福，見淨為穢。

廿五、佛言三事，最為無上：一者、發菩提心，二者、護持正法，三者、如教修行，能修行者，真供養佛。護持如來一四句頌，所獲功德，倘不可盡，況能護持三世佛母8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

[註釋]

1. 成熟有情，是言有情眾生，應得度者，則以種種方便，令其因緣成熟。嚴淨佛土，是言攝取國土，令極嚴淨，備將來成佛時，作為度生道場之用，如法藏比丘，攝極樂國，發四十八願之類。
2. 阿難為斛飯王子，

佛的從弟，生於佛成道之後，故阿難陀的義譯為慶喜，參看第十六課註六。3. 見初級第三十二課註一。

4. 極樂國池中，及須彌山與七金山間的內海，皆充滿八功德水。極樂國的八功德為：一澄淨，二清冷，三甘美，四輕軟，五潤澤，六安和，七飲時除饑渴等無量過患，八飲已定能長養諸根，四大增益，見稱讚淨土經。須彌山與七金山內海八功德為：一甘，二冷，三軟，四輕，五清淨，六不臭，七飲時不損喉，八飲已不傷腸，見俱舍論。5. 皇帝之階稱為陛，此處係借用以喻其嚴麗也。6. 佛、菩薩、聖賢、善知識等說法，是為有情說法。至若花飛葉落，星輝旛動，利根人觀之，亦能證入第一義空，悟無生宗旨，是為無情說法，所以遍大地人物，無時不在說法也。7. 跌是足背，跏趺原為加趺，佛菩薩的坐法，名結跏趺坐。有兩種，先以右趾押左股，後以左趾押右股，令二足掌仰於二股之上，手亦左在上，名降魔坐。先以左趾押右股，後以右趾押左股令二足掌仰於二股之上，手亦右在上，名吉祥坐。8. 諸佛若不行般若波羅蜜多，則不能成道，故說般若波羅蜜多，出生三世諸佛，稱為佛母。

[習題]

- (一) 成熟有情，嚴淨佛土，作何解釋？
- (二) 不虛誑法，是指什麼？此法何故非化？
- (三) 何因緣故，有如來身，出現於世？
- (四) 念佛有什麼好處？試舉經文為證。
- (五) 如來無盡法藏是什麼？十方三世諸佛，所說法要，是從那裏流出？
- (六) 佛言三事，最為無上，是指那三事？怎麼樣纔算真供養佛？

十七、釋迦佛說：無上菩提，沒有兩個行為的相貌，為什麼呢？菩提沒有二相，也沒有分別，假如於菩提行二相，有分別者，一定不能證得它。許多屬於菩薩所有的菩提，在諸法上，都無所行動，並非為了要取得什麼。所以纔行動，也並非為了要捨棄什麼，所以纔行動，也不作這樣的想念：以為我在諸法上，有所行動。善現說：假如菩薩修行般若時，所有菩提，都沒有行處者，難道不實行許多善法，而能得無上菩提嗎？佛說：不是的。屬於菩薩的菩提，雖然沒有行動之處，而是需要實行許多善法，住在極勝妙的神通裏，成熟有情的眾生，嚴淨佛的國土。乃至無上菩提，雖然沒有可行動之處，而要住在許多善法裏，歷久修習，使它們全都圓滿了之後，纔能得到無上菩提。要曉得：這都是依照世俗言說，所施設的方法，並非真正的勝義，為什麼呢？在勝義中，沒有許多的事物可得的緣故。

十八、釋迦佛告訴善現：並沒有一宗的事情，有像毛端那麼小的分量，是真實的，不是虛妄的。而眾生在這中間顛倒執著，造作許多業，輪迴諸道，不能夠解脫生死及眾苦。好像在夢中見人享樂，夢中所見的人，尚且不是實有的，何況享樂。一切世間、出世間、有為、無為、有煩惱、無煩惱諸法，也像夢中所見的許多事情。

十九、釋迦佛告訴善現：一切事物，凡是給生滅相合者，都是幻化的，惟有不虛假的法：就是涅槃，這一法並不給生滅相合，所以不是幻化的。不管有佛出現，或是無佛出現，它的本性，永遠是空的，這就是涅槃了，並非實在有個法，名為涅槃。由於這樣的緣故，所以可以說為：沒有生，沒有滅，也不是幻化。

二十、一切如來，不能夠就他的色身上見他，所謂之如來者，就是法



身，也就是諸法空中的真如境界，不可以說是有來有去。假如在這極其深奧的法義上，不能實在了解，而執著如來身；是屬於有名稱的，有顏色的，有來去的，要曉得：這人因迷於法性的緣故，既愚癡，而且在三界六道中，流轉不停，受著生死痛苦，遠離了智慧，也遠離了佛法。所有如來的身體，都是沒有地方來，也並非在這中間，有造作的人，但也不可說是：並無因緣而生。它惟是依據如來在過去生中，所修的清淨之行，直至圓滿，作為因緣。還有一項：那就是依據眾生，先世所修見佛的業果成熟的緣故，所以纔有如來身，出現於世，等到這些因緣和合的力量盡了時，即便滅沒了，所以是無來無去的。

廿一、釋迦佛告訴善現：菩薩通達一切事物的自性，都是空的，在這空中，並不見有事物或生，或滅，或染，或淨。也不懷疑我應當得，或不應當得無上正覺，為什麼呢？假如能夠通達一切事物的自性，都是空的，這就是無上正覺了。

廿二、釋迦佛告訴善現：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等，乃至僅僅只稱念一句：[南無佛陀大慈悲] 者，這善男子善女人等，窮極生死的邊際，他的善根，終沒有完盡的時候，在天中人中，常常享受富裕快樂，乃至於最後成佛，得到了佛的大般涅槃。

廿三、釋迦佛告訴慶喜：六種到彼岸法，是如來的無窮盡的法藏，一切佛法，都是由此所產生的緣故。十方三世諸佛，所說的佛法要領，都是從這六種到彼岸，無窮盡的法藏中，所流出來的。十方三世諸佛，都是依據這無窮盡的法藏，加以精勤修學，所以纔證得無上正覺。

廿四、光德天子問釋迦佛：諸佛菩薩都是居住在清淨的國土，為什麼你世尊會出現在這個穢惡的堪忍世界呢？佛答：凡是如來所居之處，全是没有污穢和雜亂的，那就可算是淨土了。於是佛運用神力，使這個大千世

界，地面像手掌那樣的平坦，是琉璃所成，一處處都有珍寶積聚，和香花、軟草、泉池。池內充滿著八功德水，池邊有七寶的階道，所有的花、果、草、木，都在宣說妙法。處處都有蓮花，大小好像車輪的體量，具青黃赤白諸色，全是眾寶所莊嚴，花臺之中，皆有菩薩盤坐在上面，思想著大乘的佛法。光德天子見了之後，歡喜讚歎佛所說的話，並不虛謬，只是眾生福薄，見淨土成為穢土罷了。

廿五、釋迦佛說：有三件事，是最無上的，一是發證取無上正覺的心，二是保護受持佛的正法，三是遵照佛所說的教法而修行，能夠修行的人，纔算是真能供養諸佛。保護受持佛的一個四句偈，所得的功德，尚且不可窮盡，何況能夠保護受持三世諸佛之母，甚為深奧的智慧到彼岸法呢。

1. 般若是破諸相的、所謂破相者，是要一面修諸佛法，一面不著修相，不著法相，所以破相並不是斷滅，也不是不修。如果執諸法為斷滅，而不修善法，不捨惡法，這樣便是違背了般若。吾人只要看：甚深般若中，有五分法身施設可得，有聲聞四果施設可得，有無上正覺、三寶、說法度生等施設可得，便可知般若的悟解處，並不落於空無了。

2. 菩薩是以發心為標準，能發自度度他的心，便是菩薩，至於有否斷諸惑，得神通，是另一回事，所以菩薩中，就有許多是凡夫。阿羅漢是以斷諸惑，得神通為標準，能斷盡三界見思惑，得六神通，便是阿羅漢，所以阿羅漢位中，皆是聖者。菩薩所以高於阿羅漢者，是大乘高於小乘，發心高於不發心，並不一定神通會比阿羅漢高。阿羅漢所以低於菩薩者，是小乘低於大乘，不發心低於發心，並不一定神通會比菩薩低，於此益見發心的重要矣。

3. 行者若要成為不退菩薩，一點也不困難，只要具備條件即可，即（一）於佛所說法，深信不疑。（二）不取戒禁，不墮惡見，不迷信世俗吉凶。（三）不敬禮供養天神及外道。這是佛在般若會上告訴善現的，願佛門諸弟子，皆實行此三事，即生便成不退菩薩矣。

4. 一面了解一切法本性空，一切有情本性空，一面修諸功德，皆令圓滿，這纔是般若。若知一切法本性空，一切有情本性空，而不修善法，不捨惡法，是名惡取空，遠離般若。以是之故，命終當墮三惡道，遍受諸苦，到此時，苦受並不空，依正二報，亦並不空，抱斷滅見者，其結果如此，益知般若之可貴。

5. 般若部是有名的，說空的經典，強調諸法皆空。然而單獨對於念

佛一法，在該經第五百二十五卷中，釋尊曾告善現說：「若善男子善女人等，下至一稱南無佛陀大慈大悲者，是善男子善女人等，窮生死際，善根無盡，於天人中，恆受富樂，乃至最後得涅槃。」可知念佛功德，無有窮盡，一句尚且如此，何況多句，釋尊亦只好就事論事，並不能抹殺事實，硬說它為無功德無效果，天下修行人，有懷疑念佛法者，讀此方可以生信矣。

6. 境界由業力所現，同一境界，因業力異故，所現便有不同。如彌勒下生經言：此娑婆世界，於人壽八萬歲，彌勒佛下生時，地無荊棘，惟生軟草，香稻自出，樹生衣服，眾綵莊嚴，花果充實等，是同一土。而前後景色不同。又華嚴經言：龍王但降一種雨，於他化天為音樂，於化樂天為摩尼寶，於兜率天為莊嚴具，於夜摩天為妙花，於忉利天為香，於四王天為寶衣，於龍宮為赤珠，於修羅為兵仗，於北俱蘆洲為花。又諸天見水為琉璃，魚龍見水為雲煙，餓鬼見水為膿血等，是同一物，而彼此受用不同。然則般若會上，佛以神力，令此大千世界，恢復七寶琉璃淨土的本來面目，實不足異。若要研究：何以淨土會看成穢土？則光德天子〔有情薄福，見淨為穢。〕八個字，足以盡其義。可知修福之重要，並不下於修慧，此所以欲生淨土者，當培植善根福德因緣也。